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

（乡村振兴）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
发行期限	3 年期
本期发行基础产品品种	中期票据
担保情况	无担保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发行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已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注册不代表交易商协会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做出了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部门）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不能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应披露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本公司或其授权的机构已就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中介机构意见的内容向相关中介机构进行了确认，中介机构确认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若中介机构发现未经其确认或无法保证一致性或对引用内容有异议的，本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异议情况进行披露。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所述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公司发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或履行同等职责的机构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等。

本公司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

者监督。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 录

重要提示.....	7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7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9
三、关于符合科技创新债券有关要求的说明	11
第一章 释 义.....	12
一、常用名词释义	12
二、专业名词释义	13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15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15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15
第三章 发行条款.....	24
一、主要发行条款	24
二、发行安排	25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募集资金用途	27
二、符合科技创新债券的情形	27
三、符合乡村振兴的说明	29
四、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管理	32
五、发行人承诺	32
六、偿债保障措施	32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3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41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43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4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组织机构及内控制度设置情况	48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57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2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情况	87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89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概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91
十二、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01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108
一、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108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11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117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137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140
六、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141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142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47
九、重大或有事项	153
十、受限资产情况	154
十一、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155
十二、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155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155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156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157
一、授信情况	157
二、违约记录	158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158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159
一、增值税	160
二、所得税	160
三、印花税	160
四、税项抵销	161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162
一、置换	162
二、同意征集机制	162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166
一、信息披露机制	166
二、信息披露安排	167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安排	168
四、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169
五、其他	170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171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171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171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172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174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176
六、其他	177
第十三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179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180
一、违约事件	180
二、违约责任	181
三、发行人义务	181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181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181
六、处置措施	182
七、不可抗力	182
八、争议解决机制	183
九、弃权	183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184
一、发行人	184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84
三、联席主承销商	184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186
五、律师事务所	187
六、会计师事务所	187
七、托管机构	187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188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189
一、备查文件	189
二、查询地址	189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193

重要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提示

（一）发行人主体核心风险提示

1、债务规模扩张债务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3,515.98 万元、167,186.52 万元、86,031.16 万元和 107,912.47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85,074.00 万元、728,539.37 万元、1,285,016.55 万元和 1,469,154.03 万元，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1,117,579.61 万元、1,202,278.29 万元、1,541,405.03 万元和 1,803,233.38 万元，发行人整体债务规模逐步扩张。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18%、59.41%、64.23%和 66.14%，比率呈上升趋势，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近年来发行人由于扩大主营业务销售规模、对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同时新建大型项目，导致外部融资增加，流动比率处于低位水平，发行人存在债务规模扩张较快、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756,855.19 万元、1,839,957.25 万元、2,409,677.41 万元和 2,699,925.70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71,623.43 万元、1,037,569.05 万元、993,757.77 万元和 1,109,730.25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30%、56.39%、41.24%和 41.10%。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4、0.58、0.68 和 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0.43、0.50 和 0.65，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偏低，显著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为我国产能最大的尿素生产商，生产基地较多，具有项目投资金额大、规模效应显著的特征，故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资产流动性趋弱，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

3、经营及行业风险

发行人所在的化肥行业正处于需求下行、产能过剩及竞争加剧的结构性调整阶段。此外，煤炭、磷及钾是发行人生产肥料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而发行人的原材料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 75%。原材料价格水平受到国内外的市场供求及宏

观经济环境影响，其价格波动会对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成本产生影响。再加上，化肥行业下游需求主要来自农业，下游市场较为单一，农业生产和农产品销售市场的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若发行人无法有效对冲成本压力、巩固自身竞争优势并应对行业整体需求萎缩的市场行情，将面临盈利水平显著下滑的风险。

（二）情形提示

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未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和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涉及 MQ.7（重要事项）中的情形如下：

1、2025 年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下降

2025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为 160,702.53 万元、137,401.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88,228.07 万元、80,350.33 万元，降幅分别为 34.92%、36.90%，主要原因为（1）尽管原料煤成本有所下滑，但是受供需失衡等因素影响，尿素产品的售价降幅超过了成本降幅；（2）2025 年受国际形势及地缘政治的影响，复合肥核心原料钾肥、磷肥价格攀升，叠加平均售价下滑影响导致复合肥毛利下滑；（3）2024 年发行人整合优质资源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出售转让其子公司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导致投资收益大幅增加，而 2025 年无类似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针对利润水平下滑情况，发行人积极应对：（1）持续优化工艺，前端煤气化装置借助两煤掺烧技术，有效节降生产成本；（2）抓住煤价下行的窗口期，与煤炭供货商争取更大的降价空间，抵减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3）专注于缓释、控失及水肥一体化等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大力推广节水节肥、增产增效的种植模式，适应现代农业用肥需求，进一步夯实市场竞争力；（4）着力构建产品与服务的差异化竞争，以腐植酸大单品为核心载体，从产品设计到生产运营均以客户需求导向，借助大数据平台分析市场，结合不同区域种植特点精准布局品种结构，进一步促进公司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2、企业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2025 年末，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154.14 亿元，均为银行借款，较发行人 2024 年末借款余额 120.23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 33.91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24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6.97%，超过 20%。上述新增借款为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属于公司正常运营和日常资金周转所需产生。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主要是发行人正常运营和项目投资所需产生，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投资人保护机制相关提示

（一）关于持有人会议相关约定的提示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中明确，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进行了分层，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发行人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发行人申请或被申请预重整；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发行人被申请破产等情形发生时，自事项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持有人未满足 10%的比例要求，存在相关事项不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能性。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会议有效性”的要求，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参会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参加会议的持有人才能参与表决，因此持有人在未参会的情况下，无法行使所持份额代表的表决权。

本募集说明书在“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设置了多数决机制，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对影响投资者重要权益的特别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

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通过。因此，在议案未经全体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部分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议案的约束，包括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聘请、解聘、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等所涉及的重要权益也存在因服从多数人意志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二）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通过实施置换、同意征集等方式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

【置换机制】存续期内，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后，将减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规模，对于未参与置换或未全部置换的持有人，存在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同意征集机制】本募集说明书在“主动债务管理”章节中约定了对投资人实体权利影响较大的同意征集结果生效条件和效力。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全部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并产生约束发行人和持有人的效力。因此，在同意征集事项未经全部持有人同意而生效的情况下，个别持有人虽不同意但已受生效同意征集结果的约束，包括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等自身实体权益存在因服从绝大多数人意志可能受到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本期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对未能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的违约情形设置了【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若发行人在该期限内对本条所述债务进行了足额偿还，则不构成发行人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宽限期内应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BP 计算并支付利息。

本期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约定，当发行人发生风险或

违约事件后，发行人可以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以下风险及违约处置措施：

1、【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调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偿付条款。选择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适用第十三章“持有人会议机制”中特别议案的表决比例。生效决议将约束本期债项下所有持有人。如约定同意征集机制的，亦可选择适用第十一章中的“同意征集机制”实施重组。

2、【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和持有人可协商以其他方式偿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需注销本期债项的，可就启动注销流程的决议提交持有人会议表决，该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通过。通过决议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四）投资人保护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三、关于符合科技创新债券有关要求的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为科技创新债券，发行人拥有“高新技术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称号”和“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称号，符合国家有关认定程序，认定结果合法有效，且上述称号均在有效期内，符合交易商协会《关于推出科技创新债券构建债市“科技板”的通知》（中市协发〔2025〕86号）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主体范围中，第一类“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的有关要求。

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中市协发〔2025〕86号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的要求。

请投资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知悉相关风险。

第一章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河南心连心	指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注册总额度	指	本期中期票据注册总额度为 20 亿元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债务融资工具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期中期票据	指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
本期发行/本次发行	指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相关信息制作并向投资者披露的《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募集说明书》
簿记建档	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利率（价格）区间后，承销团成员/投资人发出申购定单，由簿记管理人记录承销团成员/投资人认购债务融资工具利率（价格）及数量意愿，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价格）并进行配售的行为
集中簿记建档	指	集中簿记建档是簿记建档的一种实现形式，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实现簿记建档过程全流程线上化处理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	指	主承销商（含联席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含联席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签订的《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	指	承销团成员为本次发行共同签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	指	主承销商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在规定的发行日后，将未售出的本期中期票据全部自行购入
持有人会议	指	根据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召开的由本期中期票据的持有人和相关方参加的会议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	指	刘兴旭
控股股东	指	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北金所	指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实名记账式	指	采用上海清算所的登记托管系统以记账方式登记和托管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
报告期各期末/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2026 年 3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二、专业名词释义

中国心连心	指	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化肥	指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心连心化工	指	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尿素	指	化学方程式 CON_2H_4 、 $\text{CN}_2\text{H}_4\text{O}$ ，又名碳酸二胺，是由碳、氮、氧和氢组成的有机化合物，通常用作植物的氮肥
复合肥	指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表明量的仅由化学方法制成的肥料，是复混肥料的一种。
甲醇	指	结构最为简单的饱和一元醇，化学式 CH_3OH 。又称“木醇”或“木精”。是无色有酒精气味易挥发的液体
腐植酸	指	广泛存在于土壤，河泥和埋藏较浅的风化煤、草炭、褐煤之中，是大分子有机弱酸，由碳、氧、氢、氮、硫等元素组成，含有多种活性官能团，如：羧基、羟基、酚羟基、醇羟基、酰基、羰基、甲氧基等。与氮、磷、钾等元素结合制成腐植酸类肥料。
液氨	指	是一种无色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氨作为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为运输及储存便利，通常将气态的氨气通过加压或冷却得到液态氨。
三聚氰胺	指	又名密胺、蛋白精，学名三氮三嗪，是一种三嗪类含氮杂环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text{C}_3\text{H}_6\text{N}_6$ ，被用作化工原料，是一种以尿素为原料的重要的氮杂环有机化工中间体。
二甲醚	指	又称甲醚，简称 DME，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在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气体或压缩液体，化学式是 CH_3OCH_3

		或者 C_2H_6O ，具有轻微醚香味，属于清洁能源。
DMF	指	二甲基甲酰胺，甲酸的羟基被二甲胺基取代而生成的酰胺，分子式 $HCON(CH_3)_2$ ，是一种沸点高、凝固点低、化学和热稳定性好的优良有机溶剂。
煤头	指	尿素生产采用煤炭作为的原材料
气头	指	尿素生产采用天然气作为的原材料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人购买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如发行人未能兑付或者未能及时、足额兑付，主承销商（含联席主承销商）与承销团成员不承担兑付义务及任何连带责任。主承销商（含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不承担任何显性或者隐形担保，请投资者认真评估，自担风险。投资者在评价和认购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列各种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水平是根据当前市场的利率水平和发行人的信用评级确定的。受国民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未来利率水平的变化将给投资者的收益带来波动。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将在银行间市场上进行交易，在转让时可能由于无法及时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债务融资工具变现，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量和活跃性，其流动性与市场供求状况紧密联系。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担保。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公司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发行人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按期足额兑付。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债务规模扩张债务压力较大的风险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3,515.98 万元、167,186.52 万元、86,031.16 万元和 107,912.47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85,074.00 万元、728,539.37 万元、1,285,016.55 万元和 1,469,154.03 万元，有息债务规模分别为 1,117,579.61 万元、1,202,278.29 万元、1,541,405.03 万元和 1,803,233.38 万元，发行人整体债务规模逐步扩张。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18%、59.41%、64.23%和 66.14%，比率呈上升趋势，且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近年来发行人由于扩大主营业务销售规模、对设备进行技术改造，同时新建大型项目，导致外部融资增加，流动比率处于低位水平，发行人存在债务规模扩张较快、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2、未来资本支出较大及未来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总额为 68.43 亿元，未来三年拟投资规模 101.24 亿元，发行人未来资本性支出仍然较大。虽然发行人采取了谨慎的投资策略，对每个投资项目都进行了严格的可行性研究，实施前进行报批核准，但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市场环境、国家产业政策等因素有可能发生较大的变化，项目的实施进度、产能、收益等可能达不到预期，发行人项目未来收益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3、期间费用占比较高的风险

2023 年至 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规模较大，分别为 313,431.07 万元、229,390.38 万元、238,217.85 万元及 78,714.06 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13.03%、9.59%、9.07%和 11.25%，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比较高，但整体较为稳定。如果未来发行人不能有效地控制成本费用，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控制期间费用的增速，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发行人到期债务的清偿。

4、资产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54、0.58、0.68 和 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0.43、0.50 和 0.65，发行人资产流动性偏弱。由于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资产”行业，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大，占用了大量的流动资金，导致资产流动性趋弱，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继续维持在低水平，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一

定影响。

5、固定资产规模占比较大风险

发行人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铁路线路基等构成。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2,712.52 万元、1,904,111.47 万元、2,205,580.09 万元和 2,179,763.9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依次 66.27%、61.48%、58.79%和 53.39%。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在总资产中占比较大，固定资产折旧可能会对当期利润水平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可能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带来影响。

6、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风险

发行人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铁路线路基等构成。近三年，发行人固定资产计提折旧金额分别为 142,022.04 万元、151,867.88 万元和 171,607.80 万元；固定资产计提减值金额分别为 481.71 万元、0 万元和 453.93 万元。固定资产折旧计提金额逐年升高，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和减值而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7、存货跌价风险

发行人存货由库存商品、原材料、生产成本等构成，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价值分别为 150,509.26 万元、154,643.59 万元、176,605.19 万元及 199,595.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82%、25.86%、26.15%和 21.58%，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41%、4.99%、4.71%和 4.89%。虽然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对上述存货计提了存货减值准备，但如果未来相关产品市场价格进入持续下行通道，则发行人仍可能存在进一步计提存货减值准备的需求，使公司面临一定的存货跌价风险。

8、短期偿债压力较大风险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756,855.19 万元、1,839,957.25 万元、2,409,677.41 万元和 2,699,925.70 万元，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971,623.43 万元、1,037,569.05 万元、993,757.77 万元和 1,109,730.25 万元，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5.30%、56.39%、41.24%和 41.10%。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4、0.58、0.68 和 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0.43、0.50 和 0.65，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偏低，显著低于同行业水平，主要系发行人为我国产能最大的尿素生产商，生

产基地较多，具有项目投资金额大、规模效应显著的特征，故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资产流动性趋弱，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9、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的风险

从发行人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资产结构可以看出，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在资产中占主要地位，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8%、19.31%、18.00%及 22.6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1.22%、80.69%、82.00%及 77.34%。从负债结构上看，公司以非流动负债为主，如果未来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占比持续过高，发行人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10、受限资产规模较大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 238,768.31 万元，总资产占比 6.36%，其中：货币资金受限规模 36,072.80 万元，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和定期存款；固定资产受限规模 196,442.47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用于抵押融资的机器设备；无形资产受限规模 6,253.04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用于抵押借款的土地使用权。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较年初减少 64,270.97 万元，主要为发行人货币资金中保证金及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等抵押融资减少所致。以上受限资产的存在会一定程度导致公司的资产流动性下降及变现能力下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11、利润波动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96,321.29 万元、249,164.11 万元、162,148.05 万元和 53,049.9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70,530.36 万元、217,752.32 万元、137,401.99 万元和 45,068.1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水平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受化肥行业受供需错配、环保压力、地缘政治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如果未来发行人利润水平不能保持较为稳定的趋势或不断下滑，将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煤炭、磷及钾是发行人生产肥料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而发行人的原材料

成本约占生产成本的 75.00%。原材料价格水平受到国内外的市场供求及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其价格波动会对发行人的产品生产成本产生影响。近年来国内原煤价格的下跌扩大了发行人的盈利空间，提升了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但如果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或政策影响，原煤价格回升，而发行人无法将增加的成本压力向下游转移，或无法以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价格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同等质量的原材料，将会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2、下游市场单一的风险

化肥行业下游需求主要来自农业，下游市场较为单一。农业生产和农产品销售市场的波动直接影响发行人产品的生产和经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主要销售区域为河南及省外周边的省份，并已扩展到华北、东北、浙江、新疆和两广地区，其中河南为发行人主要的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豫北、豫南和豫东地区，省外地区的市场中以华北地区、浙江地区和新疆地区市场占有率较高。如以上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作物播种面积减少，以及粮食流转和销售受到冲击，则会影响发行人产品的销售。

3、行业产能过剩风险

由于化肥行业具有生产技术含量低、投资成本低、进入门槛相对较低以及市场需求大等基本特征，我国化肥行业近年来呈现产能过剩特点。与农业发达国家相比，中国化肥行业产能利用率维持低位，年均水平持续低于 50%，在近年来呈现了逐步走低趋势，一方面复合肥产能增加的状态下，供应面较为宽松，二是复合肥在产业链中处于下游，直接面临终端，更多以需求和市场成为行业主导，近年终端农业需求稳中有增，但增速不及产能。化肥行业整体产能过剩、转型升级等任务和矛盾仍是横亘在行业面前的障碍，发行人将面临化肥销售价格下滑，利润空间缩水进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4、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发行人面临国内和国外化肥生产厂家的双重竞争压力。国外生产企业主要使用天然气和原油作为化肥生产的原材料，但由于国际天然气和原油价格的暴涨，国外化肥生产厂家受生产成本制约，价格竞争力受到极大约束，因此来自国外的竞争较为温和，但若国际天然气和原油价格有所下调，将直接导致国外化肥价格的下降，将对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业务表现造成一定的压力；我国化肥生产企业众多，经历国家政策一系列产业政策调整，氮肥的生产企业仍有 200 多家，产

品同质化较高，市场竞争激烈，虽然发行人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成本优势、规模优势，但以上优势如不能持续发挥，发行人将面临市场占有率下降，经营效益下降的风险。

5、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原材料（煤）采购业务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的金额占同期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2.17%、69.49%、73.13%及 73.37%，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煤是发行人最主要的原材料，虽然发行人与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国能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等厂家建立了长期业务关系，但若主要供应商的资质发生变化或者对发行人的经营策略发生变化，将会对发行人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供应商集中度高虽然有利于发行人供应价格的商业谈判，但如其中某个供应商发生不能按时供应原材料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导致发行人的生产出现不稳定、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会发生各种突发事件，突发事件的发生往往会对企业产生措手不及的影响，如若处理不当，可能带来经营上的风险。尽管发行人对可能发生的重大风险或突发事件制定了应急预案，明确责任人，规范处理程序，确保突发事件得到及时妥善处理，但如若未来发生突发事件，处理不当仍可能引发经营风险，从而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7、项目建设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105,191.02 万元、295,833.77 万元、607,266.73 万元及 684,302.3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依次为 3.78%、9.55%、16.19%及 16.76%。发行人在建工程为发行人正在组装、安装、建设阶段且尚未完工的分厂优化项目、新建项目及人才公寓等项目，其变化主要是在建工程完工时转为固定资产及新的工程开工建设。发行人在建工程占比有逐年升高的趋势，使公司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8、行业周期变化风险

当前我国氮肥行业呈现供给持续扩张、需求低速企稳、内外市场分化、周期波动加剧的全新格局，传统行业逻辑已发生根本性转变，周期性供需错配、盈利波动、政策调控及外部市场冲击风险持续凸显，对行业经营稳定性形成显著影响。

从供给端来看，近年来国内氮肥产能迎来新一轮扩张周期。从需求端来看，农业用肥告别持续下滑态势，进入低速企稳、结构优化新阶段。随着农业高质量发展持续推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地、高标准农田建设、科学施肥技术普及，推动农业施肥逐步走向减量提质、精准高效模式，粗放式过量用肥需求持续出清，但规模化种植、稳产保供政策对冲了减量影响，使得国内农业氮肥需求整体保持平稳，无大幅下滑空间。化肥行业周期变动使得发行人经营稳定性存在风险。

（三）管理风险

1、管理制度不能适应经营规模迅速扩张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部分产能基地仍处于建设中。这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能力提出较高的要求。发行人管理层在过去实践中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快速发展使其组织结构和管理机构趋于复杂化，增加了管理和运作的难度。若发行人在生产管理、销售管理、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方面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将会引发相应的管理风险。

2、关联交易的风险

发行人与关联企业存在一定的关联交易。2025年，虽然发行人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占比较少，且发行人关联交易严格执行市场价格的定价原则，但是一定的关联交易会使发行人依赖关联方，对发行人经营管理造成一定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属于化肥行业，产品生产具有工艺过程复杂、连续性强、操作要求高等特点，其中间产品和产成品涉及一氧化碳、氨、氢、甲醇等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质，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着高温、高压、易燃、易爆等危险，一旦发生事故，将会对人员和环境造成危害。尽管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但是由于近年来公司生产能力不断加大，公司的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4、自然人控股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截至2026年3月末，刘兴旭通过Pioneer Top间接持有中国心连心32.69%的股份，为中国心连心的实际控制人。中国心连心直接持有发行人83.32%的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兴旭。由于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且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心连心为港股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同时，管理过程中存在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力在公司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决策等方面施加重大影响，可能导致实际控制人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以及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5、突发事件引起治理结构发生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如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发生董事长、总经理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严重疾病、突然死亡或失踪等，或董事长、总经理等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个人涉嫌重大违规、违法行为，或被执行司法程序等将引发公司治理结构发生重大变动的突发事件，如发行人未能妥善调整公司治理结构、及时消除不利影响，则可能对发行人持续运营带来一定的冲击，从而引发偿债风险。

（四）政策风险

1、行业政策调整风险

长期以来，发行人在原材料供给和税收等方面一直得到一系列优惠政策的支持，国家对化肥生产用电、用气、铁路运输实行优惠等。如果未来化肥行业产能过剩的状况始终得不到改观，化肥行业的政策环境可能会进一步收紧，将会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影响。此外，2021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今后一段时间国内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发布，国内化肥“保供稳价”成为今后一段时间国内化肥产业的主要调控方向；海关总署于2021年10月11日发布公告，对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目录进行调整，将涉及出口化肥的29个相关商品列入必须实施出口商品检验的商品目录（即法检目录），海关对列入法检目录的进出口商品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海关检验的其他进出口商品实施检验，肥料产品出口受到影响，如果化肥出口法检政策维持将对公司化肥及现代农业板块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所得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2006年7月28日，发行人重组后，河南心连心成为中国心连心的子公司，因而享有外资企业子公司所得税优惠税率。2012年发行人的免、减税期结束，但2011年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该认定每三年年检一次），并于2011年12月认定通过，此后，发行人将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税率为15.00%。2023

年公司通过高新技术认定复审，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若未来取消该税收优惠政策，将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发行人的盈利水平。

3、环保风险

发行人的业务须符合环保法律及法规。发行人须强制遵守政府颁布有关排放废水、固体废物、排放物和气体标准的适用环保法律法规。发行人在日常生产过程中，经常排放废水、废气和煤渣。为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发行人废物处理设施逐渐完善齐备，并取得了所有环保有关批文，且发行人长期以来积极探索循环经济模式，尽可能的减少资源消耗，降低环境成本；同时，发行人近年来对环境保护的投资力度较大，目前各项排污指标均达到国家最新要求。但是，随着国家环保标准的提高和惩罚措施的加重，将使发行人污染治理方面的投入增加，经营成本进一步提高，对收益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4、其他政策变化风险

政府目前为农民提供若干种地补贴措施，包括退税等，增加农民购买肥料的购买力。2015年5月13日，财政部、农业部联合发布了《关于调整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政策的指导意见》，其中提出支持粮食适度规模经营，农业“三项补贴”政策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倾斜，体现“谁多种粮食，就优先支持谁”的原则。如政府缩减或取消对中小农户的奖励或补贴政策，农民的购买力将会相应减低，发行人的经营也会受到影响。

第三章 发行条款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
发行人全称：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期管理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待偿债务融资余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企业待偿还债券余额为人民币 0.00 亿元。
接受注册通知书文号：	中市协注〔2026〕MTN192 号
注册金额：	人民币 20.00 亿元（RMB2,000,000,000 元）
本期发行金额：	人民币 5 亿元（RMB500,000,000 元）
发行期限：	3 年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00 元）
发行价格：	本期中期票据按照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	由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托管方式	在上海清算所以实名记账方式托管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票面利率：	本期中期票据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集中簿记建档情况协商一致后确定，并在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中期票据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本期债务融资工具
公告日：	2026 年 8 月 24 日
簿记建档日/发行日：	2026 年 8 月 25 日
起息日/缴款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
债权债务登记日：	2026 年 8 月 26 日
上市流通日：	2026 年 8 月 27 日
交易市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付息日：	本期中期票据存续期间每年的 8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日：	2029年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偿付顺序：	本期中期票据的本金和利息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其他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
兑付方式：	本期中期票据到期日前 5 个工作日，由发行人按有关规定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媒体上刊登“兑付公告”。本期中期票据本息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本息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信用增进：	本期中期票据无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中期票据所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计息年度天数：	平年为 365 天，闰年为 366 天

二、发行安排

（一）集中簿记建档安排

1、本期中期票据簿记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期中期票据承销团成员须在 2026 年 8 月 25 日 15:00 至 2026 年 8 月 25 日 18:00，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申购要约》（以下简称“《申购要约》”），申购时间以集中簿记建档系统中将《申购要约》提交至簿记管理人的时间为准。

2、每一承销团成员申购金额的下限为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申购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二）分销安排

1、认购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为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2、上述投资者应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A 类或 B 类持有人账户，或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结算代理人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其他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债券承销商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中的债券结算代理人在上海清算所开立 C 类持有人账户。

（三）缴款和结算安排

1、缴款时间：2026年8月26日16:00前。

2、簿记管理人将在2026年8月26日，通过集中簿记建档系统发送《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每个承销团成员的获配面额和需缴纳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

3、合格的承销商应于缴款日16:00前，将按簿记管理人的“缴款通知书”中明确的承销额对应的募集款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账户户名：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216200100100396017

开户行：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行号：309290000107

汇款用途：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承销款

如合格的承销商不能按期足额缴款，则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有关规定和承销协议及承销团协议的有关条款办理。

4、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结束后，中期票据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中期票据的转让、质押。

（四）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上海清算所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在发行结束后负责对本期中期票据进行债权管理，权益监护和代理兑付，并负责向投资者提供有关信息服务。

（五）上市流通安排

本期中期票据在债权登记日的下一工作日（2026年8月27日），即可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流通转让。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

（六）其他

无。

第四章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金额 5 亿元，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偿还发行人本部及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的存量有息债务，为公司的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图表：本期中期票据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亿元

序号	借款主体	金融机构	借款金额	借款余额	起止日期	是否允许提前还款	拟使用募集资金规模
1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	3.17	2025/11/18-2027/11/17	是	3.00
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4	2.42	2025/9/5-2027/9/5	是	2.00
合计	-	-	5.64	5.59	-	-	5.00

上述存量融资的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发行人科技创新及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主要投向研发设备购置、核心生产装备升级改造、关键技术配套原材料及核心物料采购等领域，相关资金均服务于企业技术研发、科技成果转化及核心产能建设，符合科技创新领域资金使用导向。

二、符合科技创新债券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的要求。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主体范围中，第一类“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新型中小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的有关要求。具体如下：

（1）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认定机构：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授予对象：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定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申请形式：自主申报

认定文件：根据《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34 号令），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 2023 年发布的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中。

称号名称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授予对象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定机构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认定依据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 2016 年第 34 号令），《关于印发第 29 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3〕139 号）、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全部）
认定时间	2023 年 2 月 3 日

（2）高新技术企业

认定机构：河南省认定机构办公室

授予对象：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2 日

申请形式：自主申报

认定文件：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河南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 3401 家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中。

称号名称	高新技术企业
授予对象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GR202341000018
认定机构	河南省科学技术中心、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
认定依据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河南省认定机构 2023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
认定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
有效期	三年

（3）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认定机构：工业和信息化部

授予对象：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效期：2024 年 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

申请形式：自主申报

认定文件：根据《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 号），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的 2023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中。

称号名称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
授予对象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认定机构	工业和信息化部
认定依据	《技术创新示范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工信部联科〔2010〕540 号）、2023 年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名单
认定时间	2024 年 1 月 12 日
有效期	三年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满足中市协发〔2025〕86 号科技创新债券“科技型企业”的要求。

三、符合乡村振兴的说明

（一）符合乡村振兴要求的相关依据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偿还的存量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实际用于发行人科技创新及主营业务生产经营，主要投向研发设备购置、核心生产装备升级改造、关键技术配套原材料及核心物料采购等领域。发行人主营尿素、复合肥等化肥生产销售业务，化肥是现代农业发展的重要支撑，以养分含量高、见效快、施用便捷等优势，成为解决粮食供需矛盾、提升农业生产效率的关键举措。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第三条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之“第（七）条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及“第三条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之“第（十二）推进农业绿色发展”相关部署。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第三条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之“第（七）条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相关部署，发行人主营尿素、复合肥、缓释增效肥等大宗农用生产资料，核心产品广泛应用于黄淮海粮食主产区小麦、玉米等主粮作物规模化种植，持续稳定保障区域农业生产核心农资供给，助力稳定粮食生产、夯实区域粮食安全保障体系，契合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保障粮食和

重要农产品供给的政策要求。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中“第三条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之“第（十二）推进农业绿色发展”之“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相关部署，发行人深耕绿色农资研发与应用，重点推广缓释肥、控失肥、腐植酸高效肥料等新型绿色农资，配套落地测土配方施肥、科学精准施肥等农技服务，有效提升化肥利用效率、减少农业面源污染，助力农业节本增效、绿色低碳发展，契合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农业绿色发展的政策导向。

（二）中央及地方乡村振兴相关政策支持

1、中央乡村振兴政策情况

2021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七）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十四五时期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要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加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十二）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实施国家黑土地保护工程，推广保护性耕作模式……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支持国家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建设”。

2022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2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五）统筹做好重要农产品调控……做好化肥等农资生产储备调运，促进保供稳价”。

2023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 2023 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提出“（五）统筹做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调控……加强化肥等农资生产、储运调控”。

2024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2024 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一）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完善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鼓励地方探索建立与农资价格上涨幅度挂钩的动态补贴办法。”

2025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提出“（一）深入推进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进一步扩大粮食单产提升工程实施规模，加大高产高效模式集成推广力度，推进

水肥一体化，促进大面积增产”。

2、地方乡村振兴政策情况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9 月 27 日印发的《河南省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中“第十七条建立健全帮扶合作机制，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应当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发挥优势和力量支持乡村振兴。深入推进‘万企兴万村’行动，探索建立健全企业支持乡村振兴机制。鼓励引导各类公益慈善资金支持乡村振兴”的相关要求，发行人作为河南省本土涉农龙头企业，立足农业主产区资源禀赋，深耕农资保供、耕地提质、绿色农业服务等乡村振兴实体领域，依托自身产业优势落地惠农助农项目，积极参与河南省“万企兴万村”专项行动，切实履行企业社会责任、赋能乡村产业发展，符合《河南省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中企业发挥产业优势、助力属地乡村振兴的责任要求。

（三）预期的乡村振兴效果和乡村振兴计划

第一，发行人核心主营尿素、复合肥、腐植酸改良肥等农业生产资料，属于粮食生产刚需涉农作物资。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所偿还债务实际用于发行人科技创新及主营业务生产，保障春耕、夏管、秋收等关键农时原材料采购、连续化生产、区域仓储及县域下乡配送周转需求，稳定河南省及黄淮海主产区优质绿色农资供给，杜绝农资断供、涨价波动，筑牢粮食生产物资保障体系，常态化服务粮食安全与农业稳产大局。

第二，发行人严格落实《河南省乡村振兴责任制实施细则》相关企业帮扶要求，依托本土涉农龙头企业主业优势，常态化开展乡村产业赋能、农户种植帮扶、示范田共建、乡村就业带动、惠农农资让利等助农举措，以主业经营带动乡村产业、农户增收，持续履行企业乡村振兴社会责任。

第三，发行人依托常态化经营周转支撑，持续扩大缓释、控失、腐植酸类高效绿色肥料乡村覆盖范围，持续推进乡村化肥减量增效，提升农田肥料利用效率、减少养分流失与农业面源污染，持续优化乡村农田生态环境，契合农业绿色发展、乡村生态振兴政策导向。

第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周转持续带动县域乡村农资仓储、末端配送、基层农技服务、示范田管护等涉农岗位稳定就业，持续激活乡村配套涉农服务业态，以常态化产业经营带动乡村就业稳定、乡村产业良性循环，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四、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管理

对于本期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发行人已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管理规程》（以下简称“《规程》”）的规定，与符合该《规程》的承销机构签署监管协议，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存续期将严格按照发行文件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17108999015003072192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五、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用于长期投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不得用于房地产、金融理财、股权投资以及转借非并表范围内企业使用。若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会通过上海清算所、中国货币网或其他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有关变更信息。发行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六、偿债保障措施

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定，盈利情况较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较充足，货币资金相对充裕，其自身具有较强的还款能力。发行人主导产品为化肥，产品符合国家扶持政策，政府对其采取积极支持等因素，河南心连心化肥自身的融资能力较强、融资渠道众多，能够形成稳定的外部资金流。因此，该公司财务风险总体可控，能够按期偿还本次发行中期票据本息。

（一）偿债资金安排

发行人将按照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和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还资金，确保本期中期票据按时到期兑付。如果公司自身生产

经营出现流动性困难，还可以通过以下措施进行偿债：

1、货币资金和其他可变现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73,868.37 万元、143,082.01 万元、151,137.28 万元和 272,490.50 万元。充足的货币资金可用于偿还债务。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176,605.19 万元，且无存货抵质押情况，可在较短时间内实现变现，为兑付资金提供进一步的保障。

2、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股东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上市，与各大金融机构的境内外分行等均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间接融资渠道畅通。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共获得各银行授信额度共计人民币 501.43 亿元，其中已使用 211.25 亿元，剩余 290.19 亿元。

3、未来经营情况预计

发行人为了提高盈利能力，加大市场份额，发行人大力推动技术改造，降低生产成本、降低费用支出、加强采购与营销控制等方面的措施。随着各项措施的逐步落实，成效的逐步显现，预计公司未来 3 年发展情况良好。

（二）本期中期票据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中期票据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和制定管理措施，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加强信息披露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中期票据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管理还本付息工作，自成立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2、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防范偿债风险，及时披露信息。

3、加强本次中期票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监控

发行人将根据内部管理制度及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条款，加强对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定期审查和监督资金的实际使

用情况及本次中期票据各期利息及本金还款来源的落实情况，以保障到期时有足够的资金偿付本期中期票据本息。

4、其他保障措施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中期票据自身的特征，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营运所产生的现金流。

第五章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庆金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4,800.00 万元

实缴资本：人民币 194,800.00 万元¹

成立日期：2006 年 7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91902544H

注册地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

邮政编码：453000

联系电话：0373-5592888

传真：0373-5592214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供电业务；饲料添加剂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销售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股本变动情况

2006 年 7 月，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南心连心化工有

¹ 此处实缴资本为发行人股东实际出资情况，与工商系统显示存在差异，主要系工商系统实缴资本数据未及时更新。

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连心化工”）将现有核心业务的净资产作为出资（不包括土地、厂房和在建工程项目），成立一个全资子公司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发行人，以下简称“河南心连心化肥”），注册地位于河南省新乡市高新技术开发西区，经新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资本为 10,757.00 万元。

2006 年 7 月 28 日，经河南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外资并购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的批复》（豫商资管[2006]116 号）的批准，心连心化工将所持有的河南心连心化肥 100.00% 的股权以 1,350.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²。2007 年 6 月 20 日，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在新加坡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成为中国第一家在新加坡上市的化肥企业，2009 年 12 月 8 日，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在中国香港主板挂牌上市。

2007 年 7 月 20 日，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28 日，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对河南心连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0 万元，河南心连心变更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0.00 万元，截至 2008 年 4 月 28 日河南心连心注册资本 80,00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并业经河南中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2012 年 1 月 12 日，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为 110,000.00 万元，中国心连心仍持有河南心连心 100% 的股份，截至 2012 年 7 月河南心连心注册资本 110,00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并业经河南华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

2013 年 9 月 29 日，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为 134,000.00 万元，中国心连心仍持有河南心连心 100% 的股份，截至 2013 年 9 月 16 日河南心连心注册资本 134,000.00 万元已全部实缴到位，并业经河南华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

²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曾用名 Xin Lian Xin Holdings Pte. Ltd.）于 2006 年 7 月在新加坡注册成立，其中 55% 股权由 Pioneer Top 持有，其余 45% 股权则由 Go Power 持有。当时，Pioneer Top 的全部股本由刘兴旭先生为其个人利益及以信托方式为第 1 份信托协议项下 7 名受益人持有，而 Go Power 的全部股本则由闫蕴华女士为其个人利益及以信托方式为第 2 份信托协议项下 1,464 名受益人持有。在公司注册成立时，公司在第 1 份信托协议及第 2 份信托协议下的最终股东与心连心化工的最终股东相同。据董事确认，设立两份信托的目的是为简化 Pioneer Top 及 Go Power 的股权架构，并集中两间公司的管理及营运。诚如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表示，根据中国法律及法规，第 1 份信托协议及第 2 份信托协议为有效及对各方有法律约束力。——上文摘自《中国心连心上市文件》，来自中国香港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index.htm>

告。

2014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为 154,0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34,000.00 万元，中国心连心仍持有河南心连心 100%的股份。

2014 年 8 月 12 日，中国心连心在新加坡主板上市名单自愿除牌。股票全部转移至中国香港市场交易。

2015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为 160,000.00 万元，中国心连心仍持有河南心连心 100%的股份。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为 164,635.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54,635.52 万元。同时新增投资人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和宁波元年合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由原来的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变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投资人出资如下：

股东姓名及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百分比 (%)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144,635.50	87.852	货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074	货币	2018 年 7 月 31 日
宁波元年合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6.074	货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64,635.50	100.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64,635.5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64,635.50 万元，同时新增投资人 Vision Avenue Limited、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新乡市邦凯商贸有限公司、上海莅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人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及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数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 百分比 (%)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144,635.50	87.852	货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6.074	货币	2018 年 7 月 31 日
宁波元年合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5.00	2.457	货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Vision Avenue Limited	2,670.00	1.622	货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	1.215	货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新乡市邦凯商贸有限公司	920.00	0.559	货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莅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5.00	0.221	货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164,635.50	100.00		

注：股东上海莅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名称变更为上海莅林企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9 年 4 月 3 日，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经营范围变更为尿素、复混（合）肥料、有机肥料（包含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肥料（包含农用微生物菌剂、复合微生物肥）、掺混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稳定性肥料、脲铵氮肥、水溶肥料、海藻类肥料、滴灌肥、冲施肥、液体肥、叶面肥、肥料助剂、农林保水剂、土壤调理剂、生物刺激素的生产和销售（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磷酸一铵、磷酸二铵、磷酸二氢钾、氯化钾、硫酸钾、氯化铵、硫酸铵、硝酸铵钙、过磷酸钙、钙镁磷肥（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二次加工、委托加工、贸易和销售；车用尿素及腐植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贸易；能源服务项目（仅为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提供用电服务）、三聚氰胺（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的销售；进口肥料的代理与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以上产品均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普通货物包装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液态无水氨、氨水、甲醇、硫磺的生产和销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为 184,548.00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184,548.00 万元。投资人出资如下：

股东姓名及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百分比（%）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144,635.50	78.37	货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42	货币	2018 年 7 月 31 日
宁波元年合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3.00	3.19	货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71	货币	2019 年 9 月 30 日
铜陵市灵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17	货币	2019 年 9 月 30 日
Vision Avenue Limited	2,670.00	1.45	货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宝达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35	货币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35	货币	2019 年 9 月 30 日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	1.08	货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心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00	0.88	货币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心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	0.51	货币	2019 年 9 月 30 日
新乡市邦凯商贸有限公司	920.00	0.50	货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心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00	0.43	货币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心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00	0.29	货币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上海莅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5.00	0.20	货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横琴仁禾天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50	0.09	货币	2019 年 9 月 30 日
合计	184,548.00	100.00		

注：股东宁波元年合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4 年 03 月 13 日名称变更为重庆元盛润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变更注册资本为 189,548.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89,548.00 万元。投资人出资如下：

股东姓名及名称	认缴情况			
	认缴出资数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百分比（%）	出资方式	出资期限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144,635.50	76.31	货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28	货币	2018 年 7 月 31 日
宁波元年合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3.00	3.10	货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64	货币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64	货币	2020 年 6 月 30 日
铜陵市灵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2.11	货币	2019 年 9 月 30 日
Vision Avenue Limited	2,670.00	1.41	货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厦门宝达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32	货币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32	货币	2019 年 9 月 30 日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	1.05	货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心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00	0.86	货币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心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	0.50	货币	2019 年 9 月 30 日
新乡市邦凯商贸有限公司	920.00	0.48	货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心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00	0.42	货币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心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00	0.28	货币	2019 年 9 月 30 日
上海莅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5.00	0.19	货币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珠海横琴仁禾天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50	0.09	货币	2019 年 9 月 30 日
合计	189,548.00	100.00		

2022 年 5 月 4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 194,800 万元，具体如下：向现有股东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和河南省返乡创业股权投资资金（有限合伙）定向增资 5,252 万股。其中，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认购 4,252 万股，河南省返乡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认购 1,000 万股。发行人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股东姓名及名称	股份数 (万股)	占注册资本百分比 (%)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148,887.50	76.43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13
铜陵市灵通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6,540.00	3.36
宁波元年合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3.00	3.02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2.57
Vision Avenue Limited	2,670.00	1.37
厦门宝达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28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0.00	1.28
王春华	2,000.00	1.03
河南省农民工返乡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000.00	1.03
上海心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00	0.84
河南省返乡创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	0.51
上海心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	0.49
新乡市邦凯商贸有限公司	920.00	0.47
上海心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00	0.41
上海心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00	0.28
裴李杰	460.00	0.24
上海莅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5.00	0.19
珠海横琴仁禾天玑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50	0.08
合计	194,800.00	100.00

历经多次股权变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194,800 万元，股东明细如下：

股东姓名及名称	股份数（万股）	占注册资本百分比（%）
China XLX Fertiliser Ltd.	162,300.1187	83.32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5.13
安徽灵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6,540.00	3.36
重庆元盛润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60.9052	1.67
浙江和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139.00	1.10
上海心箏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0.00	0.84
Vision Avenue Limited	1,157.9761	0.59
河南农开绿色农业基金有限公司	3,540.00	1.81
河南省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40.00	0.53
上海心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0.00	0.49
上海心炽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1.00	0.41
上海心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1.00	0.28
新乡数智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	0.22
裴李杰	230.00	0.12

赵紫硕	230.00	0.12
朱丽丽	20.00	0.01
李亚辉	10.00	0.01
合计	194,800.00	100.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无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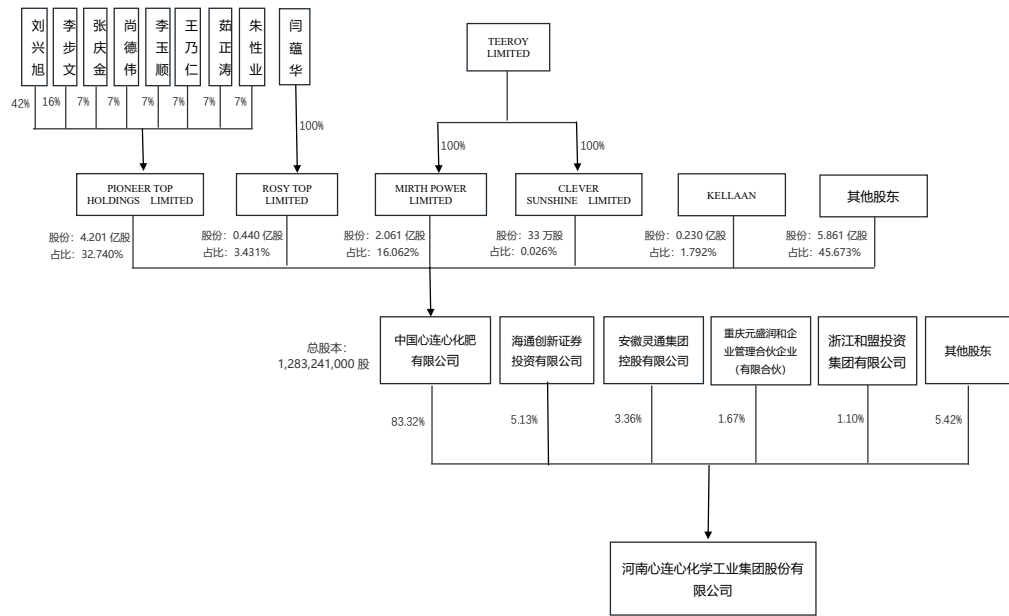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7 位，其中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为 83.32%，是发行人控股股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股权结构情况见下图：

图表：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2006 年 07 月 17 日在新加坡成立，2009 年 12 月 08 日在中国香港上市（股票代码 01866），主席为刘兴旭，主要业务为制造、销售及买卖尿素、复合肥料、甲醇、液态氨及氨溶液，集团总部和经营地点在河南省新乡市经济开发区。截至 2025 年末，中国心连心总资产 3,876,042.80 万元，总负债 2,556,412.90 万元，所有者权益 1,319,629.90 万元；2025 年度，中国心连心销售收入 2,535,247.10 万元，净利润 93,202.00 万元。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83.32% 的股

权。

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兴旭先生，男，1954 年 4 月出生，汉族，中国国籍，无海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政工师。现任发行人董事长，主要负责发行人的整体战略方向及发行人日常业务运营管理。在化肥业拥有 30 余年经验。目前担任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1972 年至 1984 年服役，1984 年至 1994 年间历任多项政府机关职位，曾任新乡县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宣传干事、新乡县朗公庙乡副乡长、七里营乡乡长兼党委副书记。1994 年获委任为国有企业新乡化肥厂厂长，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成为心连心化工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3 月至今任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兼董事长。2006 年 7 月至今兼任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刘兴旭先生其与公司其他主要股东均无亲属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根据股权架构显示，刘兴旭先生实际拥有 Pioneer Top 约 42%的股权，李步文先生持有 Pioneer Top 约 16%的股权；李玉顺先生、茹正涛先生、王乃仁先生、张庆金先生、朱性业先生及尚德伟先生各占约 7%。刘兴旭先生接受上述 7 位受益人委托可全权代表行使上述 7 位受益人的持有 Pioneer Top 的表决权，且在刘兴旭先生行使前述权利前，无需另行征得委托人同意。

Mirth Power 为员工持股信托工具，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其持有中国心连心 16.06%的股权。根据《信托协议》，Teeroy Limited 作为受托人，通过下属全资子公司 Mirth Power，以信托方式为持有中国心连心股份 1,245 名中国心连心员工的受益人就该等股份宣告分配股利（1,245 名受益人中无任何人于信托持有超过 5%的权益）。此外，根据《信托协议》闫蕴华女士作为员工信托 Mirth Power 的委托人，可全权酌情行使 Mirth Power 持有中国心连心的投票权。

上述境外股权信托的设立符合新加坡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规定，符合新加坡、香港两地上市规则，并已获得新加坡、中国香港两地交易所的认可。发行人境外股权信托的设立合法、有效。该信托结构对发行人的组织结构、股权结构、所有者权益、实际控制人的控制力、以及投资者权益没有不利影响。

中国心连心持有发行人 83.32%的股权，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Pioneer Top 持有中国心连心约 32.74%的股权，虽然不足 50%，但远高于其他股东及公司员工持有的股权比例，为中国心连心控股股东。刘兴旭先生通过持有 Pioneer Top 约 42%的股权，对 Pioneer Top 形成控制，进而对发行人形成间接控制，因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兴旭先生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远高于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小股东持有的股权，依其持有的股权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刘兴旭先生为发行人主要发起设立人，长期担任发行人董事长，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公司行为，因此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刘兴旭先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刘兴旭先生除通过 Pioneer Top 控股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并间接控股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以外，刘兴旭先生对其他企业的主要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基本情况
1	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为发行人原控股股东，刘兴旭先生持股 9.98%，该公司主要资产已划入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对工业行业投资、房屋租赁。
2	河南联兴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企业河南心兴化学材料有限公司，是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刘兴旭先生可支配该合伙企业 100%表决权，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上海心祖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该合伙企业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刘兴旭先生持股 10.5263%

实际控制人刘兴旭先生与其他主要股东无其他关系。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质押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

四、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在主要出资人授权的范围内，进行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在人员、业务、资产、财务、机构上完全分开，完全做到了业务及资产独立、机构完整、财务独立，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保持应有的独立性。

1、资产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方面已经分开，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

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该等资产可以完整地用于从事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人员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方面已经分开,公司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

3、机构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方面已经分开,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等机构,同时建立了独立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之间职责分明、相互协调,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

4、财务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财务方面已经分开,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具有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依法独立核算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和税务登记号,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经营方面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方面已经分开,公司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中国心连心的决策已经分开,经营决策依据日常生产所需进行适时必要的决策。若发行人有并购和资产重组等重大决策的,需要中国心连心董事会进行讨论决策。

五、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下属一级子公司有 27 家,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并表
1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10,000.00	100.00	是
2	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98,309.60	90.51	是
3	河南农心肥业有限公司	3,700.00	100.00	是
4	新乡县心连心售电有限公司	9,716.54	100.00	是
5	河南心连心化肥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6	河南心连心蓝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是
7	九江彭诚电力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	是
8	新乡县心连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	100.00	是
9	河南心连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38.00	86.55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并表
10	上海益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是
11	杭州心诺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是
12	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是
13	新疆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	是
14	甘肃心连心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是
15	辽宁心连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是
16	广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是
17	河南新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是
18	河南心连心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19	河南心联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是
20	新疆黑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80.00	68.91	是
21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92.50	64.66	是
22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60.25	是
23	河南心兴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	62.71	是
24	成都心智农业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是
25	昆明心连心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26	河南心航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27	辽宁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是

根据《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近一年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或净利润任一指标占比超过 35%以上的为重要子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中仅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触发上述财务指标要求，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基于谨慎性考虑，根据子公司业务重要性、集团内地位等情况，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重要子公司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以及其他 4 家主要子公司（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新疆黑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心诺化工有限公司）的情况，具体如下：

1、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2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10,0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新疆昌吉州玛纳斯县包家店镇塔西河工业园区纬十九路 X160 交叉口西北角，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

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农作物栽培服务；农业机械服务；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使用权租赁；智能农业管理；智能农机装备销售；土地整治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594,838.98 万元，总负债 324,150.48 万元，净资产 270,688.49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378,316.11 万元，净利润 35,573.35 万元。

2、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298,309.60 万元人民币，发行人持股 90.51%。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公司总资产 962,513.92 万元，总负债 455,665.85 万元，净资产 506,848.07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1,124,724.45 万元，净利润 78,259.64 万元。

3、新疆黑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黑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2,58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 68.91%。经营范围：腐殖酸技术、生物技术、土壤修复技术的研发和技术转让；腐殖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含腐殖酸水溶肥料、腐殖酸复合肥料的生产和销售；有机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的生产和销售；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肥料、复合微生物肥料等生物类肥料的生产和销售；腐殖酸钠饲料和土壤调理剂的生产和销售；自营或代理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煤炭及制品的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总资产 53,693.70 万元，总负债 28,806.27 万元，净资

产 24,887.43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43,411.83 万元，净利润 31,928.96 万元。

4、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冷能源)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3 日成立，注册资本为 10,992.50 万元，发行人持股 64.6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总资产 248,284.15 万元，总负债 157,149.03 万元，净资产 91,135.12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58,644.80 万元，净利润 7,452.94 万元。

5、杭州心诺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心诺化工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成立，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化肥销售；肥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 12 月末，总资产 39,275.47 万元，总负债 26,748.86 万元，净资产 12,526.60 万元，2025 年营业收入 512,080.76 万元，净利润 2,833.74 万元。

（二）发行人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共 1 家，基本情况如下：

图表：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基本情况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1	九江彭诚港务有限公司	12,000.00	30.00	否

九江彭诚港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12,000.00 万元，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股 30%。法定代表人：阮凯，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无船承运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5 年末，九江彭诚港务有限公司总资产 51,339.37 万元，总负债 33,984.06 万元，净资产 17,355.30 万元；2025 年度，该公司营业收入 5,038.65 万元，净利润 1,319.09 万元。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超过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六、发行人内部治理、组织机构及内控制度设置情况

（一）发行人治理结构

依据《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了各自管理职权，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独立有效运作。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本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14) 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

(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员工持股计划；

(16)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 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 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5) 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检查公司财务；
- (2)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3)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4)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5)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6)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7)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认为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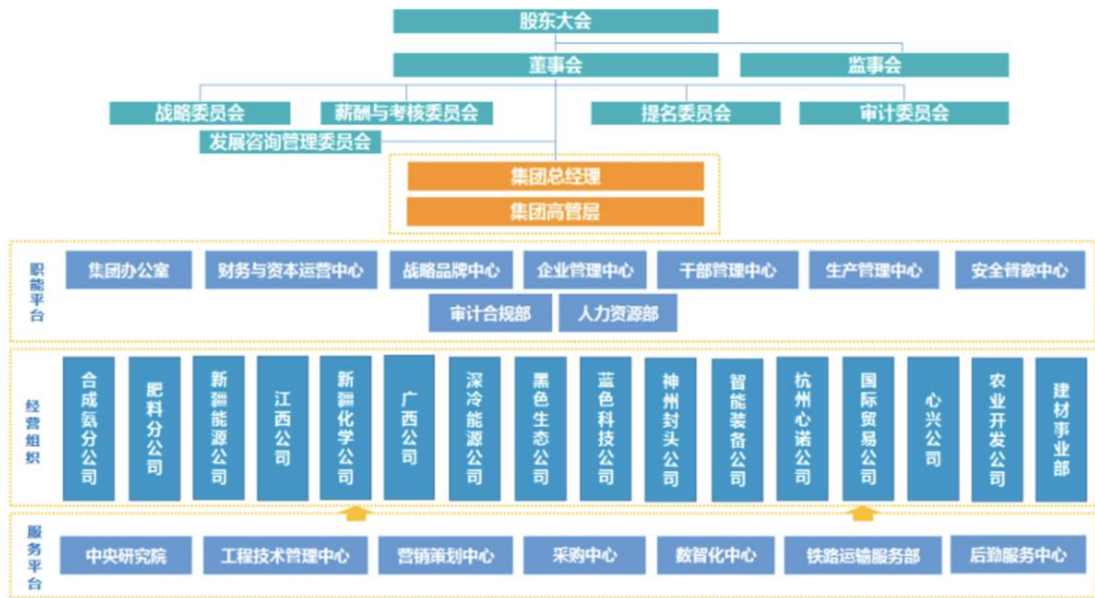
根据《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人，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总体看，公司已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表：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公司设有职能部门包括：集团办公室、财务与资本运营中心、战略品牌中心、企业管理中心、干部管理中心、生产管理中心、安全督察中心、审计合规部和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主要职能如下：

集团办公室：负责组织制定集团文化宣传、党建工会及行政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赋能、管理。具体分管工作：企业文化、内外部宣传、企业品牌、行政办公、党群工会。

财务与资本运营中心：建立完善集团财务管控体系，保障资金需求，把控好风险；策划组织资本运作，建立标准化公司治理流程；规范工程项目计价行为、有效控制工程投资；做好赋能与监督。

战略品牌中心：是集团规划与对外投资的管理研究部门。围绕公司“战略规划与项目发展”重要课题开展系统研究与管理服务，研究企业经营发展中的战略课题，强化集团整体市场洞察、战略规划、战略监督、投资兼并的管理职能，向外寻求、发现新项目与合作机会，编制发布集团“三一”规划，支持企业可持续发展。

企业管理中心：围绕集团公司战略，理顺流程、架构、职责，激发组织活力，提升企业运营效率。具体负责组织管理、绩效激励管理、标准化管理、体系与创新管理。

干部管理中心：负责集团干部管理的规划与体系建设，以及企业大学（含实

训中心）的筹建与运营。

生产管理中心：建立生产对标、问题/经验分享机制，监督对标效果，根据生产需求，统筹协调人员、设备、物料等各类生产资源，满足生产需要，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组织开展系统生产、技术攻关服务，协调和指导关键环节与焦点问题的分析与处理，根据设备维修计划，开展设备维修、设备资源调配工作，确保生产工作正常开展等职责。

安全督察中心：负责建立集团事故事件管理制度、流程、台账及分享机制，并监督各单位事故事件的上报情况；组织/参与/监督对安全生产事故进行调查、分析、整改、处理等工作，并监督各单位事故/事件报告的质量、整改措施完成情况。

人力资源部：建立劳动合同和人事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员工考勤、入职、调动、离职等管理工作。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牵头制定集团人力资源规划，并赋能、指导各子公司/事业部编制人力资源规划。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推行军事化管理，以严谨、严细、严格著称，公司顺应精细化管理趋势，大力推进信息化管理，管理水平居国内同行业前列，近几年来，不断有化工行业内企业到公司参观学习，公司是“河南省管理示范企业”。

1、财务管理制度

为规范公司财务行为，发挥财务在公司经营管理和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加强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以及《企业财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工作制度、会计核算原则、税务管理、投融资管理、内部财务控制等方面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此外，为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落地，防范经营风险，通过开展全面预算管理，确保公司财务指标在可控范围内，最终促进公司各项预算目标顺利实现，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认真编制财务计划指标，规范各种费用开支标准，严格成本管理和考核，有效规范了预算管理和开支审批权限，保证了各项资金的安全运作。

2、投资管理制度

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定了《项目投资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投资发展类项目管理内容，包括：项目投资原则、项目决策管理、项目后评价、项

目决策资料归档管理。以集团总体战略目标为指引，确保投资符合整体发展规划。项目充分调研论证，重大项目须集团投资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后进入项目决策流程。项目决策单位为公司的董事会/决策委员会、股东会，项目决策审批流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

3、融资管理政策

根据《集团资金管理制度》，公司融资的原则应遵循以下：（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2）所有融资由集团公司统一筹措；（3）根据公司战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以及资本市场的情况在不同时期采取不同的融资政策；（4）综合权衡，适度负债，合理确定公司资本结构，防范风险并降低成本。根据融资方案的不同，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授权范围内，由公司财务与资本运营中心具体实施全公司的融资工作。

4、对外担保政策

根据《集团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政策严格，为规范集团公司担保行为，规避公司风险特制订对外担保流程，主要包括（1）担保范围：集团公司内部经审批可进行互保，各公司严禁对外提供担保，如需担保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子公司担保限额：全资子公司：根据银行授信条件，其负债率不得超 70%，故担保额度根据子公司融资需求而定；控股子公司：根据银行授信条件，其负债率不得超 70%，故担保额度根据子公司融资需求而定，但担保额度不得超过其净资产；参股子公司：原则上不得对其进行担保，如需担保，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但额度不得超过其占净资产的份额。（3）担保管理：各公司财务负责各项担保行为，对担保事项做好台账管理，严格按照制度执行，不得私自对外提供担保。

5、经营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有关生产经营的制度以及管理办法，包括《战略规划管理程序》《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规定》《采购管理制度》《项目投资管理制度》等，形成了一整套较完整的管理制度体系，有效促进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公司的生产厂房设有先进的资讯系统，提高业务营运及生产的效益及效率。公司的生产流程以及日常业务营运均已自动化。公司配备有企业资源规划系统（ERP 系统），员工可使用共享数据库管理及协调业务中所有资源、资讯及功能。目前，公司的企业资源规划系统包括财务账目、成本审核、预算管理、财务报表

分析、采购管理、运输管理、生产管理、存货监控、人力资源管理、质量监控等方面的资料。

6、对子公司管理制度

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控股子公司进行管理，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司法》的要求依法管理和监督经营活动，并结合其实际情况建立健全经营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通过行使股东权力决定公司各控股子公司董事会及主要领导的任命和重要决策，这样可以保证对控股子公司的控制权牢固掌握，对于公司的各种决策和制度能有效、快速地在子公司贯彻执行，达到整个公司各项工作的高度统一。

公司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人事管理制度》《项目投资管理制度》《分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运行管理办法》《集团及子公司股权管理规定》等规定，对控股子公司实施资金管理、预算管理，制定财务预算、年度计划、进行经营分析，并督促和指导控股子公司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形成对控股子公司重大业务事项和风险的控制。

7、安全管理制度

发行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健全，相关制度措施落实到位。公司按照国家以及有关部委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并结合自身安全生产实际，建立、健全了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公司规定法定代表人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设立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指导、协调全公司的安全生产工作。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规定》《集团公司高危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工程管理部工程项目安全管理规定》《信息安全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明确各级人员的安全生产的职责，使安全生产实现了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公司在生产流程的每一阶段中均制定了完备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以确保员工在安全环境内工作。公司的安全管理系统包括内部安全守则以及有关职业安全的相关的法规。此外，公司成立有生产安全委员会以督导及监察相关职业安全规则、守则及程序的遵守状况。同时公司制订了详细的意外预防及管理制度。

公司每年举办“安全日”活动，在安全保障方面，公司每年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公司每年在安全保障方面的开支占总收入的约 1%。

8、环保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集团环境保护管理制度》《集团公司环保事故管理规定》等规章制度,针对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废气的排放等均采取了严格有效的治理措施。上述制度和措施使得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

9、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集团关联方交易管理规定》,该制度包括:(1)关联方识别原则。(2)关联方交易审批程序及决策权限: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双方签署并经公司相关决策权限批准后生效;各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各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各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各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终止或变更原协议的法律文书应当按照最新的交易金额和对应的权限和程序审议确认后签署。(3)关联方交易定价原则: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协商的原则,在不损害各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行;在有政府指令性或指导性价格的情况下,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令性或指导性价格确定;在无政府指令性或指导性价格的情况下,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即交易一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类似交易时所应采取的价格确定;若既无政府指令性价格或指导性价格,亦不存在市场价格,则关联交易价格依据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关联方公司间业务往来,每年需签订一次协议,需要体现定价的公允性,由关联方会计存档。(4)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控制、披露程序。(5)关联方交易管理和审核程序。

10、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为建立健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提高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

易商协会最新修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特制定《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司信息披露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财务与资本运营中心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

七、发行人员工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图表：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情况

姓名	出生年月	现任职务	任职期限
刘兴旭	1954 年 4 月	非独立董事、董事长	2025.05 至 2028.05
张庆金	1966 年 8 月	非独立董事、总经理	2025.05 至 2028.05
闫蕴华	1970 年 9 月	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25.05 至 2028.05
徐呈健	1985 年 1 月	非独立董事	2025.05 至 2028.05
温倩	1983 年 2 月	独立董事	2025.05 至 2028.05
刘金成	1963 年 8 月	独立董事	2025.05 至 2028.05
杨国超	1987 年 6 月	独立董事	2025.05 至 2028.05
炎灿灿	1967 年 12 月	监事会主席	2025.05 至 2028.05
张扬	1984 年 9 月	监事	2026.05 至 2028.05
黄本法	1967 年 11 月	监事	2025.05 至 2028.05
郭正	1973 年 8 月	常务副总经理	2025.05 至 2028.05
王平彪	1970 年 11 月	副总经理	2025.05 至 2028.05
任荣魁	1969 年 1 月	副总经理	2025.05 至 2028.05
贾新潮	1973 年 1 月	副总经理	2025.05 至 2028.05
顾朝辉	1974 年 6 月	总工程师	2025.05 至 2028.05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法及发行人《公司章程》选举产生，选举过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程序按照《公司章程》要求。相关资质、任期等均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可以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公司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

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由总经理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按照分工，协助总经理分管具体工作。财务总监分管公司财务工作，对董事会负责，在总经理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1、董事会成员

刘兴旭，发行人董事长，男，1954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政工师。主要负责发行人的整体战略方向及发行人日常业务运营管理。在化肥业拥有 30 余年经验。目前任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1972 年至 1984 年服役，1984 年至 1994 年间历任多项政府机关职位，曾任新乡县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宣传干事、新乡县朗公庙乡副乡长、七里营乡乡长兼党委副书记。1994 年获委任为国有企业新乡化肥厂厂长，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成为心连心化工总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的总经理、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 年 3 月至今任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兼董事长。2006 年 7 月至今兼任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

张庆金，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兼总经理，男，1966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目前为中国氮肥工业协会高级顾问、中国磷复肥协会副理事长。1987 年 7 月新乡化肥总厂工作，历任新乡化肥总厂车间技术员、设备科科长，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7 月任心连心化工技术中心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河南心连

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3 月至今兼任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闫蕴华，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兼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女，1970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7 年 12 月加入新乡化肥总厂。目前任中国氮肥工业协会财务研究会执行主席、河南省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等职务。曾于新乡化肥总厂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财务科副科长及副总会计师。2003 年至 2006 年 7 月出任心连心化工总会计师，负责财务事宜。自 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董事长。2006 年 7 月至今兼任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徐呈健，发行人独立董事，男，1985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中级经济师。曾任华鑫证券做市业务部业务负责人，现任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部投资副总裁。

温倩，发行人独立董事，女，1983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化肥、煤化工行业专家，氮肥协会绿氨绿醇联盟副秘书长。2005 年 6 月清华大学化学工程与工艺专业毕业，获学士学位；2010 年 6 月清华大学化学工程与技术专业毕业，获博士学位。2010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曾任能源化工（化肥）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现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专业副总。多次参与国家石化和化工行业五年规划，承担并参与化肥等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在大型企业诊断评价、企业和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市场和政策研究等方面经验丰富。

刘金成，发行人独立董事，男，196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获中国氮肥工业协会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中国氮肥工业协会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中国专利奖银奖等多项荣誉奖项。曾任河北阳煤正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河北煤正元化工集团技术委员会主任。

杨国超，发行人独立董事，男，1987 年 6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荣获 29 项科研相关荣誉，10 项教学相关荣誉，6 项社会服务相关荣誉，曾获洪银兴经济学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二等奖、湖北省社会科

学优秀成果一等奖。现任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博士生导师、教授。

2、监事会成员

炎灿炬，发行人监事会主席，男，1967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95 年 10 月进入新乡化肥厂工作，曾任新乡化肥总厂销售科长、人劳科长，新乡化肥总厂化工分厂厂长，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人事处长、人力资源部经理、工会主席。2022 年 4 月至今任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黄本法，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男，1967 年 11 月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9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5 年 10 月进入新乡化肥厂工作，曾任新乡化肥总厂审计科科员、主管、科长，河南心连心化工有限公司审计处处长，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风险总监。现任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及审计监察部风险总监。兼任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监事，新疆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监事，新乡县心连心售电有限公司监事，新乡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监事，新乡市八里沟度假村有限公司监事。

张扬，发行人监事会成员，男，1984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河南农投联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材料高级投资总监，嵩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兼任河南农业投资集团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

张庆金，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兼总经理，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闫蕴华，发行人非独立董事兼副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简历见董事会成员介绍。

郭正，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男，1973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合成氨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发行人常务副总经理。

王平彪，发行人副总经理，男，1970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进入新乡化肥总厂参加工作。历任新乡化肥总厂技术员、工艺科副科长、氮肥分厂副厂长，河南心连心化工有限公司生产部

副经理、设备动力部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三、四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任荣魁，发行人副总经理，男，1969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安全工程师。1992 年 7 月进入新乡化肥总厂参加工作。历任新乡化肥总厂仪表车间主任、河南新新化肥股份有限公司农化中心经理，2006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一分厂副厂长、厂长、二分厂厂长、技术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贾新潮，发行人副总经理，男，197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 年 11 月起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企业管理部经理。2016 年 4 月至 2019 年 3 月任河南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3 月至今任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顾朝晖，发行人总工程师，男，1974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7 年 1 月至 2021 年 5 月任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总工程师，2021 年 5 月至今任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上述高管人员与实际控制人刘兴旭均无亲属关系。发行人存在监事成员在发行人外部单位兼职的情况，但不存在监事会成员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发行人员工结构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拥有在职员工 12,952 人。

图表：发行人职工组成情况表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生产人员	8,250	63.70%
销售人员	1,317	10.17%

研发人员	1,341	10.35%
管理人员	926	7.15%
其他人员	1,118	8.63%
合计	12,952	100.00%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人数（人）	占比
硕士及以上学历	786	6.07%
本科学历	4,778	36.89%
大专学历	5,780	44.63%
高中及以下学历	1,608	12.42%
合计	12,952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段划分	人数（人）	占比
30 岁及以下	4,930	38.06%
31-40 岁	5,540	42.77%
41-50 岁	1,873	14.46%
50 岁以上	609	4.70%
合计	12,952	100.00%

公司十分注重员工培训及学习，每年制定教育及培训计划，提升员工素质：

（1）向每名新员工提供军队式培训，确保熟悉公司的政策、安全措施以及基本专业技术技巧及知识；

（2）公司定期向每名生产部员工提供技术技巧培训，以提高对新技术及机械操作的知识；

（3）公司会向每名制造员工提供职业安全课程；

（4）发行人鼓励高级管理层员工参加国内一流大学举办的管理课程，包括清华大学的企业管理课程。

八、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总体情况

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农药批发；农药零售；供电业务；饲料添加剂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销售代理；装卸搬运；包装服务；

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由两部分组成，化肥产品和化工产品。发行人以化肥产品为主价值链，以化工产品为辅价值链，近三年及一期随着发行人规模的不断壮大，化工产品的产销量也随之增加。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产品有尿素、复合肥、甲醇、二甲醚、三聚氰胺、车用尿素、二氧化碳、双氧水，生产能力分别为 510 万吨、494 万吨、135 万吨、80 万吨、12 万吨、150 万吨、130 万吨、20 万吨；2025 年，发行人尿素、复合肥、甲醇、二甲醚、三聚氰胺、车用尿素、二氧化碳、双氧水产量分别为 438.64 万吨、265.00 万吨、102.74 万吨、9.46 万吨、13.80 万吨、29.29 万吨、60.95 万吨、21.23 万吨。

发行人是国家百万吨化肥生产基地，先后被评为《财富》中国 500 强企业、环境社会责任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中国农化服务金口碑企业、中国石化行业供应链管理十佳企业、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发行人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掌握先进煤气化技术，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中国氮肥工业（心连心）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水肥一体化研究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等科研平台。公司连续 13 年被国家工信部和石化联合会评为“合成氨能效标杆企业”，获评环保绩效评价 A 类企业。发行人在同行业内率先通过“三合一体系”认证，为国家环保总局、中国氮肥工业协会树立的环保样板企业。

目前，发行人已投产三大生产基地，分别位于河南省新乡市、新疆自治区玛纳斯县、江西省九江市。发行人共拥有尿素 510 万吨、复合肥 494 万吨、甲醇 135 万吨、二甲醚 80 万吨、三聚氰胺 12 万吨、车用尿素溶液 150 万吨、二氧化碳 130 万吨、腐植酸 10 万吨、双氧水 20 万吨、DMF 20 万吨的年生产能力，拥有八条铁路专用线。发行人的尿素、复合肥料及甲醇的设计年产能分别按日产能乘 300 日计算。此外，发行人正在建设新疆准东基地、广西贵港基地，其中新疆准东基地计划建设三聚氰胺产能 32 万吨、复合肥产能 50 万吨；广西贵港基地计划建设尿素产能 65 万吨、新型高效氮肥产能 95 万吨、高效复合肥及水溶性肥料产能

100 万吨。为保持发行人的生产设施具备全面产能及有序运作，发行人定期检查及维护发行人的生产设备及设施。发行人自成立以来无因设备或设施故障而出现任何重大或长期停产。发行人的生产设施每 1-2 年进行一次的定期检查及维护，定期维护期间停工约 10 天。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入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尿素	196,388.63	28.06	675,366.11	25.71	731,940.80	30.61	688,149.20	28.61
复合肥	169,486.82	24.22	692,024.90	26.34	600,164.50	25.10	614,829.50	25.56
腐植酸	9,267.44	1.32	35,859.14	1.36	34,415.40	1.44	30,323.77	1.26
甲醇	83,075.95	11.87	367,168.30	13.98	268,089.30	11.21	229,985.21	9.56
液氨	60,408.41	8.63	141,072.89	5.37	120,794.40	5.05	209,373.43	8.70
三聚氰胺	19,752.31	2.82	73,145.24	2.78	74,050.60	3.10	77,717.79	3.23
二甲醚	11,043.57	1.58	37,842.40	1.44	29,454.10	1.23	63,134.91	2.62
车用尿素溶液	7,226.02	1.03	36,034.96	1.37	37,729.10	1.58	43,504.11	1.81
二氧化碳	4,582.52	0.65	24,142.95	0.92	22,430.50	0.94	22,930.29	0.95
双氧水	8,669.01	1.24	31,535.08	1.20	27,683.70	1.16	15,928.93	0.66
甲酰胺	30,110.92	4.30	112,099.68	4.27	119,303.20	4.99	97,994.75	4.07
其他	57,117.19	8.16	213,561.21	8.13	154,599.82	6.47	137,044.28	5.70
主营业务小计	657,128.79	93.89	2,439,852.86	92.87	2,220,655.42	92.87	2,230,916.17	92.74
其他业务小计	42,762.64	6.11	187,318.71	7.13	170,540.65	7.13	174,526.74	7.26
营业收入合计	699,891.43	100.00	2,627,171.57	100.00	2,391,196.07	100.00	2,405,442.91	100.00

营业收入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05,442.91 万元、2,391,196.07 万元、2,627,171.57 万元和 699,891.43 万元，营业收入整体较稳定。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由尿素、复合肥、甲醇、三聚氰胺、二甲醚和其他化肥化工产品收入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尿素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688,149.20 万元、731,940.80 万元、675,366.11 万元和 196,388.63 万元，占营业收入分比为 28.61%、30.61%、25.71%和 28.06%；复合肥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614,829.50 万元、600,164.50 万元、692,024.90 万元和 169,486.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56%、25.10%、26.34%和 24.22%；甲醇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985.21 万元、268,089.30 万元、367,168.30 万元和 83,075.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6%、11.21%、13.98%和 11.87%，占比呈回升趋势；甲酰胺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97,994.75 万元、119,303.20 万元、112,099.68 万元和 30,110.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7%、

4.99%、4.27%和 4.30%；三聚氰胺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77,717.79 万元、74,050.60 万元、73,145.24 万元和 19,752.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3%、3.10%、2.78%和 2.82%；二甲醚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63,134.91 万元、29,454.10 万元、37,842.40 万元和 11,043.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2%、1.23%、1.44%和 1.58%；车用尿素溶液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43,504.11 万元、37,729.10 万元、36,034.96 万元和 7,226.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1%、1.58%、1.37%和 1.03%。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成本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成本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项目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尿素	144,247.11	25.41	523,257.96	23.40	550,229.60	27.72	437,427.63	23.04
复合肥	149,154.28	26.27	602,049.65	26.93	509,834.20	25.69	537,642.77	28.32
腐植酸	7,163.99	1.26	27,630.92	1.24	25,328.40	1.28	22,054.67	1.16
甲醇	77,063.02	13.58	346,048.71	15.48	244,744.60	12.33	223,853.18	11.79
液氨	50,818.88	8.95	128,410.86	5.74	99,301.30	5.00	164,724.20	8.68
三聚氰胺	10,032.36	1.77	51,463.78	2.30	53,898.00	2.72	47,764.37	2.52
二甲醚	8,440.69	1.49	31,409.08	1.40	25,771.70	1.30	58,158.77	3.06
车用尿素溶液	6,008.00	1.06	29,555.41	1.32	30,862.70	1.56	27,698.87	1.46
二氧化碳	3,811.04	0.67	18,753.57	0.84	19,649.60	0.99	15,902.60	0.84
双氧水	7,830.16	1.38	28,507.73	1.28	22,397.70	1.13	11,732.85	0.62
甲酰胺	22,720.19	4.00	92,120.37	4.12	106,632.70	5.37	79,961.87	4.21
其他	44,096.01	7.77	182,512.51	8.16	137,856.19	6.95	106,203.60	5.59
主营业务小计	531,385.74	93.61	2,061,720.55	92.21	1,826,506.69	92.03	1,733,125.37	91.29
其他业务小计	36,296.42	6.39	174,111.53	7.79	158,135.89	7.97	165,311.85	8.71
营业成本合计	567,682.16	100	2,235,832.08	100.00	1,984,642.58	100.00	1,898,437.22	100.00

营业成本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898,437.22 万元、1,984,642.58 万元、2,235,832.08 万元和 567,682.16 万元，从成本构成来看，仍以化肥产品的生产为主，化工品为辅。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平均成本和平均销售价格

单位：元/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平均成本	平均售价	平均成本	平均售价	平均成本	平均售价	平均成本	平均售价
尿素	1,231.51	1,676.67	1,336.75	1,725.34	1,452.02	1,931.55	1,484.77	2,335.80
复合肥	2,298.57	2,611.91	2,208.44	2,538.49	2,217.83	2,610.77	2,332.51	2,667.37
腐植酸	2,605.09	3,369.98	2,575.68	3,342.69	2,315.21	3,145.83	2,756.83	3,790.47
甲醇	1,850.70	1,995.10	1,964.33	2,084.21	1,990.12	2,179.94	2,117.82	2,175.83
液氨	1,698.49	2,019.00	1,955.61	2,148.45	2,126.37	2,586.60	2,381.10	3,026.50

三聚氰胺	2,682.45	5,281.37	3,734.40	5,307.68	4,152.39	5,704.98	3,915.11	6,370.31
二甲醚	2,425.49	3,173.44	2,647.55	3,189.83	3,014.23	3,444.92	3,078.81	3,342.24
车用尿素溶液	603.21	725.50	749.44	913.74	975.12	1,192.07	846.54	1,329.59
二氧化碳	209.63	252.06	178.98	230.41	269.39	307.52	185.30	267.19
双氧水	621.44	688.02	599.21	662.85	717.88	887.30	533.07	723.71
甲酰胺	2,711.24	3,593.19	2,905.59	3,535.76	3,417.71	3,823.82	3,632.98	4,452.28

近三年及一期，尿素、复合肥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呈现下降趋势，主要是原材料煤炭价格下降，同时市场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叠加出口受限，导致市场供需失衡所致。甲醇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均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原料煤炭价格下滑，采购成本同比降低，此外发行人不断优化生产技术，通过加大研发降低对蒸汽的消耗，降低生产成本，同时为提高市场竞争力降低了售价。液氨平均售价和平均成本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原材料煤炭价格下降所致。三聚氰胺平均售价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国内房地产仍在调整周期，下游板材、浸渍等行业开工率不足，需求回暖不及预期，导致平均售价下滑，2024 年发行人加大海外业务开发力度，加强海外现有订单粘性，有效提升国际订单量，从而带动三聚氰胺整体收入提升。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产品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尿素	52,141.52	39.44	152,108.15	38.87	181,711.20	44.70	250,721.57	49.45
复合肥	20,332.54	15.38	89,975.25	22.99	90,330.30	22.22	77,186.72	15.22
腐植酸	2,103.44	1.59	8,228.22	2.10	9,087.00	2.24	8,269.10	1.63
甲醇	6,012.92	4.55	21,119.59	5.40	23,344.70	5.74	6,132.03	1.21
液氨	9,589.53	7.25	12,662.03	3.24	21,493.10	5.29	44,649.23	8.81
三聚氰胺	9,719.95	7.35	21,681.46	5.54	20,152.60	4.96	29,953.42	5.91
二甲醚	2,602.88	1.97	6,433.32	1.64	3,682.40	0.91	4,976.14	0.98
车用尿素溶液	1,218.02	0.92	6,479.55	1.66	6,866.40	1.69	15,805.24	3.12
二氧化碳	771.47	0.58	5,389.39	1.38	2,780.90	0.68	7,027.70	1.39
双氧水	838.85	0.63	3,027.35	0.77	5,286.00	1.30	4,196.08	0.83
甲酰胺	7,390.73	5.59	19,979.31	5.11	12,670.50	3.12	18,032.88	3.56
其他	13,021.18	9.85	31,048.70	7.93	16,743.63	4.12	30,840.68	6.08
主营业务小计	125,743.05	95.11	378,132.31	96.63	394,148.73	96.95	497,790.80	98.18
其他业务小计	6,466.21	4.89	13,207.19	3.37	12,404.76	3.05	9,214.89	1.82
营业毛利润合计	132,209.26	100.00	391,339.50	100.00	406,553.49	100.00	507,005.69	100.00

营业毛利润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分别是 507,005.69 万元、406,553.49 万元、391,339.50 万元和 132,209.2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毛利润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受尿素产能增长、出口政策调整、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

影响，国内尿素市场产能增速高于需求增长，尿素价格持续下跌，使得发行人尿素业务毛利润下降所致。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各主要产品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业务板块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尿素	26.55	22.52	24.83	36.43
复合肥	12.00	13.00	15.05	12.55
腐植酸	22.70	22.95	26.40	27.27
甲醇	7.24	5.75	8.71	2.67
液氨	15.87	8.98	17.79	21.33
三聚氰胺	49.21	29.64	27.21	38.54
二甲醚	23.57	17.00	12.50	7.88
车用尿素溶液	16.86	17.98	18.20	36.33
二氧化碳	16.84	22.32	12.40	30.65
双氧水	9.68	9.60	19.09	26.34
甲酰胺	24.55	17.82	10.62	18.40
其他	22.80	14.54	10.83	21.5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14	15.50	17.75	22.31
其他业务毛利率	15.12	7.05	7.27	5.28
营业毛利率	18.89	14.90	17.00	21.08

毛利率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21.08%、17.00%、14.90% 和 18.89%，近三年发行人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受尿素产能增长、出口政策调整、期货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国内尿素市场产能增速高于需求增长，尿素价格持续下跌，使得发行人尿素业务毛利率下降；另一方面 2025 年受国际形势及地缘政治的影响，复合肥核心原料钾肥、磷肥价格攀升，叠加平均售价下滑影响所致。报告期内，虽然发行人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但发行人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是原因一是发行人形成了大型的单体规模化肥企业，所有的生产线都是自建，均采用洁净煤气化新工艺，耗能低；二是发行人近几年一直在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和推广力度，目前成功研发多种高效肥，比如聚能网肥、控失肥、腐植酸肥、微量元素肥、海藻肥等。以发行人研发的腐植酸尿素为例，不仅增产效果显著，企业毛利率提升，并且对土壤具有良好的调节作用，酥松土壤、降低养分流失，将绿色发展真正做到实处。

（二）各主营产品经营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能力分别为尿素 510.00 万吨、复合肥 490.00 万吨、甲醇 135.00 万吨、二甲醚 80.00 万吨、三聚氰胺 12.00 万吨、

车用尿素溶液 150.00 万吨，主要产品实际产能逐年增加。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产能情况表

单位：万吨、%

年份	分项	尿素	复合肥	腐植酸	甲醇	液氨	三聚氰胺	二甲醚	车用尿素溶液	二氧化碳	双氧水	甲酰胺
2023 年	实际产能	355.12	196.31	8.18	61.11	49.41	12.22	19.45	31.05	95.94	19.77	22.40
	设计产能	390.00	378.00	10.00	135.00	-	12.00	80.00	150.00	130.00	20.00	20.00
	产能利用率	91.06	51.93	81.80	45.27	-	101.83	24.31	20.70	73.80	98.85	112.00
2024 年	实际产能	428.63	215.22	11.72	76.76	17.77	13.56	8.35	27.16	89.58	19.33	30.84
	设计产能	390.00	410.00	10.00	135.00	-	12.00	80.00	150.00	130.00	20.00	20.00
	产能利用率	109.91	52.49	117.20	56.86	-	113.00	10.44	18.11	68.91	96.65	154.20
2025 年	实际产能	438.64	265.00	6.98	102.74	29.80	13.80	9.46	29.29	60.95	21.23	30.95
	设计产能	510.00	494.00	10.00	135.00	-	12.00	80.00	150.00	130.00	20.00	20.00
	产能利用率	86.01	53.64	69.80	76.10	-	115.00	11.83	19.53	46.88	106.15	154.75
2026 年 1-3 月	实际产能	136.17	64.02	2.49	18.74	19.61	3.56	3.55	6.06	20.95	5.47	8.47
	设计产能	510.00	494.00	10.00	135.00	-	12.00	80.00	150.00	130.00	20.00	20.00
	产能利用率	26.70	12.96	24.90	13.88	-	29.67	4.44	4.04	16.12	27.35	42.35

注：202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未经年化处理。

报告期内部分年度，发行人尿素、腐植酸、三聚氰胺、甲酰胺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在设计产能是按照年生产 300 天设计，实际生产天数会超过设计天数。实际产能高于设计产能属于正常情况，发行人依然按照安全生产要求对生产线进行日常安全监测维护，不存在由于产能利用率高影响安全生产的情况。

公司按照靠近市场、贴近资源的原则，在产能区域分布方面充分考虑了煤资源供应的稳定性、产品销售的经济半径等多方面因素，形成了有利的区域布局。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表

单位：万吨、%

年份	分项	尿素	复合肥	腐植酸	甲醇	液氨	三聚氰胺	二甲醚	车用尿素溶液	二氧化碳	双氧水	甲酰胺
2023 年	产量	355.12	196.31	8.18	61.11	49.41	12.22	19.45	31.05	95.94	19.77	22.40
	销量	294.61	230.50	8.00	105.70	69.18	12.20	18.89	32.72	85.82	19.75	22.01
	产销率	82.96	117.42	97.80	172.97	140.01	99.84	97.12	105.38	89.45	99.90	98.26
2024 年	产量	428.63	215.22	11.72	76.76	17.77	13.56	8.35	27.16	89.58	19.33	30.84
	销量	378.94	229.88	10.94	122.98	46.70	12.98	8.55	31.65	72.94	36.02	31.20
	产销率	88.41	106.81	93.34	160.21	262.80	95.72	102.40	116.53	81.42	186.34	101.17
2025 年	产量	438.64	265.00	6.98	102.74	29.80	13.80	9.46	29.29	60.95	21.23	30.95
	销量	391.44	272.61	10.73	176.17	65.66	13.78	11.86	39.44	104.78	47.58	31.70
	产销率	89.24	102.87	153.69	171.47	220.34	99.86	125.41	134.64	171.92	224.09	102.44
2026 年 1-3 月	产量	136.17	64.02	2.49	18.74	19.61	3.56	3.55	6.06	20.95	5.47	8.47
	销量	117.13	64.89	2.75	41.64	29.92	3.74	3.48	9.96	18.18	12.60	8.38

	产销率	86.02	101.36	110.44	222.20	152.58	105.06	98.03	164.36	86.78	230.35	98.94
--	-----	-------	--------	--------	--------	--------	--------	-------	--------	-------	--------	-------

注：甲醇产量中不包含用于生产二甲醚使用的甲醇生产 1 吨二甲醚需要 1.4 吨甲醇。

公司的大部分收入来自尿素、复合肥，产品主要在河南销售，其余销往安徽、江苏、吉林、湖北、广东等地。近几年随着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多，发行人在保持尿素市场份额的优势下，不断扩大复合肥生产规模，近三年及一期复合肥产量逐年增加。2025 年产量达 265.00 万吨，较 2024 年增长 23.13%。近几年随着市场需求量不断增多，市场需求的改变，发行人逐步扩大复合肥生产比例。

发行人甲醇产品 2025 年和 2026 年 1-3 月产量分别为 102.74 万吨、18.74 万吨，甲醇为二甲醚主要生产原料，在甲醇气相法下，每生产一吨二甲醚需要 1.4 吨原料甲醇，公司柔性调节甲醇和二甲醚生产。近年来，甲醇占比一般为发行人第三大收入来源。

发行人三聚氰胺产品自 2016 年开始进行生产和销售。2025 年产量达到 13.56 万吨，产销率达到 99.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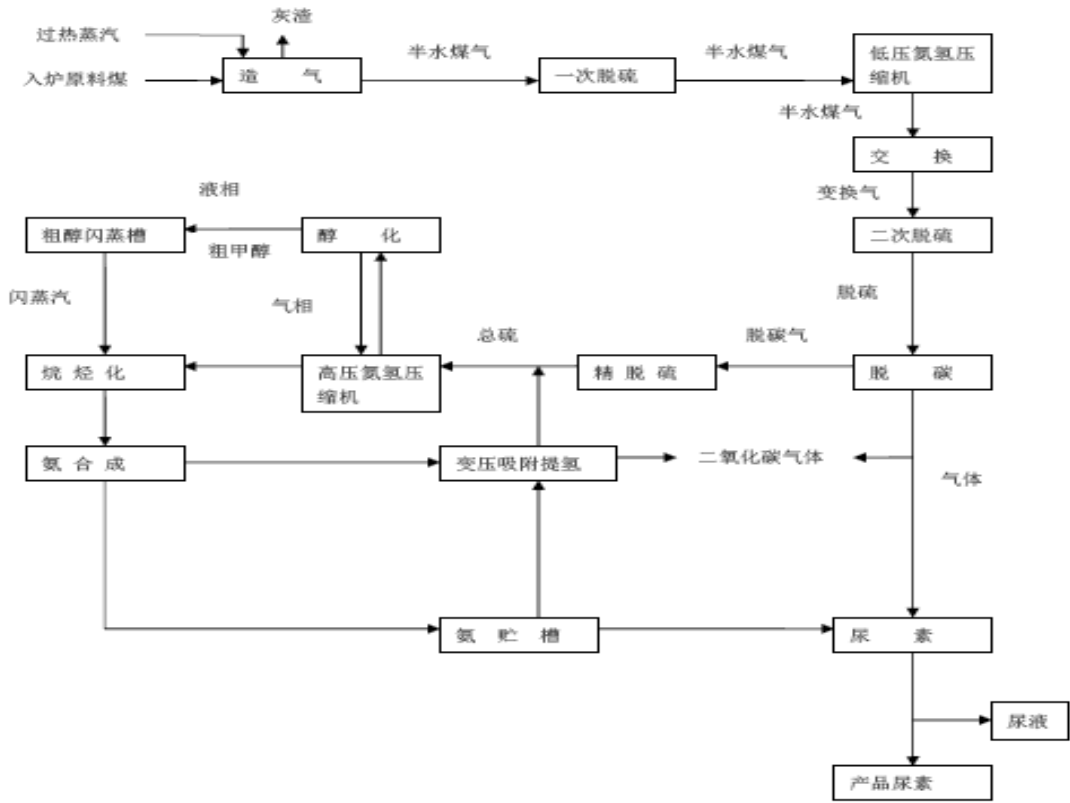
1、公司主要产品及工艺

（1）尿素

尿素是一种有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CON_2H_4 、 $\text{CN}_2\text{H}_4\text{O}$ ，国际非专利药品名称亦称为尿素。尿素实质上是蛋白质代谢后的废物，可自尿中取得及提炼。尿素用作氮素释放肥料，并含有逾 46.00% 的最高氮成份。因此，其每单位氮养分的运输成本为最低。由于使用尿素并无土壤有害物质，尿素是农民最常用的氮肥之一。尿素以两种原材料用作生产，即氨及二氧化碳。利用氨及二氧化碳生产尿素于高温及高压环境下以平衡反应进行。按不同的用途，尿素可以生产成普通颗粒、大颗粒、薄片、颗粒状、结晶体及溶液。普通颗粒尿素及大颗粒尿素通常用作肥料。为加强肥料的效率，功能性尿素被广泛使用。

尿素是一种中性肥料，可用于所有种类的土壤及任何农作物，亦可用作底肥或追肥，而且不论干耕地或水稻田亦可使用，并用于生产复合肥料。尿素分解及吸收后并不会在土壤残留任何有害物质。超过 90.00% 的生产用作肥料，其余 10% 生产则用作塑胶、树脂、涂料或其他工业原材料。在储存及运输上，尿素是一种稳定的产品。其最常见的替代品为硝酸铵，已被列为危险品（因其可用作炸药）。因此，尿素被视为是氮肥中的一种安全产品。发行人作为国内单体产能规模最大的煤头尿素生产企业，在工艺技术、成本控制、市场认可程度、财务状况以及经

营稳定性等方面具备综合竞争优势。2024 年氮肥协会统计全国氮肥企业尿素产量前 10 名的企业中，发行人尿素产量排名第 1 名。



图表：发行人尿素产品生产系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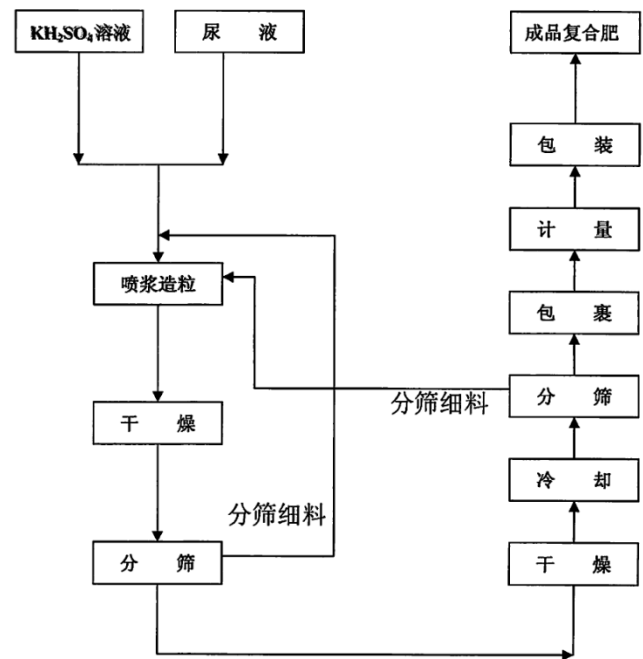
(2) 复合肥料

复合肥料是一种含有农作物所需多种矿物元素及养份的肥料。一般而言，复合肥料所含的主要元素是氮（N）、磷（P）及钾（K），亦称为巨量营养元素。复合肥料在国内主要用作小麦、稻米、玉米、棉花、黄豆及花生等多种农作物的底肥或追肥。养份含量高、增补成分低以及形态理想等特性均为均衡肥料施用、提高肥料使用率以及达致高而稳定的产量的重要因素。

由于肥料效率高，故复合肥料非常适合用作底肥。根据若干测试和研究，无论二元复合肥料及氮磷钾复合肥料均适合用作底肥。原因是复合肥料含有氮、磷及钾，尤其磷及钾更是农作物的敏感元素，需于种植初期使用。复合肥料为缓释肥料。

复合肥料的特质是浓度高及吸收率高，适合用作底肥。由于复合肥料经面层及颗粒加工，故复合肥料释放速度缓慢，农作物容易吸收。此外，复合肥料养份均衡及肥效高，亦可改善土壤环境、农作物品质、抗病及抗逆性。然而，在种植

的中后期不宜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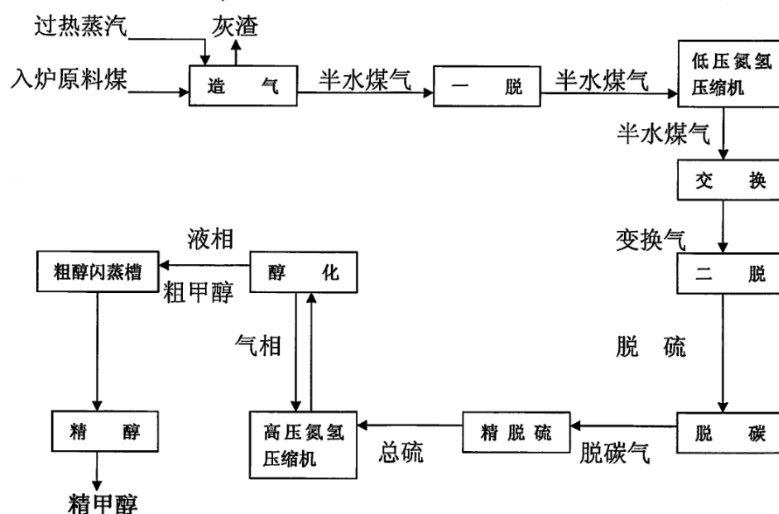
图表：发行人复合肥产品生产系统工艺流程图

（3）甲醇

甲醇是最简单的醇类，具挥发性、无色、易燃及有毒的液体，带刺鼻气味。可经多种细菌厌氧代谢产生，亦可经分解石油等不可再生石化产品产生。

甲醇广泛用作化工业原材料及燃料。其下游产品数以百计，主要用于精细化工及塑料业以生产甲醛、塑胶粘结料、胶合板、涂料、醋酸、氯甲烷、甲胺、硫酸二甲酯、防皱纺织品及其他多种有机产品。甲醇被倡议作为燃料，主要与汽油混合使用，亦可作为喉管及挡风玻璃清洁剂。就进一步应用而言，甲醇不单用作合成纤维、药物、杀虫剂及染料，而且可以应用于生产合成蛋白。甲醇蛋白产生自微生物发酵。甲醇蛋白营养丰富，兼具蛋白质及维他命，已被广泛应用于动物、禽畜及鱼类饲料。

甲醇目前以天然气或煤气及石油经多重步骤合成生产。现时，在美国及西欧，合成气体普遍利用天然气而非煤炭中的甲烷成分生产。然而，由于中国缺乏天然气资源，故甲醇主要以煤炭生产。



图表：发行人甲醇产品生产系统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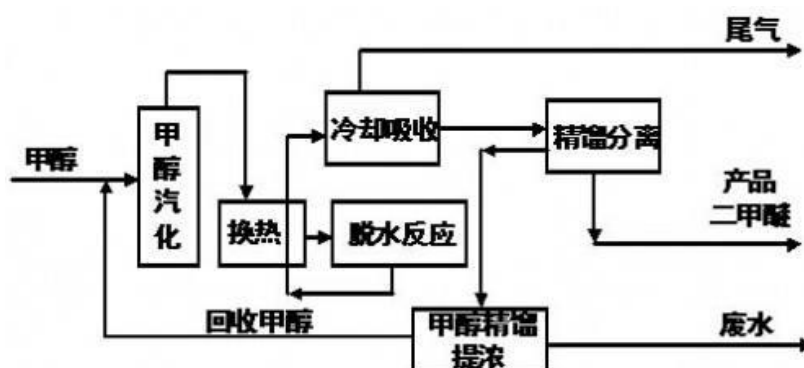
(4) 二甲醚

二甲醚是一种无色、具有轻微醚香味的气体，具有惰性、无致癌性但有神经毒性。还具有优良的混溶性，能同大多数极性和非极性有机溶剂混溶。

主要用作有机合成的原料，也用作溶剂、气雾剂、制冷剂 and 麻醉剂等，民用复合乙醇及氟里昂气溶胶的代用品。在国外推广的燃料添加剂在制药、染料、农药工业中有许多独特的用途。二甲醚作为一种基本化工原料，由于其良好的易压缩、冷凝、汽化特性，使得二甲醚在制药、燃料、农药等化学工业中有许多独特的用途。如高纯度的二甲醚可代替氟里昂用作气溶胶喷射剂和致冷剂，减少对大气环境的污染和臭氧层的破坏。由于其良好的水溶性、油溶性，使得其应用范围大大优于丙烷、丁烷等石油化学品。代替甲醇用作甲醛生产的新原料，可以明显降低甲醛生产成本，在大型甲醛装置中更显示出其优越性。作为民用燃料气其储运、燃烧安全性，预混气热值和理论燃烧温度等性能指标均优于石油液化气，可作为城市管道煤气的调峰气、液化气掺混气。也是柴油发动机的理想燃料，与甲醇燃料汽车相比，不存在汽车冷启动问题。它还是未来制取低碳烯烃的主要原料之一。

由于石油资源短缺、煤炭资源丰富及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二甲醚作为从煤转化成的清洁燃料而日益受到重视，成为 2010 年来国内外竞相开发的性能优越的碳一化工产品。作为 LPG 和石油类的替代燃料，二甲醚是具有与 LPG 的物理性质相类似的化学品，在燃烧时不会产生破坏环境的气体，能便宜而大量地生产。

与甲烷一样，被期望成为 21 世纪的能源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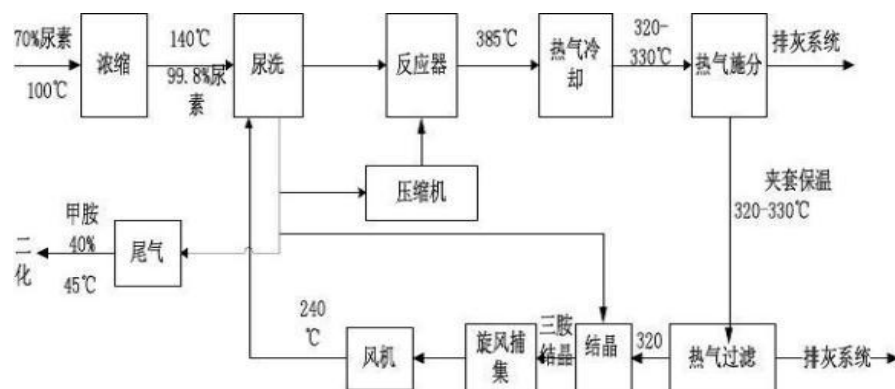
图表：发行人二甲醚产品生产系统工艺流程图

（5）三聚氰胺

三聚氰胺俗称密胺、蛋白精，是一种三嗪类含氮杂环有机化合物，被用作化工原料。它是白色单斜晶体，几乎无味，微溶于水（3.1g/L 常温），可溶于甲醇、甲醛、乙酸、热乙二醇、甘油、吡啶等，不溶于丙酮、醚类、对身体有害，不可用于食品加工或食品添加物。

三聚氰胺与甲醛缩合聚合可制得三聚氰胺树脂，可用于塑料及涂料工业，也可作纺织物防摺、防缩处理剂。其改性树脂可做色泽鲜艳、耐久、硬度好的金属涂料。其还可用于坚固、耐热装饰薄板，防潮纸及灰色皮革鞣皮剂，合成防火层板的粘接剂，防水剂的固定剂或硬化剂等。由三聚氰胺、甲醛、丁醇为原料制得的 582 三聚氰胺树脂。用作溶剂型聚氨酯涂料的流平剂，效果特佳。

同时三聚氰胺是制造三聚氰胺甲醛树脂的主要原料，用作有机元素分析试剂，也用于有机及树脂的合成作皮革加工的鞣剂和填充剂。与甲醛缩合聚合可制得三聚氰胺树脂，可用于塑料及涂料工业，也可作纺织物防摺、防缩处理剂。其改性树脂可做色泽鲜艳、耐久、硬度好的金属涂料。与甲醛缩合聚合制成的三聚氰胺树脂被广泛应用于木质建筑模板的制造和加工中。可用于模板表面的防水和木芯板的粘连，增加模板的重复使用次数。



图表：发行人三聚氰胺产品生产系统工艺流程图

（6）液氨

液氨，又称为无水氨，是一种压缩液体，有强烈刺激性气味。作为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农业、工业、环保、医药、制冷、食品等领域。发行人液氨采用安淳技术，质量稳定，产品品质达国标一等品以上标准（氨含量 99.8% 以上）。液氨为发行人生产尿素的中间产品，主要用于合成反应阶段，生产尿素的原料煤需要先气化成氢气，再和氮气合成液氨。

（7）甲酰胺（DMF）

二甲基甲酰胺（DMF）是一种沸点高、凝固点低、化学和热稳定性好的优良有机溶剂，与水、醚、酯、氯代烃、芳烃等能以任意比例混溶，而且可以提高许多化学反应的速度，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也是性能优良的溶剂和气体吸收剂，广泛应用于有机合成、农药、合成纤维、芳烃抽取、医药、聚氨酯等领域。DMF 对多种高聚物如聚乙烯、聚氯乙烯等均为良好的溶剂，可用于聚丙烯腈纤维等合成纤维的湿纺丝、聚氨酯的合成；用于塑料制膜；也可作去除油漆的脱漆剂。在有机反应中，DMF 不但广泛用作反应的溶剂，也是有机合成的重要中间体。农药工业中可用来生产杀虫脒；医药工业中可用于合成碘胺嘧啶、强力霉素、可的松、维生素 B6 等等。

工艺流程：目前工业上生产 DMF 最常用的是甲醇氨化法和二甲胺与一氧化碳羰基化法，其中后者更为普遍，因其工艺成熟、产率高。发行人采用一氧化碳羰基化法生产 DMF，主要是通过甲醇和液氨反应生成二甲胺；低温甲醇洗送来的净化气进入膜分离提纯 CO，富氢气送往甲醇合成岗位；提纯的 CO 送往 DMF 装置与二甲胺反应生成 DMF。

2、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尿素的主要原材料为煤和电，其中煤在尿素生产成本中占比约 60%，电占比约 12%。公司用于尿素生产的煤通常于山西省、陕西省采购，该两省煤藏量丰富。公司选择原材料供应企业有严格的政策。公司根据下列标准选择原材料供应企业：供应企业的声誉、供应企业供应质量符合公司标准的优质原材料的能力、供应企业符合公司的原材料供应规定的的能力。

公司的煤炭供应企业为矿业公司或煤炭贸易公司，公司已经与供应企业建立密切关系，保障公司稳定可靠的原材料供应。煤炭供应主要来自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国能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轮迪物流有限公司等大型煤炭集团公司，所供应煤炭质量可靠。公司修建了铁路专用线，主材主要采用铁路运输，既降低了运输成本，也降低了气候变化对原料价格的影响。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总采购量分别为 723.19 万吨、753.34 万吨、824.29 万吨和 245.42 万吨，采购总金额分别为 74.16 亿元、66.54 亿元、59.91 亿元和 18.26 亿元。

电力是公司生产时的主要能源，公司的生产需要大量电力供应。报告期内，公司外购电力支付的成本分别为 125,310.07 万元、126,879.29 万元、131,541.21 万元及 34,379.76 万元，公司成立以来未经历重大电力短缺情形。近几年来公司无发生原材料供应的重大中断或争议事件。公司所处地区煤炭资源充足，发电成本较低且较稳定。近年，受金融大环境的影响，发行人于每月末结算当月煤炭采购费用，与煤炭企业主要为现金支付采购及自行承担运输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煤炭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万元、吨

年份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量	金额
2023 年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否	1,719,253.40	200,861.10
	国能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1,401,954.20	143,748.62
	内蒙古汇能集团通汇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否	328,969.77	41,050.09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否	328,087.85	38,603.31
	陕西省煤炭运销集团轮迪物流有限公司	否	354,716.27	36,786.43
	合计		4,132,981.49	461,049.55
2024 年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否	1,953,890.21	196,597.12
	国能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1,703,743.78	146,700.21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否	580,462.16	56,563.40
	陕煤华中煤炭销售有限公司	否	315,092.96	33,035.66

	陕煤运销集团榆林销售有限公司	否	295,227.50	29,519.81
	合计		4,848,416.61	462,416.19
2025 年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否	1,932,775.43	165,745.76
	国能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1,583,898.18	128,603.61
	内蒙古汇能集团通汇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否	520,056.73	42,589.40
	陕煤运销集团榆中销售有限公司	否	785,387.25	65,736.50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否	449,745.55	35,422.02
	合计		5,271,863.14	438,097.29
2026 年 1-3 月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否	643,307.25	55570.18
	国能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否	466,157.00	38291.48
	陕煤运销集团榆中销售有限公司	否	258,548.47	20931.48
	内蒙古汇能集团通汇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否	138,813.25	11398.96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否	98,113.77	7762.32
	合计		1,604,939.74	133,954.42

公司生产复合肥料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为尿素、钾及磷。其中尿素原料全部来自其自产尿素，钾和磷原料主要为外购，其中原料磷占比约 24%，原料钾占比约 14%。钾供应企业主要位于陕西省及青海省，磷供应企业主要位于河南省、湖北省及四川省。公司主要采购量、采购价格及供应商如下：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钾和磷的采购情况

年份	项目	采购量（吨）	金额（万元）	价格（元/吨）
2023 年	氯化钾	420,700.44	122,521.48	2,912.32
	磷酸一铵	521,863.81	182,770.89	3,502.27
	合计	942,564.25	305,292.37	
2024 年	氯化钾	466,798.91	115,907.59	2,483.03
	磷酸一铵	592,486.00	218,448.37	3,686.98
	合计	1,059,284.91	334,355.97	
2025 年	氯化钾	577,075.89	182,299.47	3,159.02
	磷酸一铵	690,100.50	273,220.08	3,959.13
	合计	1,267,176.39	455,519.55	
2026 年 1-3 月	氯化钾	127,465.10	41,463.41	3,252.92
	磷酸一铵	152,747.93	71,731.25	4,696.05
	合计	280,213.03	113,194.65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钾和磷前五名采购厂商

单位：万元

年份	供应商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物料
2023 年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05,758.19	氯化钾
	襄阳泽东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303.54	磷酸一铵
	湖北世龙化工有限公司	否	16,743.29	磷酸一铵
	宜昌西部化工有限公司	否	16,270.61	磷酸一铵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819.15	磷酸一铵

	合计		170,894.78	
2024 年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90,268.96	氯化钾
	宜昌西部化工有限公司	否	23,178.81	磷酸一铵
	湖北世龙化工有限公司	否	16,464.63	磷酸一铵
	德阳昊华清平磷矿有限公司	否	14,812.25	磷酸一铵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482.65	磷酸一铵
	合计		156,207.31	
2025 年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64,658.38	氯化钾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29,241.45	磷酸一铵
	襄阳泽东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20,019.51	磷酸一铵
	宜昌西部化工有限公司	否	26,190.54	磷酸一铵
	贵州磷化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否	13,597.42	磷酸一铵
	合计		153,707.31	
2026 年 1-3 月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803.59	氯化钾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000.98	磷酸一铵
	襄阳泽东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6,546.09	磷酸一铵
	湖北世龙化工有限公司	否	3,106.14	磷酸一铵
	宜都兴发化工有限公司	否	2,652.35	磷酸一铵
	合计		38,109.16	

发行人钾、磷等原材料主要为现金或承兑汇票金额支付采购。公司以全额结算的方式支付上述原材料采购费用及自行承担运输成本。

3、产品销售情况

2025 年发行人中部地区销售收入占比 26.69%、东部地区销售收入占比 50.70%、西部地区销售收入占比 12.05%、东北部地区销售收入占比 5.50%。公司的大部分收入来自尿素和复合肥销售，其中华中地区、华北地区、西北地区及华东地区的尿素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19.28%、15.52%、9.76%及 24.67%，其余销往东北地区、华南地区、西北地区、东南地区等区域。公司的复合肥料主要销往华中地区、华北地区、西北地区及华东地区，销售占比分别为 25.04%、20.15%、21.21%及 10.65%，其余销往东北地区、华南地区、西北地区、东南地区等区域。自 2008 年 11 月以来，公司向客户提供营销及土壤测试服务，以协助其营销活动。

客户及销售渠道公司向最终用户或分销企业的客户销售肥料产品。公司一般与第三方分销企业签订合同，合同约定第二年独家界定地区销售产品的年度目标数量，产品售价参考当时现行市价。公司在年内与分销企业签订协议，据此，约定销售产品的总数量及售价条款以及付款要求等，经销商须在交付产品前全额付

款。公司产品的交付则由公司负责，分销企业则负责支付成本。公司通常要求主要分销企业每年初提交年度销售计划，而公司的销售及营销人员定期造访分销企业，监察销售计划的执行情况。公司通过监察分销企业发出订单的频密程度及销量，按过往交易模式，观察是否有异常销售情况。此外，由于公司要求客户在交付产品前预付款项，除次货或受损产品外，无退款或换货政策，该政策将阻止分销企业的客户囤积存货，也可以有效避免经销商产生亏损。一直以来，公司未发生任何分销企业大量退回产品情况。

公司的主要产品复合肥采用以单定产的生产模式，基本不存在库存的情况，尿素采用以产定销的生产模式，由于该公司拥有庞大的经销商网络系统（3,283 余家总代、36,261 余家零售点），因此每一级总代和零售点都相当于公司的仓储库，由于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优势较为明显，因此截至目前还未发生有大量库存积压的情况，如果遇到特殊情况，公司制定有应急处理预案，一方面会给经销商提供优惠条件消化在公司的库存，另一方面公司拥有 5 座仓储库，占地面积 15 万平米，可容纳 3-5 万吨货物，并对仓库采取了严格的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可以满足企业的周转需要，公司制定了《存货盘点办法》、《资产报损办法》，在计算机中打印各项业务单据，准确及时的反映库存商品进销存，并对仓储库制定了库存安全保卫的相关制度，配置较为齐全的财产险。对于 350 公里以内的半径公司采用公路运输的方式，350 公里以外的半径采用铁路运输的方式，公司拥有铁路专线 8 条，专门用于长距离的货物运输。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尿素产品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是否 为关 联方	金额	销售额占 比
2023 年	天津中石化悦泰科技有限公司	否	33,265.71	4.83%
	天津悦泰石化科技有限公司	否	29,340.57	4.26%
	Liven Nutrients Pte. Ltd.	否	17,024.58	2.47%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16,499.62	2.40%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4,491.65	2.11%
	合计		110,622.12	16.08%
2024 年	湖北楚丰化肥贸易有限公司	否	25,027.67	3.42%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否	24,184.86	3.30%
	天津中石化悦泰科技有限公司	否	20,362.62	2.78%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804.08	2.16%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333.74	2.09%
	合计		100,712.98	13.76%
2025 年	Liven Nutrients Pte. Ltd.	否	30,080.46	4.45%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否	21,877.06	3.24%
	天津中石化悦泰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784.83	2.19%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13,788.98	2.04%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526.91	1.71%
	合计		92,058.23	13.63%
2026 年 1-3 月	Liven Nutrients Pte. Ltd.	否	11,432.24	5.82%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533.20	5.36%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5,452.91	2.78%
	安徽华尔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3,136.46	1.60%
	天津中石化悦泰科技有限公司	否	2,186.50	1.11%
	合计		32,741.30	16.67%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复合肥产品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销售额占比
2023 年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15,958.72	2.60%
	绥化庆绥大庆化肥经销有限公司	否	13,912.88	2.26%
	湖北楚丰化肥贸易有限公司	否	6,372.48	1.04%
	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否	4,464.77	0.73%
	厦门建发化工有限公司	否	4,357.45	0.71%
	合计		45,066.30	7.33%
2024 年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12,977.70	2.16%
	福州福农农资有限公司	否	11,589.00	1.93%
	绥化庆绥大庆化肥经销有限公司	否	8,269.00	1.38%
	黑龙江倍丰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	否	8,043.27	1.34%
	太康县陈乾新心连心农资销售部	否	6,684.87	1.11%
	合计		47,563.85	7.93%
2025 年	E.T.G Agri Inputs FZE	否	19,504.42	2.82%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17,387.26	2.51%
	绥化庆绥大庆化肥经销有限公司	否	10,755.84	1.55%
	中农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10,410.64	1.50%
	新乡市永庆农资有限公司	否	4,635.46	0.67%
	合计		62,693.63	9.06%
2026 年 1-3 月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否	5,443.37	3.21%
	绥化庆绥大庆化肥经销有限公司	否	2,875.97	1.70%
	新乡市永庆农资有限公司	否	1,322.63	0.78%
	广东天禾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否	1,182.86	0.70%
	太康县陈乾新心连心农资销售部	否	781.62	0.46%

	合计		11,606.45	6.85%
--	----	--	-----------	-------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甲醇产品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经销商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销售额占比
2023 年	东明前海化工有限公司	否	16,156.32	7.02%
	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16,151.46	7.02%
	山东玉皇化工有限公司	否	15,977.73	6.95%
	聊城鲁西多元醇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11,240.26	4.89%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8,866.90	3.86%
	合计		68,392.67	29.74%
2024 年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否	46,421.35	17.32%
	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33,040.82	12.32%
	东明前海化工有限公司	否	31,185.20	11.63%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否	27,731.43	10.34%
	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23,307.81	8.69%
	合计		161,686.62	60.31%
2025 年	中国石油物资郑州有限公司	否	46,014.33	12.53%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否	41,512.02	11.31%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否	40,779.69	11.11%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否	34,856.40	9.49%
	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31,425.47	8.56%
	合计		194,587.92	53.00%
2026 年 1-3 月	中国石油物资郑州有限公司	否	14,165.08	17.05%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否	7,471.13	8.99%
	山东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否	7,348.01	8.84%
	河南顺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否	6,737.23	8.11%
	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否	3,298.86	3.97%
	合计		39,020.31	46.97%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三聚氰胺产品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经销商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销售额占比
2023 年	柳州市千和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否	6,221.25	8.00%
	盘锦创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5,525.41	7.11%
	宜兴市茂羊农资有限公司	否	5,389.15	6.93%
	Kronospan Ltd (UK)	否	4,344.57	5.59%
	ATLANTIS INTERNATIONAL DMCC	否	4,098.19	5.27%
	合计		25,578.58	32.91%
2024 年	宜兴市茂羊农资有限公司	否	6,717.69	9.07%
	Kronospan Ltd (UK)	否	5,968.86	8.06%

	盘锦创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5,652.54	7.63%
	KASTAMONU ENTEGRE AGAC SANAYI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	否	4,774.77	6.45%
	柳州市千和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否	4,571.51	6.17%
	合计		27,685.37	37.39%
2025 年	Lignum Malta Limited	否	20,210.36	27.63%
	宜兴市茂羊农资有限公司	否	4,236.79	5.79%
	福建千和亿琛化工有限公司	否	3,810.35	5.21%
	KASTAMONU ENTEGRE AGAC SANAYI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	否	3,403.55	4.65%
	盘锦创源化工有限公司	否	3,235.84	4.42%
	合计		34,896.89	47.71%
2026 年 1-3 月	Lignum Malta Limited	否	5,945.31	30.10%
	KASTAMONU ENTEGRE AGAC SANAYIVE TICARET ANONIM SIRKETI	否	1,168.81	5.92%
	福建千和亿琛化工有限公司	否	974.09	4.93%
	宜兴市茂羊农资有限公司	否	675.89	3.42%
	常州市德林贸易有限公司	否	381.83	1.93%
	合计		9,145.93	46.30%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二甲醚产品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经销商	是否为 关联方	金额	销售额占比
2023 年	山东锦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11,144.04	17.65%
	河南米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8,121.13	12.86%
	河南省百奥能源有限公司	否	7,396.55	11.72%
	河南庚洋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3,572.88	5.66%
	洛阳聚昌能源有限公司	否	3,203.24	5.07%
	合计		33,437.84	52.96%
2024 年	山东锦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5,023.96	17.06%
	河南省百奥能源有限公司	否	2,855.22	9.69%
	河南米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2,473.67	8.40%
	安阳市百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否	2,226.97	7.56%
	开封重道商贸有限公司	否	1,344.39	4.56%
	合计		13,924.21	47.27%
2025 年	山东锦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8,004.69	21.15%
	河南富鹏昂化工有限公司	否	7,107.19	18.78%
	张家港保税区聚星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4,888.74	12.92%

	中山市中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2,768.13	7.31%
	河南省百奥能源有限公司	否	2,045.58	5.41%
	合计		24,814.33	65.57%
2026 年 1-3 月	河南富鹏昂化工有限公司	否	2,959.17	26.80%
	山东锦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2,032.73	18.41%
	张家港保税区聚星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287.66	11.66%
	河南省百奥能源有限公司	否	705.95	6.39%
	中山市中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否	663.24	6.01%
	合计		7,648.74	69.26%

因公司产品质量过硬，市场认知度高，公司议价能力极强，在定价、付款环节，公司大部分客户均须在交付产品前预付款项，且公司大部分收取现金或现汇，银行承兑的付款方式占比较小。

发行人设有专门营销团队负责取得销售订单、维护客户关系、进行市场研究、举办营销活动以及制定销售及营销策略。为取得销售订单及维护客户关系，销售及营销人员定期造访客户，以取得有关产品质量及交付信息，以及如何改善服务的信息，或邀请客户造访发行人，让客户更充分了解发行人的营运及产品，提升对发行人及产品的信心。发行人亦定期参与及举行贸易活动及展览，以推广发行人的产品及进行市场调查，例如中原农资信息交流暨产品交易会、全国肥料信息交流暨产品交易会。发行人通过媒体推广发行人的产品及提高企业形象，推出电视广告，在报纸及杂志上刊登高级管理层的专访。

此外，公司成立有农化服务中心，免费为复合肥料使用客户提供土壤测试服务，使客户可更深入地了解其土地土壤的性质及特点。如客户向公司购买复合肥料，公司根据土壤测试结果调整复合肥料的矿物成分，以提高施用肥料的效益。

（三）发行人环保及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发行人坚持“环保不仅仅是投入，更是效益”的理念，高度重视环保治理工作，先后荣获中国石油和化工行业节能减排先进单位、获得企业环境信用行为评价最高级别 5A 等级。发行人河南、新疆、江西三大基地荣膺国家级“绿色工厂”，2020 年新乡生产基地被评为新乡市首家“环保绩效 A 级企业”，2021 年新疆生产基地被评为“新疆自治区环保绩效 A 级企业”，2022 年江西生产基地被评为九江市“环保绩效 A 级企业”。

公司的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污水，公司装设了线上监测设施，控制所排放的污水的化学需氧量（COD）及氨（NH₃-N）。废气生产流程中会产生废气，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作为熔炉的燃料循环再用，并安装了湿法除尘器，以清除尘埃及硫磺。锅炉产生的废气会由静电除尘器净化，并进行氨法脱硫。公司装设了线上监测设施，控制锅炉排出的尘粒及二氧化硫。公司因氮肥生产污水实行零排放，2008 年荣获国家重点环境保护使用技术示范工程称号。

与使用天然气为原材料的尿素生产企业比较，公司的生产过程及锅炉会产生大量废渣。公司将部分废渣作为锅炉燃料循环再用，并将其他废渣（如除尘器收集的粉末及污水处理的沉淀物）出售给其他公司，以作建筑用途。公司在大气污染控制、污水及其他污染物排放等方面，完全遵守国内的环保法律及法规。根据环保机关发出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及确认函，公司无违反任何相关环保法律及法规的记录。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8 日获河南省环境保护局发出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另外，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获中国氮肥工业协会颁发「氮肥生产污水零排放综合治理环保工程」二等奖。公司于 2008 年 9 月，参与了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举办有关控制合成氨行业污水排放的环保培训。此外，公司采纳了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与河南省环境保护局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联合公布及于 2009 年 1 月 1 日实行的「合成氨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发行人近五年共计投入 6.6 亿元资金用于环保治理设施升级，每年投入约 8,000 万元用于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为提高用水效率，发行人陆续投资 2 亿元左右建设中水回用和中水精制项目，收集园区污水，经“高效池+V 型滤池+超滤+反渗透”，50%产水作为循环水补充水；部分中水经“反渗透+EDI”深度精制后作为二次脱盐水使用，每天节约一次水量约 15,000 立方米。

2023 年至 2024 年，新乡基地开展污水处理能效提升及后续优化项目，成功将污水处理效率提升至 60%，有效降低了废水处理成本，提供了更多的污水处理负荷余量，提升了废水处置能力，促进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024 年，发行人新疆玛纳斯基地积极采取环保措施，通过提升中水回用技术，超滤和反渗透回收率显著提高至 60%，从而有效减少了废水的外排量。同时，该基地还通过工艺调整，成功降低了废水中 PH 值、氨氮、总氮以及总磷等污染物的密度，进一步提升了该基地的环保效益，改善了厂区生态环境。2024 年发行人通过研发新技术、购买节能设备或改进用能设备投入节能资金 2,072 万元，实现节能 2,600 吨标准煤，

节约用能成本总计 664 万元，光伏发电量达 958 万千瓦时，自发清洁能源电力适用占总适用电量比例 0.78%。2025 年发行人通过研发新技术、购买节能设备或改进用能设备等举措实现节能 3,196 吨标准煤，节约用能成本总计 1,237 万元，自建光伏发电量 958 万千瓦时，节约标准煤约 1,177 吨。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及 2026 年 1-3 月，发行人无重大环保及安全事故发生，近三年及一期的环保及安全检查均已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

2、安全生产情况

安全管理体系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对标 ISO 45001 标准和国际最佳实践，制定并一贯执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程序》《公司应急预案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以“心安”管理体系为核心，构建起从管理层到一线员工的全员健康与安全责任网，保障企业安全稳定运行。“心安”管理体系是以“以人为本”为核心，以过程安全管理体系为基础，融合双重预防机制、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杜邦安全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内先进企业管理经验及公司实际管理特点，借助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专家团队经验智慧，历时近 3 年，形成独具特色的“心安”安全管理体系，为推动发行人安全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奠定了基础。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三大基地的主要公司均已获得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并定期开展体系认证内部与外部审核。

隐患排查与安全检查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循《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等法规制定内部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管理规定与实施方案，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施行健康与安全风险双重预防机制，推行全员隐患排查机制，涵盖风险的精准识别、评估、防控、监督检查、整改、考核，实现隐患排查治理的死循环管理。发行人执行预防为主的安全管理，根据检查内容、执行频次及覆盖范围等执行综合安全检查、日常安全检查、季节性安全检查、专业性安全检查、事故模拟隐患检查、安全承包隐患检查、重点时段及节假日前检查、复产复工前检查、启动前安全检查。本发行人每年通过专项审核与安全自主管理考评，提升风险意识。2024 年，发行人组织了实验室、承包商、高危作业、安全仪表系统管理专项审核，评估了下属子公司安全自主管理成熟度，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发行人的安全

生产条件进行安全检查与评价，并就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隐患整改死循环率为 100%，切实保障并提升发行人安全管理水平与标准。2025 年新疆基地开展 11 次隐患排查，共排查隐患 639 个，整改率 100%，同时，邀请外部专家开展第三方危化品企业专业检查，共检查出 19 项问题，均已完成整改；江西基地开展 11 项隐患排查，累计排查出 23,000 项隐患问题，整改率为 100%，同时，邀请外聘专家对公司进行检查，共计检查出 84 项问题，车间对类似问题进行举一反三整体排查并完成整改。

安全应急管理方面，发行人严格遵循《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等法规，针对潜在安全事故，制定并完善应急预案与演练管理规定，明确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响应程序与救援措施，确保快速有效应对。发行人设立专门应急物资库，储备消防器材、泄漏控制设备、急救药品、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为了检验预案可行性，提升员工应急及协作能力，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事后评估，整改问题，持续提升应急管理水平。公司级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每年至少组织 1 次，厂级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 1 次，厂级调度大班系统（断水、断气、断汽、断电）预案演练每月 1 次，车间级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季度至少进行 1 次，相关演练记录保存至少 3 年。2025 年，新乡基地、新疆玛纳斯基地和江西基地组织的与健康安全相关的各类应急演练次数分别为 2,386 次、104 次、521 次。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第 30 条所列的情形：加大对事故企业的处罚力度。对于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企业，以及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企业，由省级及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告，并向投资、国土资源、建设、银行、证券等主管部门通报，一年内严格限制新增的项目核准、用地审批、证券融资等，并作为银行贷款等的重要参考依据。

主承销商和律师经查询河南省应急管理厅网站、中国应急管理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或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存在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一年内发生 2 次以上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并负主要责任的情形，公司建设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遵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要求，未因重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

发行人在建厂以来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以“属地管理，直线责任”的基本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和安全教育工作，有效运用各种工作方法、分析工具，预防事故的发生。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公司总经理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领导责任；各级单位的负责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第一责任人，负直接管理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名单的情形，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建设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遵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要求，未因重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较大安全事故如下：

2026 年 2 月 4 日，位于新乡县新乡经济开发区的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项目（一期）氨压缩工段发生一起较大窒息事故。事故造成 3 人死亡，1 人受伤。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531.54 万元。2026 年 5 月 18 日，河南省新乡市应急管理局发布《新乡县河南心连心化工新材料建设项目“2·4”较大窒息事故调查报告》，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相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氨压缩机单机试车过程安全风险辨识不到位，施工单位违规用工、未履行有限空间作业审批、未进行安全交底、未落实安全技术措施，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盲目进入有限空间作业造成作业人员窒息死亡，因盲目施救导致伤亡扩大，属地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不清、失察漏管，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针对此次安全事故，发行人深入分析事故原因，剖析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并结合安全管理要求制定了针对性整改提升措施，主要整改措施如下：

（1）召开紧急现场会，围绕施工承包商资质、施工人员资质、安全管理人员履职、开车阶段安全管控四大模块，对新乡基地所有在建项目开展全面安全隐患大排查。

（2）聚焦重点岗位，开展专项安全技能与应急处置能力培训，提升岗位安全操作与应急处置水平。

（3）全面修订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求承包商全面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制包含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作业人员，必须做到“一岗一责”，全面压

实各岗位安全职责。

（4）强化安全风险识别与全过程管控，每月初由项目负责人牵头，组织相关人员结合月度施工计划，全面识别现场潜在安全风险，制定针对性管控措施。

（5）修订完善《工程管理部施工现场处置方案》，新增受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处置内容，补齐应急管理短板。针对现场交叉作业各施工阶段实时风险，专项策划并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该起事故属于较大安全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事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九、发行人主要在建及拟建工程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包括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新材料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新乡新材料项目”）、新疆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年产 32 万吨三聚氰胺 50 万吨复合肥项目（以下简称“准东项目”）、广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绿色化工新材料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广西项目”）、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大型空分建设与智能化升级项目（一期工程）（以下简称“新乡空分项目”）等，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已投资	资本金占比	资本金到位情况	未来投资计划				建设进度
						2026 年 4-12 月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1	新乡新材料项目	31.43	14.16	30%	已到位	4.45	4.00	5.00	3.82	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预计 2026 年 8 月投产
2	准东项目	78.19	31.19	30%	已到位	11.74	11.68	10.50	10.08	该项目于 2023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26 年 11 月投产
3	广西项目	50.00	11.08	30%	已到位	11.59	12.00	7.75	7.58	该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开工，预计 2027 年 6 月投产
4	新乡空分项目	5.10	4.05	40%	已到位	4.45	4.00	5.00	3.811	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预计 2026 年 8 月投产
合计	-	164.72	60.48	-	-	32.23	31.68	28.25	25.29	-

注：上述江西项目、江西空分项目均已投产，项目存在零星收尾工作尚未完工及部分质保金尚未支付，预计于项目正常运行 3 年左右陆续支付。

图表：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续表）

项目名称	各类证照	证照标号
新乡新材料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311-410721-04-02-821850
	土地证	豫（2024）新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6708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豫环审〔2025〕19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107212025GG0026594（建筑）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107212024YG0009454 号
	节能报告审查意见	豫发改审批〔2024〕168 号
准东项目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022093
	土地证	新（2025）准东开发区奇台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229 号、新（2025）准东开发区奇台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230 号、新（2025）准东开发区奇台片区不动产权第 0000231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评	新环审〔2023〕146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652327（ZD）20230053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652325（ZD）202300001 号
	节能报告审查意见	新发改审批〔2023〕300 号
广西项目	备案登记文件	2308-450881-04-01-461511
	土地证	桂（2023）桂平市不动产权第 0031091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贵环审〔2024〕9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50881202500006 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508812025YG0163582 号 地字第 4508812025YG0164535 号 地字第 4508812025YG0166574 号 地字第 4508812025YG0165542 号
	节能报告审查意见	桂发改环资〔2024〕68 号
新乡空分项目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2502-410721-04-01-326899
	土地证	豫（2024）新乡县不动产权第 0006710 号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环表[2025]08 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107212025GG0010513 号（建筑）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4107212024YG0010492 号
	节能报告审查意见	豫发改审批〔2024〕168 号

1、新乡新材料项目：位于河南新乡县心连心化工园区，总投资规模 31.43 亿元，建设水煤浆气化、净化、合成、尿素、车船尾气处理液、复合肥等系统及配套公辅设施，建成后形成年产 3 万吨 UNA、50 万吨车船尾气处理液、50 万吨高效复合肥的生产规模。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项目实际已投资金额 14.16 亿元，

预计于 2026 年 8 月投产。

2、准东项目：位于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总投资规模 78.18 亿元。该项目以煤为原料，经气化、净化、合成氨等工序生产 32 万吨/年三聚氰胺、50 万吨/年高效复合肥，副产硫磺、液体二氧化碳等产品。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项目实际已投资金额 31.19 亿元，预计于 2026 年 11 月投产。

3、广西项目：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桂平新材料产业园，总投资规模 50.00 亿元，建设年产 60 万吨合成氨配套气化、净化、空分、锅炉、氨合成、尿素及双氧水等装置，65 万吨尿素、16 万吨高效复合肥、40 万吨双氧水。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项目实际已投资金额 11.08 亿元，预计于 2027 年 6 月投产。

4、新乡空分项目：位于河南新乡县心连心化工园区，总投资规模 5.10 亿元，该项目主要以环境大气为原料，采用全低压分子吸附净化、空气透平增压膨胀机制冷、空气增压、产品氧气和氮气内压缩的工艺流程，该项技术流程先进，操作方便，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空分成套设备装置、主厂房、配电室、机柜间、储罐区等；该项目与新乡新材料项目相配套，水、电、汽等公用工程主要依托新乡新材料项目，氧气、氮气等产品满足新乡新材料项目正常生产所需。截至 2026 年 3 月末，该项目实际已投资金额 4.05 亿元，预计 2026 年 8 月投产。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暂无未来三年拟建项目规划。

十、发行人未来发展战略

1、发展战略

发展指导思想：坚持“以肥为主、肥化并举”的经营发展方向，坚持“低成本+差异化”的竞争策略。

未来三年，我们的战略发展导向是：坚持聚焦洁净煤化工升级发展方向，确保化肥主业行业领先优势，按照“一头多尾”经营发展模式，扎实搞好新乡、九江、新疆三大基地的重大项目建设任务。系统性打造“腐植酸肥料、三聚氰胺、车用尿素、糠醇”四大品牌优势，提升企业整体经营水平。按照能够适应、支撑得了、一个现代大型化企业集团快速发展的需要，强化提升各方面基础管理能力。

2、主要发展计划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尿素、复合肥、甲醇、二甲醚、三聚氰胺等产品，

产品以四大基地为中心，相互补充、辐射全国，该格局将成为集团独特的竞争优势。

（1）河南基地：以肥为主、以化为补

河南基地是集团的核心根据地，以“工业旅游区”为标准，发挥资源协同效应，打造“以肥为主、以化为补”的高盈利基地。该基地是一个尿素、复合肥、化工品等品类齐全的综合基地，主要辐射大中原区及周边市场，化肥产品河南市场占有率 30% 以上。做强、做精化肥化工各类产品，打造绿色高质量发展的现代化一流化工园区。打造“灯塔工厂”，提升人均劳效水平。通过技术改造对园区资源进行再平衡，大幅度降低能耗与成本，做行业能效领跑者标杆，提升核心竞争力。

（2）新疆基地：高资源转化基地

新疆基地的定位是“高资源转化基地”，新疆基地未来将形成合成氨、高效尿素、三聚氰胺的产品链条，加上滴灌肥和高效复合肥，用差异化产品进一步巩固新疆市场第一品牌的地位。树立化肥、三聚氰胺、聚甲醛三个第一品牌，打造百亿基地，成为集团迈向千亿目标的重要增长极。

（3）江西基地：肥化并举

九江基地抢抓沿江发展机遇，在设计之初就将先进的市场理念、基地理念、一体化理念融入其中，九江基地未来以化肥和化工产品并举发展为主，主要产品辐射南方市场。未来三年以“强基延链”为主线，统筹园区资源，重点发展基础化工、高效化肥、精细化工、新材料四个业务板块。

（4）广西基地：区域示范基地

广西基地打造华南、西南区域最具竞争力的标杆示范基地，未来三年，按照行业最优的领先标准，集中精力做好基地建设，树立心连心品牌，做好产业链规划。

根据国家发改委及财政部联合公布的《关于改革化肥价格形成机制的通知》，2009 年 1 月 25 日起取消化肥的指导价格。因此，公司一直在寻找合适的机会收购其他化肥生产企业，务求通过行业整合扩大公司的产能及市场份额。

肥料在国内农业生产的持续发展方面担当着重要角色。整体而言，国内对肥料（尤其是复合肥料）的需求于过去十年增长速度惊人，随着近年国内复合肥料的消耗量的平稳增长，预计复合肥料的需求将会平稳增加，公司的复合肥料销售将继续稳步上扬。虽然复合肥料的盈利能力较尿素低，但公司可直接使用尿素生

产复合肥料，有助于节省运输成本，从而节省生产成本。因此，公司将会致力提升其复合肥料品牌，提高复合肥料产品的品质，从而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盈利。

员工是公司成功的重要要素。公司将会继续就管理、最新技术更新、职业安全等向员工提供在职及外部培训，确保员工有能力履行其各自的职责及提高其竞争力。

十一、发行人所在行业概况、行业地位及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一）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概况

肥料是指提供一种或一种以上植物必需的营养元素，改善土壤性质、提高土壤肥力水平的一类物质，是农业生产的物质基础之一。肥料分类方式多样，按溶解性，肥料分为水溶性肥料、叶面肥料；按形态分主要分为固体肥料、液体肥料、气体肥料；按肥效分，分为速效肥料、缓释肥料、稳定性肥料；按养分，分为无机肥料、有机肥料、有机-无机肥料、添加微生物菌剂的肥料；按酸碱性分类，可分为酸性肥料、中性肥料、碱性肥料、生理酸性肥料、生理中性肥料、生理碱性肥料。

中国肥料行业经历了从起步到发展、再到转型的历程。新中国成立初期，化肥工业基础薄弱，通过引进技术和建设小氮肥厂逐步奠定基础。改革开放后，化肥产能迅速提升，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但随后面临产能过剩和市场低迷的挑战。进入 21 世纪以来，随着国家政策推动和环保要求的提高，行业开始向绿色化、高效化转型，新型肥料如生物有机肥、微生物肥料等逐渐兴起，传统化肥企业也在加速技术升级和产能整合。近年来，在“减肥增效”和“绿色发展”的政策导向下，化肥行业加速淘汰落后产能，行业集中度显著提升。

肥料产业作为关系农业生产发展的基础性产业，在推动我国粮食增产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其发展深受政策及市场需求影响。近年来我国肥料市场规模呈现出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化肥生产国，根据国家统计局显示，2025 年全国农用氮、磷、钾化学肥料（折纯）产量达到 6,480.8 万吨，同比增长 7.1%。肥料行业上游主要包括煤炭、天然气、磷矿、硫磺、钾矿等矿产资源供应商，农作物秸秆、动物粪便等有机物料供应商，微生物菌种、培养基等生物肥料原材料供应商以及反应釜、造粒机、烘干机、包装

机等生产设备供应商；行业重要为肥料生产制造环节；行业下游为消费市场，涵盖农业、工业等诸多领域。

从下游消费结构来看，目前，农业领域为我国肥料最大消费市场，占比超 80%，我国是农业大国，农作物种类十分丰富，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粮食播种面积 11,941 万公顷，比上年增加 9 万公顷。其中，稻谷播种面积 2,901 万公顷，增加 1 万公顷；小麦播种面积 2,358 万公顷，减少 1 万公顷；玉米播种面积 4,496 万公顷，增加 22 万公顷；大豆播种面积 1,026 万公顷，减少 7 万公顷。棉花播种面积 298 万公顷，增加 14 万公顷。油料播种面积 1,445 万公顷，增加 16 万公顷。糖料播种面积 149 万公顷，增加 3 万公顷。我国农作物种植面积持续扩大为肥料行业发展带来广阔的增长空间。

随着人口增长和农业生产对肥料的依赖性增强，肥料需求持续上升。我国作为农业大国，近年来肥料需求量稳步增长。此外，消费者对食品安全和品质农产品的关注度提高，也进一步推动了高品质肥料市场的增长。

2、行业政策

近年来，我国相继发布《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关于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意见》、《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关于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指导意见》、《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推动肥料生产技术创新和升级，提高肥料利用率和减少环境污染，推动行业往绿色、高效方向发展。

图表：近年来国家对化肥行业进行政策调整相关情况

时间	政策	内容
2021 年 11 月	“十四五”推进农业现代化规划	持续开展肥料农药减量实验。深入开展测试，每天测量肥料配方施肥，增加有机肥料使用，推广有效施肥技术。积极稳妥投放高毒农药高风险低效增效，推广

		低毒化投放量施肥等。
2021 年 12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国铁集团联合印发《关于建立化肥生产协调保障工作专班稳定今后一段时期化肥供应的通知》	部署地方建立化肥生产协调保障工作专班，按照“一企一策”原则，主动帮助重点化肥生产企业，协调解决影响提高生产开工水平的困难和问题。通知涉及的重点化肥生产企业范围涵盖尿素、磷铵各 70%左右的产能，钾肥 90%左右的产能，可以有效保障明年春耕化肥生产供应。
2022 年 3 月	关于十四五推动石化化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高化肥等行业绿色产品占比；围绕化肥等关乎民生安全的大宗产品建设基于工业互联网的产业链监测、精益化服务系统，加强化肥生产要素保障，提高生产集中度和骨干企业产能利用率，确保化肥稳定供应
2022 年 8 月	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联合印发了《国家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	规定了储备规模、储备时间及布局、承储企业基本条件及选定方式、储备任务下达及管理等事项。
2022 年 11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印发《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要求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完善大宗原材料供给“红黄蓝”预警机制，下达化肥最低生产计划，灵活运用国家储备开展市场调节，促进价格运行在合理区间。
2023 年 2 月	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 2023 年春耕化肥保供稳价工作的通知》	要求各直属海关继续执行好化肥出口检验制度，确保出口化肥质量。稳定化肥生产和要素供应，提高化肥流通效率，积极稳妥做好储备和进出口调节，规范化肥市场生产经营秩序，提升肥料施用水平等。
2024 年 1 月	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围绕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明确要求“十四五”时期要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单产水平，推动农业现代化等提出了具体的部署。中国是人口大国，粮食安全至关重要。基于粮食生产对肥料的刚性需求，预计化肥市场供需关系将长期稳定。
2024 年 2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的意见》	指导地方加强农膜、农药与化肥包装、农机具、渔网等废旧农用物资回收。
2024 年 7 月	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	按照急用先行原则，聚焦电力、燃油、钢铁、电解铝、水泥、化肥、氢、石灰、玻璃、乙烯、合成氨、电石、甲醇、煤化工、动力电池、光伏、新能源汽车、电子电器等重点产品，组织相关行业协会、企业、科研单位等制定发布产品碳足迹核算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2024 年 8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	推动农业农村绿色发展。实施农业农村减排固碳行动优化种养结构，推广优良作物畜禽品种和绿色高效栽培养殖技术，推进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减里增效
2024 年 8 月	中央财办等部门帆布《关于推动农村流通高质里发展的指导意见》	科学布局建设化肥等重要农资骨干仓储设施，推进重要节点和粮食主产区农资仓储设施建设，完善县乡村三级农资经营服务网络
2024 年 9 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践行大食物观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的意见》	开展菌渣及副产品综合利用研究，加快饲料替代、有机肥等产业化应用。
2024 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	加快推广有机肥替代化肥，推进畜禽粪肥就地就近

9 月	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里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还田利用等用地养地措施。
2024 年 12 月	农业农村部发布《关于加快农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促进乡村生态振兴的指导意见》	发展商品有机肥和微生物肥料生产、农膜变塑、天然色素提取等产业，提高再生利用产品附加值。
2025 年 2 月	农业农村部发布《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工作部署的实施意见》	制修订肥料、农药登记管理办法，持续推进肥料和农药登记行政审批改革。

3、行业现状

化肥行业技术和资金壁垒较高，属于资源型、资本密集型和技术密集型的行业，行业有着典型的规模经济效应，大型化肥企业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力。规模效益和工艺技术先进是化肥企业能否持续经营的必要条件。

化肥行业存在较高的进入壁垒，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初期投资巨大，规模经营和高新技术的采用使得进入该行业的初始投资巨大；二是近年来化肥行业原料、能源供应日益紧张，新进企业较难获得必要的生产资源；三是国家产业政策力图改变产业集中度低、布局分散的格局，努力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污染环境的小企业，政府对某些项目的限制及审批提高了行业准入门槛。

我国尿素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但受制于技术和生产装备，直到 20 世纪 70 年代前，我国尿素行业发展都较为缓慢；20 世纪 70 年代后，我国陆续从国外引进 10 多套年产 50~60 万吨的尿素生产线，并大力发展尿素行业，其产能迎来较快增长；进入 21 世纪，随着下游农业、工业等领域需求不断增长，我国尿素产能迎来快速扩张，2010 年达到 6,606 万吨；其后其产能继续上升，至 2015 年达到历史顶峰，为 8,204 万吨。值得一提的是，自 2012 年以来，随着我国尿素产能不断扩张，其供求过剩逐步加剧，价格长期低位运行。随着供给侧改革的实施以及环保政策趋严，自 2016 年起，我国尿素行业“去产能”进程不断推进，大批落后产能相继退出市场，至 2021 年其产能下降至 6,540 万吨，相较于 2015 年高峰期减少 1,664 万吨。不过，自 2022 年起，我国尿素行业产能由减转增，呈现低速增长态势，2024 年达到 6,919 万吨，同比增长 1.41%。目前，行业内相关从业企业较多，竞争也较为激烈。从头部企业产量来看，2023 年中国尿素市场 CR5 不到 20%，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

目前，我国尿素下游消费以农业为主，2022 年占比超过 60%。其中农

业直接施用是尿素下游消费占比最大的部分，约为 48%；其次为脲醛树脂和复合肥，分别占比 20%和 17%。在农业领域，其是农业生产中必不可少的肥料之一，市场需求量大，且存在较强的刚性需求。近年来，我国农作物播种面积稳步上升，由 2018 年的 165,902.38 千公顷增长至 2023 年的 171,624.47 千公顷，为尿素需求增长提供了坚实基础。

近年来，在农业、工业等下游领域推动下，我国尿素产量和表观消费量均呈现整体上升态势，2024 年分别达到 6,723.7 万吨（实物量）和 6,698.2 万吨（实物量），同比分别增长 6.87%和 14.17%。从价格来看，受煤炭等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国内外市场需求变化影响，2024 年我国尿素价格整体震荡下跌，由 1 月初的 2,485 元/吨下降至 12 月末的 1,798.33 元/吨，跌幅超过 20%。截至 2025 年底，我国尿素产能约 7,750 万吨，2025 年尿素产量 7201.3 万吨，产能利用率仍处于较高水平，尿素表观消费量 6,712 万吨（实物），同比增长 0.4%。2025 年国内尿素市场涨跌互现，整体震荡运行为主，1 月 1 日尿素市场均价是 1,798 元/吨，12 月 31 日尿素市场均价是 1,725 元/吨，2025 年国内尿素市场价格全年下跌 4.08%，年内最高值为 3 月 31 日的 1,997 元/吨。

4、行业前景

化肥行业将向规模化、低成本、高效能、环保型、差异化方向发展，基本形成垄断竞争的产业格局。

第一，以成本为导向的竞争模式将成为主流，化肥企业必须坚持成本领先战略，实施一体化发展模式，不断延伸产业链，才能逐步提高自身的竞争力和生存能力，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化肥产品特别是基础化肥具有同质性，原料成本在销售收入中占有很高的比例，在行业整体盈利水平下降的情况下，只有通过降低成本来获得市场竞争优势。化肥生产企业要维持原有的利润率和市场占有率，必须降低生产成本，如采用低价原料、实现多项产品联产、加强节能降耗，发展循环经济等，以此降低生产成本，增加利润来源。

第二，优化产品结构成为化肥行业企业发展的必然选择。国家大力推进低碳减排的施肥模式，发展现代生态农业，要求化肥产品向复合化、专业化、精细化转变。随着农民科学用肥、平衡施肥意识的增强，国内新型肥料开发正在加快进行，新型肥料将进入一个加速发展的新时期。国家产业政策导向功能逐渐增强，

确定调整优化品种结构，重点发展高效复合肥、缓控释肥等高端产品，提高钾肥供应能力和高浓度化肥的比例。此外，规模化种植模式使更大化肥消费能力的规模经营者或合作社对化肥产品的鉴别能力将明显提高，将在市场上选择技术含量更高、价值更大、效果更好的化肥产品。这也要求化肥生产企业必须加强工艺和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适应市场需求。

第三，化肥企业发展模式将向生产经营型转变。化肥生产企业与流通企业加速融合、双向进入，从单一生产、流通型向生产经营型、服务型转变。未来的产业格局将是，生产商——有品牌的综合服务商——土地经营者，即：上游是化肥、农药生产商，中间是生产商自建或现有农资流通企业改造后的综合服务商，下游是直接的农业生产商。分散的纯粹意义上的零售商将逐步减少。化肥行业未来的竞争领域正由单一的化肥生产向产业链上下游环节延伸，形成工商联合的供应链竞争，单一品种生产模式越来越难以生存。成本是生存发展的关键，而生产领域降低成本的空间相对有限，而向上下游延伸并形成产业链则可以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增多盈利点，提升竞争力。目前国家政策支持化肥行业集中和整合，未来这一进程将不断加快，伴随生产资源结构的调整，流通领域的变革将加快。生产与流通企业通过重组洗牌，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工商合作加强，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将逐步压缩，单一、分散的零售商将逐步减少甚至被淘汰。

（二）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发行人在不断扩大企业规模的同时，十分注重产品的质量和品牌，大力发展优势产品，重视科技创新，建立了先进的科研平台和科研体系。全国工商联发布 2025 中国制造业民营企业 500 强榜单，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位列第 358 位。2024 年氮肥协会统计全国氮肥企业尿素和合成氨产量前 10 名的企业中，河南心连心化肥均榜上有名，尿素产量排名第 1 名，合成氨产量排名第 3 名。2025 年 12 月，中国化工情报信息协会主办的“2025 化肥行业高质量发展会议暨化肥企业影响力 Top100 发布会”上，发行人荣登“2025 中国化肥企业影响力 100 强”榜单，位居第 4 名。

图表：2024 年我国尿素、合成氨产量、氮肥行业利润前十强

排名	尿素产量排名	排名	合成氨产量排名	排名	氮肥行业利润排名
1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3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瑞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4	鲁西集团有限公司
5	安徽晋煤中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	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	6	瑞星集团有限公司	6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	明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明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8	湖北三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9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9	山西天泽煤化工集团股份公司	9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	灵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图表：“2025 中国化肥企业影响力 100 强”榜单前二十强

排名	企业名称	排名	企业名称
1	贵州磷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	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	中海石油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	山东联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5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15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	明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烟台华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7	云南祥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7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	施可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8	湖北鄂中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9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	安徽昊源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0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是国内主要经营尿素及复合肥的上市公司。

图表：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单位：亿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主要财务数据					主营简介	主营业务收入及毛利率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	发行人	375.16	134.19	262.72	13.74	64.23%	发行人是国家百万吨化肥生产基地，主要经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尿素（27.68%）

							营尿素、复合肥以及煤化工相关产品，化肥总产能近 800 万吨，化工产品产能近 300 万吨。尿素产销量行业第一，复合肥产销量行业前五。	复合肥 (28.36%) 化工产品 (33.37%) 主营业务毛利率： 尿素 (22.52%) 复合肥 (13.00%) 化工产品 (11.76%)
600096.SH	云天化	503.42	265.95	484.15	54.98	47.17%	公司依托磷矿资源、技术研发等优势，开展磷化工全产业链生产经营；依托现有合成氨、煤炭资源优势，开展氮肥生产销售；结合磷肥及氮肥生产，开展复合肥生产销售。公司所处行业主要包括磷矿—磷化工产业链的相关产业、氮肥产品、聚甲醛产品和商贸物流行业等。公司磷肥产能 555 万吨/年，位居全国第二、全球第四。公司尿素产能 260 万吨/年，分别布局在云南 120 万吨/年，内蒙古 80 万吨/年，青海 60 万吨/年。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磷肥 (31.97%) 尿素 (10.31%) 复合肥 (13.53%) 商贸物流 (24.48%) 磷化工 (6.99%) 主营业务毛利率： 磷肥 (36.06%) 尿素 (12.39%) 复合肥 (14.02%) 商贸物流 (1.53%) 磷化工 (34.45%)
000731.SZ	四川美丰	50.46	41.50	37.15	-1.21	17.76%	公司总部位于四川省德阳市，主要生产经营基地位于四川成都、德阳、绵阳、遂宁、南充等五地，公司现拥有年产尿素（气头尿素）、复合肥、车用尿素、LNG、三聚氰胺、硝酸、硝铵、油田化学剂、二氧化碳、高分子材料等产品 200 余万吨的生产规模。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尿素 (19.15%) 复合肥 (24.33%) 天然气 (23.73%) 三聚氰胺 (5.10%) 房地产 (3.94%) 主营业务毛利率： 尿素 (4.90%) 复合肥 (4.09%) 天然气 (6.18%) 三聚氰胺 (1.34%) 房地产 (29.05%)
600426.SH	华鲁恒升	491.77	351.50	309.69	36.56	28.52%	公司为多业联产的综合型化工企业，现有山东德州、湖北荆州两大基地，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新能源新材料相关产品、化学肥料（煤头尿素）、有机胺、醋酸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化学肥料（包括尿素及其他氮肥 23.59%） 化工产品 (74.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化学肥料（包括尿素及其他氮肥 32.30%）

							及衍生品等。其中尿素年产能 307 万吨。	化工产品（15.19%）
600691.SH	潞化科技	152.09	33.29	98.45	-9.38	78.11%	公司目前是多业联产的多元化发展的煤化工企业，公司产业布局涵盖农用化工、新型化工、化工装备制造、化工贸易四大类，年实物产能近千万吨。公司主要产品有：尿素、聚氯乙烯、丙烯、离子膜烧碱、三氯化磷、双氧水等。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尿素（24.63%） 化工产品（36.68%） 化工设备（18.92%） 贸易（13.43%） 主营业务毛利率： 尿素（-1.46%） 化工产品（-0.46%） 化工设备（18.42%） 贸易（1.82%）
000422.SZ	湖北宜化	459.95	135.47	256.53	14.45	70.55%	公司所处行业涵盖尿素、磷肥、氯碱和精细化工领域，在湖北、内蒙、青海、新疆等地拥有多家分子公司，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尿素、聚氯乙烯、烧碱、季戊四醇、磷酸二铵等。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磷复肥（32.17%） 尿素（12.84%） 化工产品（33.47%） 主营业务毛利率： 磷复肥（18.39%） 尿素（13.95%） 化工产品（13.11%）
000912.SZ	泸天化	94.06	63.51	44.95	0.32	32.47%	公司总部位于四川省泸州市，是中国第一个采用西方技术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合成氨、尿素的企业。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合成氨、尿素、复合肥、甲醇、硝酸、硝酸铵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和销售。公司建立了覆盖四川、宁夏、广西、重庆等多个省市自治区的产业基地，已实现了尿素和复合肥总产量突破 400 万吨。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尿素及复合肥（68.33%） 化工产品（28.18%） 主营业务毛利率： 尿素及复合肥（8.60%） 化工产品（6.33%）
600227.SH	赤天化	44.43	22.70	21.64	-2.76	48.91%	公司主营业务为尿素的生产和销售。此外 2016 年，公司在氮肥和甲醇化工业务、医药流通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医药制造业务，公司战略转型为医药健康+化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尿素（46.91%） 复合肥（6.26%） 化工产品（36.23%） 主营业务毛利率： 尿素（17.83%） 复合肥（11.21%）

							工双主业发展的综合性公司。	化工产品（7.84%%）
002274.SZ	华昌化工	76.84	52.76	65.06	-2.13	31.33%	公司是一家以煤气化为产业链源头的综合性化工企业。公司产业链总体分为三个部分：一是基础化工产业，以煤制合成气，生产合成氨、尿素、纯碱、氯化铵、甲醇、硝酸等；二是化学肥料产业，使用煤化工生产的尿素、氯化铵生产新型肥料等；三是新材料产业，以合成气与丙烯等为原料，生产新型材料，后续产品为醇类、增塑剂、树脂、涂料等。其中纯碱设计产能 70 万吨，尿素设计产能 40 万吨，复合肥设计产能 160 万吨。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尿素及复合肥（39.14%） 化工产品（36.93%） 联碱（14.32%） 主营业务毛利率： 尿素及复合肥（5.44%） 化工产品（11.45%） 联碱（-19.64%）

3、发行人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公司掌握了全球最先进的煤化工技术，尿素生产线均采用此先进技术。原料采用粉煤替代无烟块煤，煤炭成本降低 25%以上，同时煤炭转化率由 90%提高至 99%以上。同时发行人拥有全国最大的农化服务中心、拥有中国氮肥行业第一个国家级氮肥工业研究中心、拥有国家级研发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与中科院、农科院等科研院所和高校建立了紧密的研发合作关系，科研力量雄厚。

（2）成本优势

在成本控制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耗电量比行业平均水平降低 6%，单位煤耗较行业均水平降低 9%。2011-2023 年，连续十三年被评为“合成氨能效领跑者标杆企业”，实现了新老工艺“双领跑”，成为我国在规模上、单位产品盈利上排名前三的尿素企业。连续 14 年公司生产成本均低于行业平均成本。作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优惠所得税率。

（3）差异化优势

公司坚持“低成本+差异化”相结合战略，相继研发推广了环保、高效、省力的水触膜控失系列、腐植酸系列、高聚能系列、高塔肥系列、水溶肥系列、车用尿素系列等，全方位打造中国高效肥产品集群。以公司与农科院联合开发的高效肥控失尿素为例，它可以明显提高肥料利用率，从测产数据看，控失尿素使作物平均增产率达到 10.28%。而腐植酸系列产品可以有效松软土壤、治理土地盐碱，高聚能产品可以把能量聚到根，使作物吸收养分更充分。

（4）区位优势

公司的市场和资源优势显著。发行人河南新乡基地位于中原腹地，河南是我国农业大省，尿素及复合肥年消费量分别都在 400 万吨以上，河南基地不但处在消费地，还紧邻原料产地，离山西晋城煤炭基地仅 150 公里。同时交通便利，水资源丰富；新疆基地地处煤资源地，新疆玛纳斯县不仅有生产煤化工必需的原材料煤炭，还有生产所需的非常重要的水资源，上下游的延伸使公司产品成本大幅降低；九江基地地处消费地，可充分利用长江岸线资源，充分发挥水运优势，大幅降低公司运输成本。

（5）管理优势

公司为河南省示范管理单位，拥有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平均执业经历超过 20 年，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分别担任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和中国氮肥工业协会财务研究会主席；中高层核心员工持有公司股票，企业凝聚力强；公司持续近 20 年采用“半军事化”管理模式，打造了企业极富特色的执行文化，为生产系统长周期稳定运行提供了有效保障。

十二、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业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2、近一年以来发行人未涉及 MQ.4 表（重大资产重组）和 MQ.8 表（股权委托管理）的情形，涉及 MQ.7（重要事项）中的情形如下：

（1）2025 年营业利润、净利润同比下降

2025 年，发行人营业利润、净利润分别为 160,702.53 万元、137,401.99 万元，较上年同期分别减少 88,228.07 万元、80,350.33 万元，降幅分别为 34.92%、36.90%，主要原因为（1）尽管原料成本有所下滑，但是受供需失衡等因素影响，尿素产品的售价降幅超过了成本降幅；（2）2024 年发行人整合优质资源进一步聚焦主

业发展，出售转让其子公司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导致投资收益大幅增加，而 2025 年无类似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针对利润水平下滑情况，发行人积极应对：（1）持续优化工艺，前端煤气化装置借助两煤掺烧技术，有效节降生产成本；（2）抓住煤价下行的窗口期，与煤炭供货商争取更大的降价空间，抵减价格波动带来的不利影响；（3）专注于缓释、控失及水肥一体化等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大力推广节水节肥、增产增效的种植模式，适应现代农业用肥需求，进一步夯实市场竞争力；（4）着力构建产品与服务的差异化竞争，以腐植酸大单品为核心载体，从产品设计到生产运营均以客户需求导向，借助大数据平台分析市场，结合不同区域种植特点精准布局品种结构，进一步促进公司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2）企业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2025 年末，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154.14 亿元，均为银行借款，较发行人 2024 年末借款余额 120.23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 33.91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24 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26.97%，超过 20%。上述新增借款为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属于公司正常运营和日常资金周转所需产生。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主要是发行人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投资所需产生，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子公司监管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冷能源”）曾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及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相关违规情形已整改完毕，且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具体处罚情况如下：

图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深冷能源受监管处罚情况

处罚书名称	处罚措施类别	监管单位	企业收到处罚决定书日期	处罚生效日期	违规事项基本情况	处罚结果	整改措施及整改情况
《给予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通报批评的关于给予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2〕440号）	纪律处分	全国股转公司	2022-12-06	2022-11-23	（1）挂牌时存在股份代持且未披露：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冷能源”）于 2014 年 10 月在新三板挂牌。挂牌时，自然人刘某庆等三人为时任控股股东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冷新能源”）代持公司股份 714 万股，占挂牌时公司总股本的 17.85%。该代持未在挂牌前清理，且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于 2019 年通过转让方式解除。挂牌时，含公司时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永军、时任董事兼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晓文、时任董事闫红伟、王文堂、时任公司副总经理张秀蕊等在内的 13 名自然人为 130 人代持深冷能源股份，合计代持 1,168.364 万股，占挂牌时公司总股本的 29.21%，其中周永军、闫红伟、王晓文、王文堂、张秀蕊为 88 人代持 912.324 万股，占挂牌时公司总股本的 22.9%。该代持未在挂牌前清理，且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目前部分代持尚未解除。（2）定向发行过程中存在股份代持且未披露：2015 年 3 月，深冷能源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中，张之新、杜兴慧、娄卫国等 3 人参与发行，并为 15 名自然人代持深冷能源股份，代持股份共计 1,305,357 股。2015 年 7 月，深冷能源 2015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中，祝兴昌参与发行，并为 12	全国股转公司给予深冷能源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深冷新能源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给予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永军、时任董事王晓文、闫红伟、王文堂、桂琳、时任监事程蕊、时任副总经理张秀蕊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截至股份代持解除前，尚未解除代持的股份共计 1964.5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1,000 万股的 17.86%，涉及代持的受托人 18 人、委托人 171 人。受托代持的 18 名自然人股东已与相应的 171 名委托人签署了《解除代持确认书》，股份代持的解除/还原方式包括以下 3 种：1) 受托方根据委托方的指示通过交易系统将代持股份出售变现后将资金归还委托人；2) 受托方将代持股份交割至委托方账户；3) 依据直系亲属关系将代持股份无偿赠予给受托方。
《关于对徐豪、李高宣、杨录洸、张之新、杜兴慧、娄卫国、祝兴昌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2〕560 号）	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	2022-12-06	2022-11-23		对时任董事徐豪、时任监事李高宣、杨录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对发行认购对象张之新、杜兴慧、娄卫国、祝兴昌	截至 2023 年 1 月 17 日上述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股权代持的存续、解除/还原过程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今后公司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相关

					名自然人代持深冷能源股份，代持股份共计 638,940 股。深冷能源知悉两次发行中的代持事项，未在定向发行文件中披露前述代持，目前部分代持尚未解除。（3）原控股股东股权存在代持未予披露：挂牌时，公司时任控股股东深冷新能源工商登记在册的自然人股东 19 名，该 19 名股东为 394 名自然人代持深冷新能源的股权，深冷新能源的实际股东人数应为 412 名。深冷新能源股权存在代持，致使挂牌公司股份存在间接代持，间接代持股本比例为 30.2%，该间接代持自挂牌时持续至 2019 年 9 月，深冷新能源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中披露其股权被代持事项。时任董事桂琳、李灏、张强、杨晋州，时任监事程蕊参与间接代持，未进行告知。2019 年 9 月，深冷新能源将其直接持有的深冷能源股份全部转让，不再担任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法律法规的学习，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关于对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相关责任主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行政监管措施	河南证监局	2023-06-06	2023-06-05	（1）挂牌时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且未披露：深冷能源于 2014 年 10 月在新三板挂牌。挂牌时，自然人刘某庆等 3 人为公司时任控股股东深冷新能源代持公司股份 714 万股，占挂牌时公司总股本的 17.85%。上述代持未在挂牌前清理，且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于 2019 年通过转让方式解除。挂牌时，含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永军、时任董事兼信息披露负责人王晓文、时任董事闫红伟、王文堂、时任副总经理张秀蕊在内的 13 名自然人为 130 人代持公司股份，合计代持 1,168.364 万股，占挂牌时公司总股本的 29.21%。上述代持未在挂牌前清理，且未在挂牌申请文件	河南证监局对深冷能源、深冷新能源及周永军、王晓文、闫红伟、王文堂、张秀蕊、桂琳、李灏、张强、杨晋洲、程蕊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中披露，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转让或出售方式解除。（2）定向发行过程中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且未披露：2015 年 3 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中，张某新、杜某慧、娄某国等 3 人参与发行，并为 15 名自然人代持公司股份，共计 1,305,357 股。2015 年 7 月，公司 2015 年第二次定向发行中，祝某昌参与发行，并为 12 名自然人代持公司股份，共计 638,940 股。公司知悉两次发行中的代持事项，且未在定向发行文件中披露。前述代持于 2022 年 12 月通过转让或出售方式解除。（3）原控股股东股权存在代持未予披露：挂牌时，公司时任控股股东深冷新能源工商登记在册的 19 名自然人股东为 394 名自然人代持深冷新能源的股权，致使深冷能源股份存在间接代持，间接代持比例为 30.2%。上述代持未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定期报告中披露，深冷新能源及时任董事桂琳、李灏、张强、杨晋州，时任监事程蕊参与间接代持，且未履行告知义务；2019 年 9 月，深冷新能源将其持有的深冷能源股份全部转让，不再担任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对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3〕144 号）	自律监管措施	全国股转公司	2023-12-26	2023-12-25	（1）关联交易违规：2020 年至 2023 期间，深冷能源通过关联采购、销售和关联借款等方式，与关联方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河南金天化工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和河南灵通心连心能源有限公司等发生关联交易，其中，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 至 10 月发生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3.34 亿元、3.61 亿元、4.54 亿元和 1.37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全国股转公司对深冷能源、李灏、王晓文、荆宝军、闫红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1）股权代持系相关涉及人员的个人行为，深冷能源对涉嫌股权代持事项进行自查，发现并获悉上述股权代持情况后，公司积极主动采取纠正措施，坚决要求各相关人员限时解除代持关系，并指派专人督促、跟踪相关人员股权代持解除进

					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69%、87.51%、91.27% 和 20.31%，公司未及时审议和披露程序，后于 2023 年 11 月补充审议并披露。（2）股份代持违规：2021 年 4 月，时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闫红伟通过口头协议要求公司其他股东代其持有公司股份，后于 2023 年 10 月解除。此外，深冷能源还存在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不完整、不准确，会计分类不准确和费用跨期，内部控制存在缺陷、公司收入确认方式不一致、通过个人卡进行账外资金流转等违规事项。		度。截至 2023 年 12 月 15 日，前述涉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全部清理完毕，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2）深冷能源已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补充公告披露上述关联交易的情况，并经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3）2023 年 12 月 19 日，深冷能源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追溯调整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项目。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河南监管局关于对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79 号	行政监管措施	河南证监局	2023-12-26	2023-12-25	（1）存在股份代持情形且未披露：2022 年底，公司对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进行了处理。但检查发现，公司股东仍存在股权代持且未披露的情形，涉及 11 名代持人为 12 名被代持人合计代持公司股份 128.6 万股。公司存在股权代持事项，且未在挂牌申请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文件中披露。（2）关联交易未及时审议并披露：1）2022 年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公司合计向关联方河南金大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金天化工有限公司销售 2,212.13 万元、13,738.59 万元。2）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拆入资金 31,900 万元、35,100 万元、38,724 万元；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公司分别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1,500 万元、1,000 万元、4,500 万元。公司未就上述关联交易及时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补充审议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3）定期报	河南监管局决定对深冷能源及时任董事长李灏、时任董事会秘书王晓文、时任董事会秘书荆宝军、时任监事长闫红伟实施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	

					告相关信息披露不完整、不准确：1) 关联方信息披露不完整。2020 年定期报告中遗漏重要关联方河南心连心化肥检测有限公司和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2) 关联交易披露不准确。公司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定期报告中，关联销售、关联采购金额披露不准确；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未准确分类并披露；关联方资金拆借金额披露不准确。3) 财务处理不规范。公司 2020 年存在个别收入处理不规范的情况，涉及金额 126.12 万元；存在费用处理不规范的情况，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涉及金额分别为 394.67 万元、520.49 万元、96.73 万元、30.99 万元。（4）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2023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披露《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追溯调整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中相关项目。其中 2020 年营业收入由 336,779,222.15 元调减为 242,264,823.37 元,导致《2020 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错报 94,514,398.78 元；2021 年营业收入由 487,415,281.16 元调减为 398,665,586.09 元,导致《2021 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错报 88,749,695.07 元；2022 年营业收入由 845,693,771.25 元调减为 712,072,941.92 元，导致《2022 年年度报告》营业收入错报 133.620.829.33 元。		
--	--	--	--	--	---	--	--

第六章 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

一、财务报告编制及审计情况

（一）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而编制财务报表。

（二）审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及 2026 年 1-3 月报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合并及发行人主体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 70038752_B01 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70038752_B01 号”和“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 70038752_B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章财务数据均摘自发行人经审计的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财务报表和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

财务数据部分计算结果与各数直接加减后的尾数上有差异，该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23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22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的规定。发行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因固定资产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

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原不确认递延所得税，变更为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发行人财务影响不重大。

(2) 2024 年会计政策变更

无。

(3) 2025 年会计政策变更

无。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3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并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为 20 家，较 2022 年末增加并表一级子公司 4 家，减少并表一级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2023 年新增并表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变化原因
		直接	间接		
1	广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	5,000.00	新设
2	河南新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0	新设
3	河南心连心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新设
4	河南心兴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62.71	-	13,000.00	合并

图表：2023 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变化原因
		直接	间接		
1	哈唯斯特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	86.55	500.00	一级子公司变为二级子公司

2、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并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为 23 家，较 2023 年末增加并表一级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2024 年新增并表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变化原因
		直接	间接		
1	甘肃心连心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	20,000.00	二级子公司变为一级子公司
2	河南心联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0	新设
3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60.25	-	9,000.00	收购

3、2025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并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为 26 家，较 2024 年末增加并表一级子公司 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2025 年新增并表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变化原因
		直接	间接		
1	成都心智农业有限公司	100.00	-	50.00	新设
2	昆明心连心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新设
3	河南心航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	新设

4、2026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末，发行人并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为 27 家，较 2025 年末增加并表一级子公司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2026 年 1-3 月新增并表一级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变化原因
		直接	间接		
1	辽宁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	-	10,000.00	新设

5、2026 年 3 月末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情况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共 27 家，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并表
1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10,000.00	100.00	是
2	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98,309.60	90.51	是
3	河南农心肥业有限公司	3,700.00	100.00	是
4	新乡县心连心售电有限公司	9,716.54	100.00	是
5	河南心连心化肥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6	河南心连心蓝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是
7	九江彭诚电力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	是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是否并表
8	新乡县心连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	100.00	是
9	河南心连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38.00	86.55	是
10	上海益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是
11	杭州心诺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是
12	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是
13	新疆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	是
14	甘肃心连心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是
15	辽宁心连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是
16	广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是
17	河南新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是
18	河南心连心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19	河南心联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是
20	新疆黑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80.00	68.91	是
21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92.50	64.66	是
22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60.25	是
23	河南心兴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	62.71	是
24	成都心智农业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是
25	昆明心连心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26	河南心航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27	辽宁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是

二、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2,490.50	151,137.28	143,082.01	173,868.37
衍生金融资产	1,521.54	608.30	705.61	901.51
应收票据	15,554.16	11,049.45	13,221.97	31,157.16
应收账款	73,876.91	61,384.23	39,543.20	32,292.46
应收款项融资	40,518.36	17,654.89	19,630.67	21,110.05
预付款项	136,900.45	107,202.87	75,081.92	54,586.00
其他应收款	105,910.66	83,717.51	116,627.34	35,016.44
存货	199,595.74	176,605.19	154,643.59	150,509.26
合同资产	7,879.73	4,749.28	5,262.52	2,502.9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2,916.04	1,853.62
其他流动资产	70,752.33	61,157.33	27,277.54	18,484.13
流动资产合计	925,000.39	675,266.34	597,992.41	522,281.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973.23	4,144.59

长期股权投资	6,593.85	6,373.67	5,560.77	10,798.3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0.80	670.80	670.80	2,963.76
固定资产	2,179,763.96	2,205,580.09	1,904,111.47	1,842,712.52
在建工程	684,302.35	607,266.73	295,833.77	105,191.02
使用权资产	22,381.92	22,171.25	12,966.56	8,586.85
无形资产	187,849.98	188,381.14	173,291.79	172,516.35
商誉	4,261.29	4,261.29	4,261.29	2,747.33
长期待摊费用	3,512.47	4,016.04	2,622.16	1,485.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46.02	11,518.23	11,077.83	12,604.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247.97	26,067.75	87,908.82	94,504.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7,430.62	3,076,306.98	2,499,278.49	2,258,254.59
资产总计	4,082,431.01	3,751,573.32	3,097,270.90	2,780,536.5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7,912.47	86,031.16	167,186.52	193,515.98
应付票据	92,902.56	91,114.45	80,617.90	93,894.22
应付账款	217,561.81	215,187.27	141,994.87	125,158.68
合同负债	186,885.96	139,186.42	122,633.44	134,348.17
应付职工薪酬	40,530.75	36,540.48	43,840.23	40,654.93
应交税费	9,372.66	5,530.10	5,334.41	12,472.87
其他应付款	211,501.00	235,667.57	158,357.81	136,298.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732.68	172,051.50	306,812.46	223,277.54
其他流动负债	16,330.35	12,448.82	10,791.40	12,002.42
流动负债合计	1,109,730.25	993,757.77	1,037,569.05	971,623.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69,154.03	1,285,016.55	728,539.37	685,074.00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17,759.65	17,012.27	7,944.22	7,459.99
长期应付款（合计）	73,580.57	85,134.67	41,585.25	75,729.28
预计负债	-	-	-	2,627.96
递延收益	28,792.50	27,999.28	23,425.40	12,595.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8.70	756.86	893.96	1,744.9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0,195.45	1,415,919.64	802,388.21	785,231.77
负债合计	2,699,925.70	2,409,677.41	1,839,957.25	1,756,855.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4,800.00	194,800.00	194,800.00	194,800.00
资本公积	348,424.95	344,875.06	337,629.24	323,553.59
专项储备	101.99	101.99	-	373.98
盈余公积	68,386.94	68,386.94	49,975.50	42,712.08
未分配利润	655,322.56	618,615.78	565,515.11	409,793.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7,036.44	1,226,779.77	1,147,919.85	971,233.62

少数股东权益	115,468.88	115,116.15	109,393.79	52,447.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2,505.31	1,341,895.92	1,257,313.64	1,023,681.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82,431.01	3,751,573.32	3,097,270.90	2,780,536.50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699,891.43	2,627,171.57	2,391,196.07	2,405,442.91
营业收入	699,891.43	2,627,171.57	2,391,196.07	2,405,442.91
二、营业总成本	649,205.74	2,235,832.08	2,226,264.37	2,221,661.61
营业成本	567,682.16	2,235,832.08	1,984,642.58	1,898,437.22
税金及附加	2,850.92	12,432.69	10,400.06	8,960.98
销售费用	24,200.76	74,029.70	70,497.96	61,131.74
管理费用	31,215.91	112,638.49	107,142.99	105,181.62
研发费用	10,114.13	7,896.62	6,310.22	91,125.86
财务费用	13,183.26	43,653.04	45,439.21	55,991.85
加：其他收益	3,039.45	20,048.32	13,981.25	12,934.69
投资收益	153.25	452.65	73,881.90	207.87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370.59	118.69	-180.60	56.78
信用减值损失	-	-61.25	-2,202.82	-664.84
资产减值损失	-41.40	-530.98	-1,831.35	-832.34
资产处置收益	85.64	-13.85	-1,480.83	-52.59
三、营业利润	53,593.43	160,702.53	248,930.60	196,263.21
加：营业外收入	245.50	3,824.67	1,478.86	1,408.55
减：营业外支出	788.96	2,379.15	1,245.35	1,350.46
四、利润总额	53,049.98	162,148.05	249,164.11	196,321.29
减：所得税	7,981.84	24,746.06	31,411.79	25,790.93
五、净利润	45,068.14	137,401.99	217,752.32	170,530.36
减：少数股东损益	5,405.19	11,345.88	9,963.76	8,55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662.95	126,056.11	207,788.56	161,974.99
六、综合收益总额	45,068.14	137,401.99	217,752.32	170,530.3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405.19	11,345.88	9,963.76	8,555.3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39,662.95	126,056.11	207,788.56	161,974.99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94,922.52	2,291,709.15	1,875,904.34	2,124,666.15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1.14	-	-	465.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63.39	30,648.71	18,139.57	18,326.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647.05	2,322,357.86	1,894,043.91	2,143,458.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6,191.29	1,679,690.18	1,279,178.78	1,249,967.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364.00	251,646.25	210,348.54	198,107.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911.67	14,863.88	53,288.60	89,394.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93.44	49,508.17	58,901.30	99,38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960.40	1,995,708.48	1,601,717.21	1,636,85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86.65	326,649.37	292,326.70	506,602.6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501.17	1,026.97	982.7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53.25	0.13	23.26	141.3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6.61	3,280.52	879.50	1,390.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57,272.38	79,190.78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86	63,054.19	81,120.51	2,514.2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595.62	582,328.87	410,645.84	310,938.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5,625.95	891.45	3,137.6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5,436.68	9,082.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3.99	-	6,691.91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49.61	597,954.82	433,665.88	323,15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19.75	-534,900.64	-352,545.37	-320,644.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	54,218.80	5,875.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0.00	54,218.80	5,875.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4,862.53	1,270,425.79	948,686.30	860,702.1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92	5,000.00	29,662.20	38,479.5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012.45	1,275,915.79	1,032,567.31	905,056.7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5,152.65	916,976.73	852,783.94	932,390.2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80.85	103,009.29	97,925.07	110,149.6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4,944.36	6,085.80	4,433.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4.17	12,920.80	48,665.12	78,269.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57.67	1,032,906.83	999,374.12	1,120,80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54.78	243,008.96	33,193.19	-215,752.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84.37	-80.30	20.86	19.9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137.32	34,677.40	-27,004.62	-29,774.2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064.48	80,387.08	107,391.70	137,165.96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201.80	115,064.48	80,387.08	107,391.70

(二)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数据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7,283.66	39,700.81	63,320.10	90,062.23
衍生金融资产	382.67	29.30	80.43	665.96
应收票据	10,330.91	3,586.41	4,478.66	9,262.85
应收账款	14,026.41	5,543.32	3,525.45	7,015.03
应收款项融资	30,581.38	20,404.93	14,322.31	16,227.27
预付款项	40,209.47	23,396.54	19,234.50	24,023.24
其他应收款	254,220.59	254,090.45	125,286.50	191,112.46
存货	52,867.67	52,449.86	46,097.25	53,408.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1,356.01	1,708.84
其他流动资产	24,881.37	20,190.53	3,635.98	6,307.76
流动资产合计	604,784.13	419,392.15	281,337.20	399,793.63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2,066.83
长期股权投资	1,019,689.83	1,006,979.83	791,867.03	645,925.05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2,292.96
固定资产	674,872.30	692,219.45	694,097.52	742,475.91
在建工程	169,355.04	134,197.09	71,151.00	21,990.34
使用权资产	8,673.82	8,814.01	740.05	950.69
无形资产	115,429.50	116,258.04	102,284.53	103,786.21
长期待摊费用	2,551.23	2,755.17	787.14	843.7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59.66	3,654.10	4,492.40	3,897.9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772.18	10,051.77	6,523.45	7,66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17,003.55	1,974,929.46	1,671,943.13	1,531,889.66
资产总计	2,621,787.69	2,394,321.61	1,953,280.32	1,931,683.2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6,097.25	17,016.64	112,068.28	123,293.49
应付票据	139,081.70	47,259.42	84,897.82	126,382.64
应付账款	34,738.96	107,921.16	20,727.41	22,533.37
合同负债	69,427.32	40,278.19	32,055.27	77,327.30
应付职工薪酬	9,041.88	6,980.58	16,036.84	15,436.37
应交税费	-662.23	1,014.30	1,230.45	7,783.42
其他应付款	209,027.91	200,072.34	138,912.45	84,06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8,751.33	99,463.90	191,988.42	115,120.17
其他流动负债	6,064.17	3,800.13	2,874.84	6,776.33
流动负债合计	601,568.28	523,806.66	600,791.78	578,713.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010,959.84	866,952.93	485,033.00	511,664.00
应付债券	-	-	-	-
租赁负债	7,857.75	7,795.85	206.11	208.41
长期应付款（合计）	13,045.52	9,776.06	18,144.43	24,038.08

递延收益	10,674.68	10,247.90	6,681.72	3,29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	-5.56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2,532.22	894,772.73	510,065.26	539,201.91
负债合计	1,644,100.51	1,418,579.39	1,110,857.05	1,117,915.3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4,800.00	194,800.00	194,800.00	194,800.00
资本公积	352,059.82	352,059.82	348,311.32	347,486.12
盈余公积	68,386.94	68,386.94	49,975.50	42,712.08
未分配利润	362,440.42	360,495.46	249,336.46	228,769.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977,687.18	975,742.22	842,423.28	813,767.9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1,787.69	2,394,321.61	1,953,280.32	1,931,683.29

图表：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总收入	328,772.12	1,279,640.74	1,308,787.04	1,377,306.96
营业收入	328,772.12	1,279,640.74	1,308,787.04	1,377,306.96
营业总成本	326,711.91	1,154,735.64	1,266,586.89	1,315,953.41
营业成本	286,077.97	1,154,735.64	1,142,632.68	1,147,669.12
税金及附加	862.21	5,631.18	4,851.74	3,476.65
销售费用	13,211.82	28,202.55	31,730.97	30,477.36
管理费用	16,135.59	57,735.67	54,690.96	55,559.86
研发费用	1,910.58	4,521.11	5,227.39	46,454.47
财务费用	8,513.74	31,131.97	27,141.20	32,551.37
加：其他收益	1,356.11	10,814.17	5,142.92	5,582.88
投资收益	26.63	176,972.13	31,915.32	6,135.49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4.60	52.54	-104.22	56.76
信用减值损失	-	-31.60	-853.89	-832.03
资产减值损失	-	268.50	-311.95	235.42
资产处置收益	-18.28	148.75	-828.41	480.3
营业利润	3,439.27	185,370.13	77,471.88	72,776.95
加：营业外收入	53.60	2,165.27	766.04	922.24
减：营业外支出	1,719.15	1,707.69	544.04	250.18
利润总额	1,773.72	185,827.71	77,693.88	73,449.02
减：所得税	266.06	1,713.28	5,059.71	10,347.01
净利润	1,507.67	184,114.43	72,634.17	63,102.01
综合收益总额	1,507.67	184,114.43	72,634.17	63,102.01

图表：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0,182.48	1,143,614.88	1,032,570.65	1,315,167.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60.78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9.06	9,964.32	77,470.18	8,329.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0,442.32	1,153,579.19	1,110,040.83	1,323,496.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0,820.15	1,014,121.28	853,512.38	982,198.7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0,088.31	104,336.27	94,546.13	92,198.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35.09	9,492.54	12,802.14	8,506.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8.07	19,804.39	33,472.94	93,829.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2,321.62	1,147,754.48	994,333.59	1,176,73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20.69	5,824.71	115,707.24	146,76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268.77	713.23	206.7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63	176,972.13	31,916.72	103,698.9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76.61	1,110.56	84.49	6,666.3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2,938.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3.24	178,351.46	32,714.44	113,510.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290.60	85,810.82	46,413.57	66,507.0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710.00	215,277.90	124,431.78	49,964.9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17,231.04	8,912.9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1.22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041.82	301,088.72	188,076.40	125,384.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538.58	-122,737.25	-155,361.96	-11,874.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2,657.82	803,242.68	584,615.62	542,352.0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46	6,357.38	70,971.38	2,416.0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758.28	809,600.05	655,587.00	544,768.1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1,180.83	608,935.42	555,624.00	566,012.6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31.67	86,050.58	75,433.08	82,173.1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9.19	1,327.62	15,902.28	53,721.5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31.69	696,313.62	646,959.36	701,90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126.59	113,286.43	8,627.64	-157,139.12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4	0.83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706.96	-3,625.28	-31,027.08	-22,250.38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540.75	26,166.03	57,193.11	79,443.4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247.71	22,540.75	26,166.03	57,193.11

三、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及现金流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明细分析表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72,490.50	6.67	151,137.28	4.03	143,082.01	4.62	173,868.37	6.25
衍生金融资产	1,521.54	0.04	608.30	0.02	705.61	0.02	901.51	0.03
应收票据	15,554.16	0.38	11,049.45	0.29	13,221.97	0.43	31,157.16	1.12
应收账款	73,876.91	1.81	61,384.23	1.64	39,543.20	1.28	32,292.46	1.16
预付款项	136,900.45	3.35	107,202.87	2.86	75,081.92	2.42	54,586.00	1.96
其他应收款	105,910.66	2.59	83,717.51	2.23	116,627.34	3.77	35,016.44	1.26
存货	199,595.74	4.89	176,605.19	4.71	154,643.59	4.99	150,509.26	5.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2,916.04	0.09	1,853.62	0.07
其他流动资产	70,752.33	1.73	61,157.33	1.63	27,277.54	0.88	18,484.13	0.66
流动资产合计	925,000.39	22.66	675,266.34	18.00	597,992.41	19.31	522,281.91	18.78
长期应收款	-	--	--	-	973.23	0.03	4,144.59	0.15
长期股权投资	6,593.85	0.16	6,373.67	0.17	5,560.77	0.18	10,798.34	0.3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670.80	0.02	670.80	0.02	670.80	0.02	2,963.76	0.11
固定资产	2,179,763.96	53.39	2,205,580.09	58.79	1,904,111.47	61.48	1,842,712.52	66.27
在建工程	684,302.35	16.76	607,266.73	16.19	295,833.77	9.55	105,191.02	3.78
使用权资产	22,381.92	0.55	22,171.25	0.59	12,966.56	0.42	8,586.85	0.31
无形资产	187,849.98	4.60	188,381.14	5.02	173,291.79	5.59	172,516.35	6.20
商誉	4,261.29	0.10	4,261.29	0.11	4,261.29	0.14	2,747.33	0.10
长期待摊费用	3,512.47	0.09	4,016.04	0.11	2,622.16	0.08	1,485.41	0.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846.02	0.36	11,518.23	0.31	11,077.83	0.36	12,604.09	0.45
其他非流动资产	53,247.97	1.30	26,067.75	0.69	87,908.82	2.84	94,504.33	3.4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57,430.62	77.34	3,076,306.98	82.00	2,499,278.49	80.69	2,258,254.59	81.22
资产总计	4,082,431.01	100.00	3,751,573.32	100.00	3,097,270.90	100.00	2,780,536.50	100.00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的开展，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不断增长。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2,780,536.50 万元、3,097,270.90 万元、3,751,573.32 万元及 4,082,431.01 万元。资产规模逐年稳步增长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的增加所致。

从发行人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的资产结构可以看出，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在资产中占主要地位，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78%、19.31%、18.00%和 22.66%，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81.22%、80.69%、82.00%及 77.34%。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构成，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和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 62.11%、49.79%、48.54%和 51.04%。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构成，2023 年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6.26%、88.02%、91.44%和 90.71%。

从资产的整体构成来看，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在公司总资产中占比较高。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上述资产合计在公司总资产中的占比分别 81.71%、80.64%、83.71%和 81.72%。

1、流动资产分析

（1）货币资金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分别为 173,868.37 万元、143,082.01 万元、151,137.28 万元和 272,490.50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3.29%、23.93%、22.38%和 29.46%，货币资金为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部分之一。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增加 121,353.23 万元，增幅为 80.29%，主要系发行人主营业务销售回款及新增借款现金流入增加所致。

图表：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库存现金	11.02	7.55	3.46	1.19
银行存款	106,878.88	79,907.05	114,563.27	236,010.82
其他货币资金	66,978.47	63,167.41	36,570.55	36,478.49
合计	173,868.37	143,082.01	151,137.28	272,490.50

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受限货币资金。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货币资金中受限货币资金规模为 36,072.80 万元。

（2）应收票据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分别为 31,157.16 万元、13,221.97 万元、11,049.45 万元和 15,554.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97%、2.21%、1.64%和 1.68%，应收票据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应收票据占流动资产的比重较低，主要是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结算多采取现款现汇的方式，通过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量小。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17,935.19 万元，降幅为 57.56%，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较 2024 年末减少 2,172.52 万元，降幅为 16.43%，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

应收票据较 2025 年末增加 4,504.71 万元，增幅为 40.77%，主要系发行人与下游客户结算产生的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预计年底会集中清收。

图表：发行人应收票据构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末	2024 年末	2025 年末	2026 年 3 月末
银行承兑汇票	29,246.66	11,680.81	10,230.42	14,404.16
商业承兑汇票	1,910.50	1,541.16	819.03	1,150.00
合计	31,157.16	13,221.97	11,049.45	15,554.16

（3）应收账款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32,292.46 万元、39,543.20 万元、61,384.23 万元和 73,876.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8%、6.61%、9.09% 和 7.99%，发行人化肥产品结算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模式，应收账款主要系针对长期合作的战略客户给予一定的账期（一般不超过 1 个月）。

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3 年末增加 7,250.74 万元，增加比例为 22.45%，主要原因为尿素溶液销量增加及新疆复合肥销售给予客户授信影响。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24 年末增加 21,841.03 万元，增加比例为 55.23%；2026 年 3 月末较年初增加 12,492.68 万元，增加比例为 20.35%，主要原因为新疆复合肥销售给予客户授信影响，同时三聚氰胺、尿素等产品出口增加，报关后存在回款账期所致。

发行人应收账款按个人、民营企业、供销社农信社、国企央企、经销商、合并外关联方组合以不同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图表：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7,937.01	90.92	39,496.25	95.01	32,996.94	94.84
1 至 2 年	4,207.95	6.60	1,632.20	3.93	1,229.30	3.53
2 至 3 年	1,246.26	1.96	375.48	0.90	13.67	0.04
3 年以上	330.12	0.52	68.17	0.16	553.76	1.59
小计	63,721.33	100.00	41,572.10	100.00	34,793.67	100.00

减：坏账准备	2,337.10	-	2,028.89	-	2,501.21	-
合计	61,384.23	-	39,543.21	-	32,292.46	-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账面价值	账龄	占应收账款账面价值的比例
Lignum Malta Limited	货款	否	2,677.73	1 年以内	4.36
HEARTYCHEM CORPORATION	货款	否	1,704.68	1 年以内	2.78
新疆万源国能商贸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447.64	1 年以内	2.36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415.55	1 年以内	2.31
浙江浙能石油新能源有限公司	货款	否	1,228.28	1 年以内	2.00
合计	--	-	8,473.88	-	13.80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
China Fert Limited	货款	否	5,412.36	1 年以内	7.33
新乡县城投环境水务有限公司	货款	否	5,188.19	1 年以内	7.02
中国石油物资郑州有限公司	货款	否	4,392.17	1 年以内	5.95
Lignum Malta Limited	货款	否	4,262.39	1 年以内	5.77
中石化循环利用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否	3,352.24	1 年以内	4.54
合计			22,607.34		30.60

（4）预付账款

发行人预付账款为原材料、燃料采购款及电费等。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分别为 54,586.00 万元、75,081.92 万元、107,202.87 万元和 136,900.4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0.45%、12.56%、15.88% 和 14.80%。2024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0,495.92 万元，增幅为 37.55%；2025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32,120.95 万元，增幅为 42.78%；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29,697.58 万元，增幅为 27.70%，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账款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在河南、江西等地的新生产线逐步投产，为确保生产启动阶段的稳定供应，需增加新项目投产备料，建立必要的原材料安全库存所致。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预付账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占预付款项 余额的比例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原料采购款	10,988.74	8.03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款	5,474.91	4.00
安徽灵通金诚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原料采购款	5,000.00	3.65
湖北祥云（集团）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款	4,947.16	3.61
米高化工（长春）有限公司	原料采购款	4,744.09	3.47
合计		31,154.89	22.76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5）其他应收款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5,016.44 万元、116,627.34 万元、83,717.51 万元和 105,910.6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70%、19.50%、12.40%和 11.45%，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主要为货款、土地款、代言费、保证金等款项。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81,610.90 万元、增幅为 233.06%，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向新疆黑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安徽灵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转让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股权，新增应收股权处置款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32,909.83 万元、降幅为 28.22%，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收回 4.85 亿元转让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股权的款项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22,193.15 万元、增幅为 26.51%，主要系发行人应收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河南禾力能源有限公司等公司款项增加所致。

图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8,459.74	32.77	108,466.73	90.43	31,962.89	87.19
1 至 2 年	49,332.50	56.81	10,541.68	8.79	326.39	0.89
2 至 3 年	8,392.56	9.66	220.02	0.18	96.13	0.26
3 年以上	655.05	0.75	722.14	0.60	4,275.48	11.66
小计	86,839.85	100.00	119,950.58	100.00	36,660.90	100.00
减：坏账准备	3,122.34	-	3,323.23	-	1,644.46	-
合计	83,717.51	-	116,627.34	-	35,016.44	-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否	31,183.82	1 年至 2 年	35.91
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往来款	是	32,572.98	3 年以内	37.51
内蒙古心连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是	2,749.26	2 年以内	3.17
新疆黑石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款	否	1,517.91	1 年至 2 年	1.75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否	1,500.00	1 年以内	1.73
合计			69,523.97		80.06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收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是否为关联方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往来款	是	45,072.98	3 年以内	41.07
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否	32,337.09	1-2 年	30.53
河南禾力能源有限公司	往来款	是	7,487.75	1 年以内	7.07
新疆黑石能源有限公司	股权处置款	否	1,517.91	1-2 年	1.43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证金	否	1,500.00	1 年以内	1.42
合计			87,915.73		81.52

（6）存货

发行人存货由原材料、产成品及备品备件等构成，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150,509.26 万元、154,643.59 万元、176,605.19 万元和 199,595.7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8.82%、25.86%、26.15%和 21.58%。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规模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产能逐步投产所需原料煤增加，同时产成品增加所致。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周转材料包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等，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

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图表：发行人存货构成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7,844.86	241.46	87,603.39	66,858.32	297.97	66,560.35	62,955.04	241.94	62,713.10
在产品	6,444.99	-	6,444.99	6,506.64	-	6,506.64	6,892.61	-	6,892.61
产成品	68,438.62	403.22	68,035.40	68,632.49	1,076.90	67,555.59	63,591.94	638.68	62,953.26
备品备件	15,116.69	595.28	14,521.41	14,708.12	687.11	14,021.01	18,334.83	384.53	17,950.30
合计	177,845.15	1,239.97	176,605.19	156,705.57	2,061.98	154,643.59	151,774.42	1,265.16	150,509.26

（7）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进项税额。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8,484.13 万元、27,277.54 万元、61,157.33 万元和 70,752.33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比重依次 3.54%、4.56%、9.06%和 7.65%。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8,793.41 万元，增幅为 47.57%；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33,879.80 万元，增幅为 124.20%；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9,595.00 万元，增幅为 15.69%，主要系公司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2、非流动资产分析

（1）长期股权投资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分别为 10,798.34 万元、5,560.77 万元、6,373.67 万元和 6,593.8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依次 0.39%、0.18%、0.17%和 0.16%。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3 年末减少 5,237.57 万元，降幅为 48.50%，主要系参股公司九江彭诚港务有限公司将注册资本从 3.00 亿元减资至 1.20 亿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4 年末增加 812.90 万元，增幅为 14.62%；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余额较 2025 年末增加 220.19 万元，增幅为 3.45%，变动较小。

图表：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九江彭诚港务有限公司	5,242.46	5,015.30	4,619.47	9,845.32
华农（北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568.32	568.32	568.32	568.32
河南灵通心连心能源有限公司	343.07	350.05	372.98	384.70
九江彭信港务有限公司	440.00	440.00	-	-
合计	6,593.85	6,373.67	5,560.77	10,798.34

(2)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由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铁路线路基等构成。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42,712.52 万元、1,904,111.47 万元、2,205,580.09 万元和 2,179,763.9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依次 66.27%、61.48%、58.79%和 53.39%。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购置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除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及维简费形成的之外，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如下：

图表：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25 年	5.00	3.80-4.80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5-45 年	5.00	2.10-19.00
机器设备	4-15 年	5.00	6.30-23.80
电子及办公设备	2-15 年	5.00	6.30-47.50
运输设备	5-15 年	5.00	6.30-19.00

图表：2025 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原值	累计折旧/减值	净值	净值占比
房屋建筑物	379,886.39	81,433.35	298,453.04	13.53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469,105.98	98,618.43	370,487.55	16.80
机器设备	2,222,238.21	738,586.94	1,483,651.27	67.27

电子及办公设备	102,578.74	55,788.69	46,790.05	2.12
运输设备	16,745.37	10,547.19	6,198.18	0.28
合计	3,190,554.70	984,974.61	2,205,580.09	100.00

图表：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原值	累计折旧/减值	净值	净值占比
房屋建筑物	371,321.90	85,605.88	285,716.01	13.11
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484,076.19	104,452.34	379,623.85	17.42
机器设备	2,259,725.87	816,499.84	1,443,226.04	66.21
电子及办公设备	134,573.08	68,977.21	65,595.86	3.01
运输设备	17,688.63	12,086.44	5,602.19	0.26
合计	3,267,385.67	1,087,621.71	2,179,763.96	100.00

（3）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为发行人正在组装、安装、建设阶段且尚未完工的分厂优化项目、新建项目及矿建工程等，其变化主要是在建工程完工时转为固定资产及新的工程开工建设。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05,191.02 万元、295,833.77 万元、607,266.73 万元和 684,302.35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依次为 3.78%、9.55%、16.19%和 16.76%。2024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3 年末增加 190,642.75 万元，增幅为 181.23%；2025 年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4 年末增加 311,432.96 万元，增幅为 105.27%；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较 2025 年末增加 77,035.62 万元，增幅为 12.69%，主要系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产销量增加，出于业务布局考虑，河南、江西、新疆准东、广西等基地建设项目依据进度持续投资建设所致。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占比
新乡新材料项目	115,117.90	16.82
准东项目	160,818.18	23.50
广西项目	29,735.71	4.35
人才公寓	21,865.24	5.92
新乡空分项目	40,490.00	16.82
其他零星项目	72,702.61	4.35
工程往来	243,572.71	35.59
合计	684,302.35	100.00

（4）无形资产

发行人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采矿权、软件使用权、技术使用权等构成。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2,516.35 万元、173,291.79 万元、188,381.14 万元和 187,849.9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依次为 6.20%、5.59%、5.02%和 4.60%。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规模基本保持稳定。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99,362.01	21,278.96	178,083.06
软件使用权	12,892.12	3,891.65	9,000.47
技术使用权	4,180.44	2,882.84	1,297.61
合计	216,434.58	28,053.44	188,381.14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土地使用权	199,362.01	21,684.14	177,677.87
软件使用权	12,892.12	3,963.42	8,928.70
技术使用权	4,180.44	2,937.04	1,243.40
合计	216,434.57	28,584.59	187,849.98

（5）商誉

发行人商誉为对子公司投资超过其公允价值的部分的价值，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余额分别为 2,747.33 万元、4,261.29 万元、4,261.29 万元和 4,261.29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依次为 0.10%、0.14%、0.11%和 0.10%。2024 年末，发行人商誉余额较 2023 年末增加 1,513.96 万元，增幅为 55.11%，主要系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收购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形成装备资产组商誉所致。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商誉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装备资产组	4,050.01	4,050.01	4,050.01	-
腐植酸资产组	211.28	211.28	211.28	211.28
煤矿资产组	-	-	-	2,536.06
合计	4,261.29	4,261.29	4,261.29	2,747.33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发行人装备资产组由购买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形成。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装备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财务预测之上，用于推断 5 年以后的装备资产组组合现金流量的增长率是 2%。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税前折现率是 14%。

发行人腐植酸资产由购买新疆黑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形成。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腐植酸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基于管理层批准的 5 年期财务预测之上，用于推断 5 年以后的腐植酸资产组组合现金流量的增长率是 2%。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适用的税前折现率是 16%。

（6）使用权资产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86.85 万元、12,966.56 万元、22,171.25 万元和 22,381.92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依次为 0.31%、0.42%、0.59%和 0.55%。2024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3 年末增加 4,379.71 万元，增幅 51.00%；2025 年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4 年末增加 9,204.69 万元，增幅为 70.99%；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使用权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210.68 万元，增幅为 0.95%，主要系发行人用于融资租赁的土地、厂房及机器设备等租赁资产增加所致。

（7）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94,504.33 万元、87,908.82 万元、26,067.75 万元和 53,247.97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重依次为 3.40%、2.84%、0.69%和 1.30%。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减少 6,595.51 万元，降幅为 6.98%；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4 年末减少 61,841.07 万元，降幅为 70.35%，主要系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25 年末增加 27,180.22 万元，增幅为 104.27%，主要系公司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图表：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付工程设备款	52,840.43	25,660.22	87,501.29	94,096.79
预缴土地增值税	407.54	407.54	407.54	407.54
信用证保证金	-	-	-	-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合计	53,247.97	26,067.75	87,908.82	94,504.33

（二）负债结构分析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结构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7,912.47	4.00	86,031.16	3.57	167,186.52	9.09	193,515.98	11.01
应付票据	92,902.56	3.44	91,114.45	3.78	80,617.90	4.38	93,894.22	5.34
应付账款	217,561.81	8.06	215,187.27	8.93	141,994.87	7.72	125,158.68	7.12
合同负债	186,885.96	6.92	139,186.42	5.78	122,633.44	6.67	134,348.17	7.65
应付职工薪酬	40,530.75	1.50	36,540.48	1.52	43,840.23	2.38	40,654.93	2.31
应交税费	9,372.66	0.35	5,530.10	0.23	5,334.41	0.29	12,472.87	0.71
其他应付款	211,501.00	7.83	235,667.57	9.78	158,357.81	8.61	136,298.59	7.7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6,732.68	8.40	172,051.50	7.14	306,812.46	16.67	223,277.54	12.71
其他流动负债	16,330.35	0.60	12,448.82	0.52	10,791.40	0.59	12,002.42	0.68
流动负债合计	1,109,730.25	41.10	993,757.77	41.24	1,037,569.05	56.39	971,623.43	55.30
长期借款	1,469,154.03	54.41	1,285,016.55	53.33	728,539.37	39.60	685,074.00	38.99
应付债券	-	-	-	-	-	-	-	-
租赁负债	17,759.65	0.66	17,012.27	0.71	7,944.22	0.43	7,459.99	0.42
长期应付款	73,580.57	2.73	85,134.67	3.53	41,585.25	2.26	75,729.28	4.31
预计负债	-	-	-	-	-	-	2,627.96	0.15
递延收益	28,792.50	1.07	27,999.28	1.16	23,425.40	1.27	12,595.61	0.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908.70	0.03	756.86	0.03	893.96	0.05	1,744.93	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90,195.45	58.90	1,415,919.64	58.76	802,388.21	43.61	785,231.77	44.70
负债合计	2,699,925.70	100.00	2,409,677.41	100.00	1,839,957.25	100.00	1,756,855.19	100.00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1,756,855.19 万元、1,839,957.25 万元、2,409,677.41 万元和 2,699,925.70 万元。2024 年末较 2023 年增加 83,102.06 万元，增幅为 4.73%。2025 年末较 2024 年增加 569,720.16 万元，增幅为 30.96%。2026 年 3 月末较年初增加 290,248.29 万元，增幅 12.05%。

从负债结构看，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的流动负债总额占总负债比例较高，分别为 55.30%、56.39%、41.24%和 41.10%；非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44.70%、43.61%、58.76%和 58.90%。

1、流动负债分析

（1）短期借款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93,515.98 万元、167,186.52 万元、86,031.16 万元和 107,912.47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1.01%、9.09%、3.57%和 4.00%。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抓住利率下调窗口期，调整债务结构，增加长期借款规模所致。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信用借款	101,412.47	79,531.16	149,704.66	156,515.98
质押借款	-	-	11,281.87	37,000.00
担保借款	4,200.00	4,200.00	3,900.00	-
抵押借款	2,300.00	2,300.00	2,300.00	-
合计	107,912.47	86,031.16	167,186.53	193,515.98

（2）应付票据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93,894.22 万元、80,617.90 万元、91,114.45 万元和 92,902.56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34%、4.38%、3.78%和 3.44%。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减少 13,276.32 万元，降幅 14.14%；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 2024 年末增加 10,496.55 万元，增幅 13.02%；2026 年 3 月末较 2025 年末增加 1,788.11 万元，增幅 1.96%；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波动主要系受承兑是否到期影响所致。

（3）应付账款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25,158.68 万元、141,994.87 万元、215,187.27 万元和 217,561.81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12%、7.72%、8.93%和 8.06%。2024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16,836.19 万元，增幅为 13.45%；2025 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3,192.40 万元，增幅为 51.55%；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2,374.54 万元，增幅为 1.10%，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应付供应商款项增加所致。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内蒙古汇能集团通汇煤炭经营有限公司	7,864.83	购煤款	3.65
国能销售集团华北能源贸易有限公司	6,947.20	购煤款	3.23

甘肃天元化工有限公司	4,392.66	材料款	2.04
银川上博化工有限公司	3,715.18	材料款	1.73
上海合源新时代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3,096.71	材料款	1.44
合计	26,016.58	-	12.09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应付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国能销售集团有限公司华中分公司	6,661.73	购煤款	3.06
银川上博化工有限公司	3,799.64	材料款	1.75
内蒙古伙伴资源中心（有限合伙）	2,812.19	购煤款	1.29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新乡供电公司	2,351.05	购电款	1.08
神木德林荣泽能源运营股份有限公司	1,906.45	购煤款	0.88
合计	17,531.06	-	8.06

（4）合同负债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134,348.17 万元、122,633.44 万元、139,186.42 万元和 186,885.96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7.65%、6.67%、5.78%和 6.92%。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由预收货款构成。2025 年以来合同负债规模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加大高端肥料推广力度，创新“高举低打”的营销模式，保持复合肥产品的高价位销售，使得复合肥收入增长，随着下游市场的不断开拓以及需求量的增加导致预收货款增加。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前五名合同负债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中农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007.69	货款	3.60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硕特丰农资有限公司	1,377.01	货款	0.99
九江九宏新材料有限公司	1,194.61	货款	0.86
华鲁恒升（荆州）有限公司	1,137.86	货款	0.82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1,037.74	货款	0.75
合计	9,754.92	-	7.01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合同负债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款项性质	占总额比例
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	4,456.51	货款	2.38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1,800.00	货款	0.96
LivenNutrientsPte.Ltd.	1,769.82	货款	0.95
池增勤	1,428.48	货款	0.76

江苏国巨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45.93	贷款	0.72
合计	10,800.74	-	5.78

（5）其他应付款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36,298.59 万元、158,357.81 万元、235,667.57 万元和 211,501.00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76%、8.61%、9.78%及 7.83%。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往来款、保证金、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应付工程款等组成。发行人将一年期内需要支付的项目工程款计入到其他应付款中，由于工程款的金额相比其他类型款项金额大一些，所以前五名客户均为工程款款项及其保证金。2024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22,059.22 万元，增幅为 16.18%；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77,309.76 万元，增幅为 48.82%。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增长，主要系发行人新增对各基地的项目建设投入导致工程款增加以及待支付的股东分红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 2025 年末减少 24,166.57 万元，降幅为 10.25%，主要系应付工程款减少所致。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前五名其他应付款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余额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保证金	14,966.78	工程保证金	7.08
河南欣德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91.13	工程款	2.79
河南胜华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3,761.70	工程款	1.78
河南国源建筑有限公司	3,389.27	工程款	1.60
华电郑州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290.34	工程款	1.56
合计	31,299.22		14.80

（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223,277.54 万元、306,812.46 万元、172,051.50 万元和 226,732.68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2.71%、16.67%、7.14%及 8.40%。2024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 83,534.92 万元，增幅为 37.41%，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规模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4 年末减少 134,760.96 万元，降幅为 43.92%，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长期应付款部分到期兑付，规模减少所致。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5 年末增加 54,681.19 万元，增

幅为 31.78%，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图表：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类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余额	2025 年末余额	2024 年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6,166.88	170,357.32	292,525.00	185,235.1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13,668.21	37,635.54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65.80	1,021.58	619.25	406.87
一年内到期的递延收益	-	672.60	-	-
合计	226,732.68	172,051.50	306,812.46	223,277.54

2、非流动负债分析

（1）长期借款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685,074.00 万元、728,539.37 万元、1,285,016.55 万元和 1,469,154.03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38.99%、39.60%、53.33%和 54.41%。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3,465.37 万元，增幅为 6.34%；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556,477.18 万元，增幅为 76.38%；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184,137.48 万元，增幅为 14.33%，报告期内发行人长期借款增长主要系公司战略布局，新建生产基地投资需求较大所致。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余额	占比
信用借款	915,809.00	54.02
抵押借款	259,399.00	15.30
保证借款	520,112.91	30.68
小计	1,695,320.91	1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26,166.88	-
合计	1,469,154.03	-

（2）长期应付款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5,729.28 万元、41,585.25 万元、85,134.67 万元和 73,580.57 万元，占当期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1%、2.26%、3.53%和 2.73%。2024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3 年末减少 34,144.03 万元，降幅为 45.09%，主要系公司适当控制非标融资规模，融资租赁款项规模缩减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24 年末增加 43,549.42 万元，增幅为 104.72%，主要系新建生产基地导致长期应付工

程款增加所致。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构成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融资租赁长期应付款	-	-	15,665.80	53,754.50
长期应付工程款	73,580.57	85,134.67	39,587.67	49,057.70
采矿权长期应付款	-	-	-	10,552.63
小计	73,580.57	85,134.67	55,253.47	113,364.82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13,668.21	37,635.54
合计	73,580.57	85,134.67	41,585.25	75,729.28

发行人长期应付工程款主要为发行人新投产项目增加，未付的长期工程款计入了长期应付款科目。采矿权长期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原子公司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取得采矿权应付未付的款项，2025 年该子公司股权转让后，相关应付款项亦不再纳入发行人并表范围内。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所有者权益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 12 月末		2023 年 12 月末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4,800.00	14.09	194,800.00	14.52	194,800.00	15.49	194,800.00	19.03
资本公积	348,424.95	25.20	344,875.06	25.70	337,629.24	26.85	323,553.59	31.61
盈余公积	68,386.94	4.95	68,386.94	5.10	49,975.50	3.97	42,712.08	4.17
专项储备	101.99	0.01	101.99	0.01	-	-	373.98	0.04
未分配利润	655,322.56	47.40	618,615.78	46.10	565,515.11	44.98	409,793.97	4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7,036.44	91.65	1,226,779.77	91.42	1,147,919.85	91.30	971,233.62	94.88
少数股东权益	115,468.88	8.35	115,116.15	8.58	109,393.79	8.70	52,447.69	5.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82,505.31	100.00	1,341,895.92	100.00	1,257,313.64	100.00	1,023,681.31	100.00

近年来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保持增长趋势，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股东权益分别为 1,023,681.31 万元、1,257,313.64 万元、1,341,895.92 万元和 1,382,505.31 万元，主要由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以及未分配利润组成。

1、实收资本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194,800.00 万元、194,800.00 万元、194,800.00 万元及 194,800.00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例

分别 19.03%、15.49%、14.52%及 14.09%。

2、资本公积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本公积余额分别为 323,553.59 万元、337,629.24 万元、344,875.06 万元和 348,424.95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 31.61%、26.85%、25.70%及 25.20%。发行人资本公积为资本溢价。

3、盈余公积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盈余公积余额分别为 42,712.08 万元、49,975.50 万元、68,386.94 万元和 68,386.94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 4.17%、3.97%、5.10%及 4.95%。报告期内，发行人盈余公积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根据章程规定，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所致。

4、未分配利润

2023 年末至 2025 年末及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余额分别 409,793.97 万元、565,515.11 万元、618,615.78 万元和 655,322.56 万元，分别占所有者权益的 40.03%、44.98%、46.10%和 47.40%。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情况良好，未分配利润增加较多。

（四）现金流量分析

图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分析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5,647.05	2,322,357.86	1,894,043.91	2,143,458.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0,960.40	1,995,708.48	1,601,717.21	1,636,855.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686.65	326,649.37	292,326.70	506,602.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9.86	63,054.19	81,120.51	2,514.2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349.61	597,954.82	433,665.88	323,158.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719.75	-534,900.64	-352,545.37	-320,64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012.45	1,275,915.79	1,032,567.31	905,056.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57.67	1,032,906.83	999,374.12	1,120,809.1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354.78	243,008.96	33,193.19	-215,752.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137.32	34,677.40	-27,004.62	-29,774.26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2,143,458.09 万元、1,894,043.91 万元、2,322,357.86 万元及 795,647.05 万元，呈小幅波动，发行人现金流入量与营业收入数额相匹配；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1,636,855.49 万元、1,601,717.21 万元、1,995,708.48 万元及 740,960.40 万元，变动趋势与发行人营业成本金额相匹配；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06,602.60 万元、292,326.70 万元、326,649.37 万元和 54,686.65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大，表明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充足，经营能力较强，发行人的流动性较为充裕，能够覆盖银行融资的本息支出。2024 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减少 214,275.89 万元，降幅为 42.30%，主要系发行人新疆复合肥销售给予客户授信影响，同时尿素出口增加，报关后存在回款账期导致 202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回款减少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2,514.28 万元、81,120.51 万元、63,054.19 万元和 629.86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323,158.61 万元、433,665.88 万元、597,954.82 万元和 178,349.61 万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20,644.33 万元、-352,545.37 万元、-534,900.64 万元和 -177,719.75 万元。发行人近年来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呈大额净流出状态，主要系因发行人近年来为提升产能、进一步挖掘规模优势以降低生产成本，加大了新项目建设的力度，故投资活动现金流维持净流出状态。

整体来看，发行人投资现金流入占总现金流入金额比例较低，而投资现金流出占总现金流出金额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发行人处于扩张期。

3. 筹资活动现金流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分别为 905,056.72 万元、1,032,567.31 万元、1,275,915.79 万元和 385,012.45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分别为 1,120,809.15 万元、999,374.12 万元、1,032,906.83 万元和 138,657.67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5,752.43 万元、33,193.19 万元、243,008.96 万元及 246,354.78 万元。2024 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发行人近年处于快速发展时期，自身经营获取的现金无法完全满足经营及投资支出需求，发行人借款增加加大了筹资现金流入；同时也表明发行人整体筹资能力较强，凭借自身良好的信用资质进行外部融资，补充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及投资活动现金流，是发行人的整体现金流入和流出保持平衡。

四、发行人盈利能力分析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盈利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699,891.43	2,627,171.57	2,391,196.07	2,405,442.91
营业成本	567,682.16	2,235,832.08	1,984,642.58	1,898,437.22
销售费用	24,200.76	74,029.70	70,497.96	61,131.74
管理费用	31,215.91	112,638.49	107,142.99	105,181.62
研发费用	10,114.13	7,896.62	6,310.22	91,125.86
财务费用	13,183.26	43,653.04	45,439.21	55,991.85
利润总额	53,049.98	162,148.05	249,164.11	196,321.29
净利润	45,068.14	137,401.99	217,752.32	170,530.36
主营业务毛利率（%）	19.14	15.50	17.75	22.31
营业毛利率（%）	18.89	14.90	17.00	21.08
净资产收益率（%）	3.31	10.57	19.09	17.66
总资产收益率（%）	1.15	4.01	7.41	6.25

注：季度数据未经年化。

（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405,442.91 万元、2,391,196.07 万元、2,627,171.57 万元和 699,891.43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由尿素、复合肥、甲醇、三聚氰胺、二甲醚和其他化肥化工产品收入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尿素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688,149.20 万元、731,940.80 万元、675,366.11 万元和 196,388.63 万元，占营业收入分比为 28.61%、30.61%、25.71%和 28.06%；复合肥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614,829.50 万元、600,164.50 万元、692,024.90 万元和 169,486.8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5.56%、25.10%、26.34%和 24.22%；甲醇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229,985.21 万元、268,089.30 万元、367,168.30 万元和 83,075.95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56%、11.21%、13.98%和 11.87%，占比呈回升趋势；甲酰胺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97,994.75 万元、119,303.20 万元、112,099.68 万元和 30,110.9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7%、4.99%、4.27%和 4.30%；三聚氰胺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77,717.79 万元、74,050.60 万元、73,145.24 万元和 19,752.3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3%、3.10%、2.78%和 2.82%；二甲醚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63,134.91 万元、29,454.10 万元、37,842.40 万元和 11,043.57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62%、1.23%、1.44%

和 1.58%；车用尿素溶液产品营业收入分别为 43,504.11 万元、37,729.10 万元、36,034.96 万元和 7,226.0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1%、1.58%、1.37%和 1.03%。

营业成本方面，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898,437.22 万元、1,984,642.58 万元、2,235,832.08 万元和 567,682.16 万元，变动幅度不大。

（二）期间费用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费用	24,200.76	3.46	74,029.70	2.82	70,497.96	2.95	61,131.74	2.54
管理费用	31,215.91	4.46	112,638.49	4.29	107,142.99	4.48	105,181.62	4.37
研发费用	10,114.13	1.45	7,896.62	0.30	6,310.22	0.26	91,125.86	3.79
财务费用	13,183.26	1.88	43,653.04	1.66	45,439.21	1.90	55,991.85	2.33
合计	78,714.06	11.25	238,217.85	9.07	229,390.38	9.59	313,431.07	13.03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313,431.07 万元、229,390.38 万元、238,217.85 万元和 78,714.0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03%、9.59%、9.07%、11.25%。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研发费用变化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61,131.74 万元、70,497.96 万元、74,029.70 万元和 24,200.7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54%、2.95%、2.82%和 3.46%，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为了扩大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不断加大营销力度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105,181.62 万元、107,142.99 万元、112,638.49 万元和 31,215.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4.48%、4.29%和 4.46%，占比较高，主要系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子公司及各基地团队管理人员增加，工资福利薪酬等费用增加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91,125.86 万元、6,310.22 万元、7,896.62 万元及 10,114.1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9%、0.26%、0.30%和 1.45%。2024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23 年减少 84,815.64 万元，降幅为 93.08%，主要系发行人将部分研发技术已进入后期产品实验阶段所生产出来的对外出售产品投入的生产人员工资、机器折旧、物料消耗

等费用重分类到主营业务成本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24 年度增加 1,586.40 万元，增幅为 25.14%，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增加对气化长周期稳定运行技术研究项目，尿素系统长周期稳定运行研究项目等项目的研发投入所致。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55,991.85 万元、45,439.21 万元、43,653.04 万元及 13,183.2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3%、1.90%、1.66%和 1.88%。近三年，发行人财务费用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一方面公司抓住利率下调的窗口期，积极置换高成本贷款，在降低融资成本的同时，优化债务结构；另一方面加强与战略银行的合作，积极推动平均贷款利率下降所致。

（三）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96,321.29 万元、249,164.11 万元、162,148.05 万元和 53,049.98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170,530.36 万元、217,752.32 万元、137,401.99 万元和 45,068.14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水平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受化肥行业受供需错配、环保压力、地缘政治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

（四）主营业务毛利率和总资产收益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2.31%、17.75%、15.50%和 19.14%，总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6.25%、7.41%、4.01%和 1.15%。主要是伴随利润总额和净利润的变化，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和总资产收益率的波动。

（五）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832.34 万元、-1,831.35 万元、-530.98 万元和 -41.4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对存货计提的跌价损失及固定资产计提的减值损失。

（六）信用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分别为 -664.84 万元、-2,202.82 万元、-61.25 万元和 0 万元。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包括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和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发行人日常经营中存在应收款坏账的情况，一般在年底做核算。

（七）资产处置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金额分别为-52.59 万元、-1,480.83 万元、-13.85 万元和 85.64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处置收益为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损益，主要为部分固定资产无法满足生产需求进行报废处理所致。

（八）其他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12,934.69 万元、13,981.25 万元、20,048.32 万元和 3,039.45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均为收到的来自政府的补助。其中包括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递延收益摊销及科技创新奖励和财政对产业类企业的补贴收入。

（九）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207.87 万元、73,881.90 万元、452.65 万元和 153.2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由处置子公司、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和银行理财产品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等构成。2024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较 2023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公司为整合优质资源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出售其附属公司玛纳斯县天欣煤业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所致。

（十）营业外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1,408.55 万元、1,478.86 万元、3,824.67 万元和 245.50 万元。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为应付供应商款项扣收的罚款收入及因债权人原因无法支付的货款等。2025 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较 2024 年增加 2,345.81 万元，增幅 158.62%，主要系材料收入增加所致。

（十一）重大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五、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6.14%	64.23%	59.41%	63.18%
流动比率	0.83	0.68	0.58	0.54
速动比率	0.65	0.50	0.43	0.38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末/2025 年度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3 年末/2023 年度
EBITDA	114,132.69	385,359.23	452,361.60	398,444.9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9.56	8.21	9.63	6.66

（一）资产负债率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18%、59.41%、64.23% 和 66.14%。发行人资产负债率近三年及一期末保持稳定，变化不大。

（二）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0.54、0.58、0.68、0.83，速动比率分别为 0.38、0.43、0.50、0.65。发行人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整体偏低，主要系因发行人所处行业特性导致、发行人处于化肥生产行业，该行业具有集中度高、投资金额大、规模效应显著的特征，故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大，资产流动性趋弱，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但发行人可变现资产规模较大，且发行人母公司已于中国香港主板挂牌上市，发行人与当地多家大型金融机构保持稳固、良好的合作关系，具有较强的外部融资能力。故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流动性较弱对其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三）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6.66、9.63、8.21 和 9.56，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六、发行人资产运营效率分析

图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5	52.06	66.57	66.79
存货周转率（次）	3.02	13.50	13.01	12.34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8	0.77	0.81	0.88

注：2026 年 1-3 月数据为经年化处理。

（一）应收账款周转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6.79、66.57、52.06 和 10.35，周转频率良好，报告期内有小幅下滑，主要系发行人对部分经销商核定了赊销额度，允许信誉较好的经销商延期付款所致。

（二）存货周转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2.34、13.01、13.50 和 3.02。近三年，公司存货周转率波动有升，表明发行人库存积压较少，存货变现的能力较强，占用资金的周期逐步降低。

（三）总资产周转率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8、0.81、0.77 和 0.18。总资产周转率整体较为稳定符合行业特征。

七、发行人有息债务情况

（一）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情况

图表：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分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07,912.47	5.98	86,031.16	5.58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	226,166.88	12.54	170,357.32	11.05
长期借款	1,469,154.03	81.47	1,285,016.55	83.37
合计	1,803,233.38	100.00	1,541,405.03	100.00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期限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含 1 年）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334,079.35	100.00	738,517.20	100.00	473,138.00	100.00	257,498.83	100.00	1,803,233.38	100.00
合计	334,079.35	100.00	738,517.20	100.00	473,138.00	100.00	257,498.83	100.00	1,803,233.38	100.00

（二）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方式情况

图表：发行人有息债务担保方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抵押借款	261,699.00	14.51
保证借款	524,312.91	29.08
信用借款	1,017,221.47	56.41

项目	2026 年 3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合计	1,803,233.38	100.00

（三）发行人主要借款明细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明细如下：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银行借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债权人	借款余额	利率区间	贷款性质	起始日	还款日	担保方式
发行人本部	邮储银行	10,000.00	2.10%-4.25%	流动贷款	2026-01-03	2026-12-29	信用
	上海浦发银行	5,000.00	2.10%-4.25%	流动贷款	2025-06-23	2026-06-22	信用
	中国民生银行	22,000.00	2.10%-4.25%	项目资金	2020-01-15	2027-12-02	抵押+保证
	中原银行	3,005.58	2.10%-4.25%	项目资金	2022-03-31	2027-03-31	抵押+保证
	中原银行	904.00	2.10%-4.25%	项目资金	2022-06-26	2027-03-31	抵押+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	4,250.00	2.10%-4.25%	项目资金	2022-06-30	2027-06-30	抵押+保证
	中信银行	2,000.00	2.10%-4.25%	项目资金	2022-06-30	2027-03-31	抵押+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	650.00	2.10%-4.25%	项目资金	2022-10-05	2027-06-30	抵押+保证
	中信银行	1,041.60	2.10%-4.25%	项目资金	2023-02-23	2027-03-31	抵押+保证
	中原银行	1,170.60	2.10%-4.25%	项目资金	2023-02-22	2027-03-31	抵押+保证
	中原银行	2,919.82	2.10%-4.25%	项目资金	2023-02-28	2027-03-31	抵押+保证
	中信银行	1,758.40	2.10%-4.25%	项目资金	2023-03-02	2027-03-31	抵押+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	1,515.00	2.10%-4.25%	项目资金	2023-09-27	2027-06-30	抵押+保证
	中信银行	15,000.00	2.10%-4.25%	项目资金	2025-12-08	2032-12-04	信用
	民生银行	15,000.00	2.10%-4.25%	项目资金	2025-12-19	2032-12-19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	6,000.00	2.10%-4.25%	项目资金	2026-02-12	2035-12-21	保证
	中信银行	10,000.00	2.10%-4.25%	项目资金	2026-02-10	2033-02-05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	1,000.00	2.10%-4.25%	项目资金	2026-03-12	2035-12-21	保证
	中国农业银行	2,000.00	2.10%-4.25%	项目资金	2026-03-27	2035-12-21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	8,50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4-09-23	2027-09-22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	9,96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4-11-07	2027-05-07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	16,20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4-11-18	2027-11-15	信用
	中信银行	6,40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4-11-18	2027-11-17	保证
	中信银行	7,60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4-11-19	2027-11-17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9,00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4-11-20	2027-11-14	信用
	平安银行	18,00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4-11-21	2027-11-20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15,96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4-11-22	2027-05-22	信用
	中国建设银行	16,76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4-11-22	2027-11-22	信用
	光大银行	16,80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4-11-27	2027-08-26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16,20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4-12-10	2027-12-06	信用
	中国农业银行	19,00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4-12-17	2027-12-16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5,40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4-12-19	2027-12-13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3,46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4-12-24	2027-12-18	信用
	中国银行	13,132.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1-01	2028-01-01	信用
	工商银行	16,20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1-01	2027-12-18	信用

	工商银行	10,80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1-01	2027-12-13	信用
	工商银行	8,654.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1-01	2027-12-18	信用
	建设银行	16,96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1-08	2028-01-08	保证
	中国银行	3,752.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1-21	2028-01-21	信用
	建设银行	17,16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1-22	2028-01-22	信用
	华夏银行	9,80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1-24	2028-01-24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14,40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2-27	2028-02-26	信用
	建设银行	17,99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3-14	2028-03-14	信用
	中国银行	12,87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5-22	2028-05-22	保证
	进出口银行	10,00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5-22	2028-05-20	信用
	中信银行	1,80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5-29	2027-11-28	信用
	光大银行	14,78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6-04	2028-06-03	信用
	光大银行	19,78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6-05	2028-06-04	信用
	光大银行	9,78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6-06	2028-06-05	信用
	光大银行	10,68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6-10	2028-06-09	信用
	民生银行	1,90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6-11	2028-06-11	信用
	进出口银行	10,00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6-11	2028-06-10	信用
	恒丰银行	5,40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6-11	2027-06-11	信用
	华夏银行	5,94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6-16	2028-06-16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5,70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6-20	2028-06-08	信用
	中国银行	4,95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6-23	2028-06-23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4,75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6-26	2028-06-25	信用
	招商银行	4,90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6-26	2027-05-06	信用
	民生银行	1,425.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6-27	2028-06-27	信用
	广发银行	95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6-30	2027-06-06	保证
	郑州银行	2,85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7-29	2027-07-28	信用
	中原银行	24,20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9-05	2027-09-05	信用
	中原银行	4,10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9-05	2028-09-05	信用
	中原银行	5,50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9-09	2027-09-09	信用
	交通银行	4,95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9-15	2027-09-14	信用
	郑州银行	2,85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9-16	2027-09-15	信用
	中信银行	4,75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9-16	2028-09-15	信用
	广发银行	4,75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9-17	2027-09-16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3,80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9-18	2028-09-17	信用
	民生银行	2,85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9-18	2028-09-18	信用
	汇丰银行	4,50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9-23	2027-09-22	信用
	进出口银行	5,00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9-24	2028-09-23	保证
	中原银行	4,70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9-28	2028-09-28	信用
	进出口银行	5,00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09-28	2028-09-27	信用
	进出口银行	49,00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10-14	2035-06-21	信用
	进出口银行	20,000.00	2.10%-4.25%	流资贷款	2025-10-14	2034-10-14	信用
新疆心连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光大银行	9,000.00	2.60%-4.95%	流资贷款	2025-01-24	2027-01-23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	9,700.00	2.60%-4.95%	流资贷款	2025-01-24	2027-01-23	保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	1,950.00	2.60%-4.95%	流资贷款	2025-01-15	2027-01-14	保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	5,950.00	2.60%-4.95%	流资贷款	2025-01-15	2027-01-14	保证
	广发银行	4,900.00	2.60%-4.95%	流资贷款	2025-01-10	2027-01-09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	4,900.00	2.60%-4.95%	流资贷款	2025-01-20	2027-01-19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	4,900.00	2.60%-4.95%	流资贷款	2025-06-26	2027-01-19	保证
	交通银行	8,900.00	2.60%-4.95%	流资贷款	2025-03-28	2027-03-26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	20,510.00	2.60%-4.95%	项目贷款	2024-07-31	2032-07-29	保证+抵押
	兴业银行	4,785.20	2.60%-4.95%	项目贷款	2024-07-31	2032-07-29	保证+抵押
	玛纳斯农商行	9,000.00	2.60%-4.95%	流资贷款	2024-12-16	2027-12-15	保证
	玛纳斯农商行	9,000.00	2.60%-4.95%	流资贷款	2025-01-24	2027-12-15	保证
	交通银行	5,950.00	2.60%-4.95%	流资贷款	2025-05-14	2027-05-13	保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	9,900.00	2.60%-4.95%	流资贷款	2025-06-16	2027-06-16	保证
	平安银行	14,990.00	2.60%-4.95%	流资贷款	2025-06-12	2027-06-13	保证
	中国银行	9,600.00	2.60%-4.95%	流资贷款	2025-06-30	2028-06-30	保证
	中国进出口银行	3,000.00	2.60%-4.95%	流资贷款	2025-09-18	2027-06-16	保证
	北京银行	4,750.00	2.60%-4.95%	流资贷款	2025-09-17	2028-09-17	保证
	新疆银行	1,900.00	2.60%-4.95%	流资贷款	2025-09-24	2028-08-02	保证
	华夏银行	4,600.00	2.60%-4.95%	流资贷款	2025-09-24	2028-09-24	保证
	新疆银行	2,000.00	2.60%-4.95%	流资贷款	2025-10-22	2028-08-02	保证
	乌鲁木齐银行	17,000.00	2.60%-4.95%	流资贷款	2025-12-26	2028-12-26	保证
	昆仑银行	15,000.00	2.60%-4.95%	流资贷款	2025-12-24	2027-12-23	保证
	华夏银行	5,000.00	2.60%-4.95%	流资贷款	2025-12-22	2028-12-19	保证
	中信银行	5,000.00	2.60%-4.95%	流资贷款	2025-12-17	2027-09-11	保证
	新疆银行	5,000.00	2.60%-4.95%	流资贷款	2026-01-19	2028-08-02	保证
	乌鲁木齐银行	5,000.00	2.60%-4.95%	流资贷款	2026-01-26	2029-01-25	保证
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1,400.00	2.80%-3.90%	项目资金	2023-08-03	2026-12-31	抵押
	交通银行	1,400.00	2.80%-3.90%	项目资金	2024-01-01	2026-12-21	抵押
	交通银行	13,700.00	2.80%-3.90%	项目贷款	2024-09-29	2030-12-21	抵押
	交通银行	14,700.00	2.80%-3.90%	项目贷款	2024-10-16	2030-12-21	抵押
	进出口银行	8,300.00	2.80%-3.90%	项目贷款	2024-10-16	2030-12-21	抵押
	进出口银行	3,300.00	2.80%-3.90%	项目贷款	2024-10-18	2030-12-21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0	2.80%-3.90%	项目贷款	2025-02-01	2030-12-28	抵押
	北京银行	13,900.00	2.80%-3.90%	流资贷款	2025-02-10	2027-02-10	保证
	交通银行	5,000.00	2.80%-3.90%	项目贷款	2025-02-21	2030-12-21	抵押
	交通银行	5,000.00	2.80%-3.90%	项目贷款	2025-02-26	2030-12-21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	6,667.00	2.80%-3.90%	项目贷款	2025-03-28	2030-12-28	抵押
	浦发银行	7,500.00	2.80%-3.90%	项目贷款	2025-04-30	2030-04-28	保证
	交通银行	6,000.00	2.80%-3.90%	项目贷款	2025-05-21	2030-12-21	抵押
	进出口银行	3,000.00	2.80%-3.90%	项目贷款	2025-05-29	2030-12-21	抵押
	平安银行	475.00	2.80%-3.90%	流资贷款	2025-06-20	2027-06-19	保证
	交通银行	1,000.00	2.80%-3.90%	项目贷款	2025-06-16	2030-12-21	抵押
	银团	10,000.00	2.80%-3.90%	项目贷款	2025-06-19	2030-12-21	抵押
	九江交通银行	1,000.00	2.80%-3.90%	项目贷款	2025-06-24	2030-12-21	抵押
	招商银行湖口支行	1,900.00	2.80%-3.90%	流资贷款	2025-09-12	2027-09-11	保证
	九江交通银行	1,700.00	2.80%-3.90%	项目贷款	2025-09-16	2030-12-21	抵押
	新乡交通银行	1,700.00	2.80%-3.90%	项目贷款	2025-09-19	2030-12-21	抵押
	进出口银行	1,800.00	2.80%-3.90%	项目贷款	2025-09-19	2030-12-21	抵押
	进出口银行	800.00	2.80%-3.90%	项目贷款	2025-09-19	2030-12-21	抵押
	九江交通银行	6,000.00	2.80%-3.90%	项目贷款	2025-12-18	2030-12-21	抵押
	中国银行	13,000.00	2.80%-3.90%	流资贷款	2025-12-15	2028-12-15	保证
	华夏银行	12,700.00	2.80%-3.90%	流资贷款	2025-12-22	2027-12-22	保证
	九江银行	11,000.00	2.80%-3.90%	流资贷款	2025-12-31	2028-12-31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	6,000.00	2.80%-3.90%	流资贷款	2026-01-01	2027-12-31	保证
	彭泽中国银行	8,000.00	2.80%-3.90%	流资贷款	2026-01-01	2028-12-25	保证

	北京银行	5,000.00	2.80%-3.90%	流资贷款	2026-01-15	2027-12-23	保证
	光大银行	6,000.00	2.80%-3.90%	流资贷款	2026-01-16	2027-07-15	保证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2,900.00	2.20%-3.85%	流资贷款	2025-06-12	2026-06-12	保证
	浙商银行	2,000.00	2.20%-3.85%	项目资金	2025-07-30	2026-07-30	保证
	浦发银行	3,000.00	2.20%-3.85%	流资贷款	2026-02-13	2027-02-12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	3,150.00	2.20%-3.85%	流资贷款	2023-07-28	2026-07-27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	1,400.00	2.20%-3.85%	流资贷款	2023-11-26	2026-11-20	保证
	中信银行	1,800.00	2.20%-3.85%	流资贷款	2024-01-24	2027-01-23	保证
	中信银行	2,160.00	2.20%-3.85%	流资贷款	2024-01-31	2027-01-30	保证
	中信银行	600.00	2.20%-3.85%	流资贷款	2024-02-23	2027-02-22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	2,960.00	2.20%-3.85%	流资贷款	2024-03-26	2027-03-25	保证
	中信银行	240.00	2.20%-3.85%	流资贷款	2024-04-17	2027-04-16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	1,970.00	2.20%-3.85%	流资贷款	2024-06-18	2027-06-18	保证
	中信银行	700.00	2.20%-3.85%	流资贷款	2024-08-20	2027-08-20	保证
	华夏银行	1,602.00	2.20%-3.85%	流资贷款	2024-09-11	2027-09-10	保证
	中信银行	700.00	2.20%-3.85%	流资贷款	2024-09-18	2027-06-21	保证
	建设银行	970.00	2.20%-3.85%	流资贷款	2024-10-11	2027-10-10	保证
	建设银行	990.00	2.20%-3.85%	流资贷款	2024-10-17	2027-10-16	保证
	中信银行	350.00	2.20%-3.85%	流资贷款	2024-10-18	2027-06-21	保证
	华夏银行	750.00	2.20%-3.85%	流资贷款	2025-01-24	2028-01-23	保证
	中国银行	968.00	2.20%-3.85%	流资贷款	2025-02-10	2027-02-08	保证
	华夏银行	625.00	2.20%-3.85%	流资贷款	2025-02-18	2028-02-17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	1,790.00	2.20%-3.85%	流资贷款	2025-02-14	2028-02-14	保证
	交通银行	490.00	2.20%-3.85%	流资贷款	2025-02-28	2027-02-27	保证
	华夏银行	1,044.00	2.20%-3.85%	流资贷款	2025-03-14	2028-03-14	保证
	中国银行	968.00	2.20%-3.85%	流资贷款	2025-03-14	2027-03-14	保证
	中国银行	968.00	2.20%-3.85%	流资贷款	2025-04-14	2027-04-14	保证
	交通银行	495.00	2.20%-3.85%	流资贷款	2025-04-24	2027-04-23	保证
	交通银行	990.00	2.20%-3.85%	流资贷款	2025-05-22	2027-05-18	保证
	光大银行	20,451.54	2.20%-3.85%	项目资金	2025-06-25	2035-06-24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	1,706.30	2.20%-3.85%	项目资金	2025-07-28	2033-07-27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	4,811.14	2.20%-3.85%	项目资金	2025-09-24	2033-07-27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	2,000.00	2.20%-3.85%	项目资金	2025-10-31	2033-07-27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	2,543.78	2.20%-3.85%	项目资金	2025-11-25	2033-07-27	抵押
	中国工商银行	6,800.00	2.20%-3.85%	项目资金	2025-12-26	2033-07-27	抵押
	华夏银行	608.00	2.20%-3.85%	流资贷款	2025-10-20	2028-10-20	保证
	华夏银行	745.00	2.20%-3.85%	流资贷款	2025-11-11	2028-11-11	保证
	华夏银行	511.00	2.20%-3.85%	流资贷款	2025-12-19	2028-12-19	保证
	华夏银行	880.00	2.20%-3.85%	流资贷款	2026-02-05	2029-02-05	保证
	浦发银行	7,000.00	2.20%-3.85%	流资贷款	2026-02-14	2029-02-12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	8,000.00	2.20%-3.85%	项目资金	2026-03-12	2035-05-26	保证
	华夏银行	5,000.00	2.20%-3.85%	项目资金	2026-03-13	2033.12.21	保证
新疆黑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950.00	2.70%-5.00%	流资贷款	2025-03-19	2026-04-19	保证
	兴业银行	1,000.00	2.70%-5.00%	流资贷款	2025-06-06	2026-06-05	保证
	交通银行	1,000.00	2.70%-5.00%	流资贷款	2025-09-22	2026-09-21	保证
	交通银行	60.00	2.70%-5.00%	流资贷款	2025-12-12	2026-12-11	保证
	民生银行	460.00	2.70%-5.00%	流资贷款	2025-12-26	2026-12-25	保证
	建设银行	300.00	2.70%-5.00%	流资贷款	2025-12-31	2026-12-30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	700.00	2.70%-5.00%	流资贷款	2026-01-26	2027-01-25	保证

	中原银行	1,000.00	2.70%-5.00%	流资贷款	2026-03-18	2027-03-17	保证
	浦发银行	1,000.00	2.70%-5.00%	流资贷款	2026-03-20	2027-03-19	保证
	广发银行	1,000.00	2.70%-5.00%	流资贷款	2026-03-26	2027-03-25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	1,000.00	2.70%-5.00%	流资贷款	2026-02-13	2027-02-13	保证
	中国银行	980.00	2.70%-5.00%	流资贷款	2024-12-30	2027-12-29	保证
	光大银行	980.00	2.70%-5.00%	流资贷款	2025-01-21	2027-03-20	保证
	华夏银行	1,425.00	2.70%-5.00%	流资贷款	2025-09-23	2027-09-22	保证
	郑州银行	1,000.00	2.70%-5.00%	流资贷款	2025-11-26	2027-11-25	保证
	中国工商银行	3,000.00	2.70%-5.00%	流资贷款	2025-12-28	2027-12-27	保证
	中信银行	1,500.00	2.70%-5.00%	流资贷款	2026-01-08	2027-07-07	保证
	中国银行	1,000.00	2.70%-5.00%	流资贷款	2026-01-20	2029-01-19	保证
	合计	1,185,826.96					

（四）直接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存续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方认定标准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下列各方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母公司；
- （2）与发行人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3）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 （4）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或母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发行人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6）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或者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 （7）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本集团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8）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收购的企业；

(9) 发行人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0) 对发行人实施共同控制的企业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1) 对发行人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合营企业；

(12) 过去 12 个月，曾经具有上述第（4）条情形之一的。

2、发行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千元）	对发行人持股比例	对发行人表决权比例
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新加坡	化工投资	新加坡币 296,374.00	82.77%	82.7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刘兴旭先生。

3、发行人子公司情况

图表：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一级子公司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并表
1	新疆心连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210,000.00	100.00	是
2	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98,309.60	90.51	是
3	河南农心肥业有限公司	3,700.00	100.00	是
4	新乡县心连心售电有限公司	9,716.54	100.00	是
5	河南心连心化肥检测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6	河南心连心蓝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是
7	九江彭诚电力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	是
8	新乡县心连心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2,300.00	100.00	是
9	河南心连心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538.00	86.55	是
10	上海益波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是
11	杭州心诺化工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是
12	河南心连心智能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是
13	新疆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250,000.00	100.00	是
14	甘肃心连心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是
15	辽宁心连心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	100.00	是
16	广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是
17	河南新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是
18	河南心连心人才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19	河南心联物流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是
20	新疆黑色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580.00	68.91	是
21	河南心连心深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992.50	64.66	是
22	河南神州精工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9,000.00	60.25	是
23	河南心兴化学材料有限公司	13,000.00	62.71	是
24	成都心智农业有限公司	50.00	100.00	是
25	昆明心连心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26	河南心航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是
27	辽宁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是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图表：2026 年 3 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内蒙古心连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乡瑞诺药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新疆瑞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南禾力能源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河南灵通心连心能源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九江彭诚港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键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
新乡市心连心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
新乡市八里沟度假村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
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有特殊关系
北京中和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任职的企业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图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商品	9,107.16	1,123.35
新乡瑞诺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商品	1,788.23	3,633.41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商品	1,147.81	1,138.16
内蒙古心连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商品	268.14	0.95
九江彭诚港务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商品	183.76	-
新乡市心连心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原材料、商品	69.47	0.20
河南灵通心连心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商品	19.69	30.74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商品	3.88	3.35
河南禾力能源有限公司	销售原材料、商品	0.05	0.45

2、向关联方购买商品

图表：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内蒙古心连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5,029.52	-0.02
河南禾力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1,658.10	-
河南灵通心连心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备品备件	781.25	-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110.65	484.10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备品备件	-	227.77
-------------	-----------	---	--------

3、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

图表：其他主要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 年	2024 年
九江彭诚港务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4,793.01	3,945.68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2,526.40	1,620.55
新乡市心连心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1,253.53	1,347.75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547.07	728.63
新乡市八里沟度假村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210.33	323.50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157.37	43.58
北京中和智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25.00	-
河南灵通心连心能源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服务	5.83	4.25
内蒙古心连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196.81	-
新乡市汇能玉源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105.34	-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服务	54.04	8.25
河南禾力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53.92	-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租赁服务	29.41	18.31
九江彭诚港务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0.59	-
新乡瑞诺药业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0.50	-
新乡市心连心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	77.27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服务	-	4.35
新乡市八里沟度假村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服务	-	0.06

4、提供关联方担保情况

图表：提供关联方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九江彭诚港务有限公司	2020/10/30	2035/9/18	9,328.61	保证
河南禾力能源有限公司	2024/5/14	2026/5/14	920.00	保证
	2025/2/26	2026/2/25	1,000.00	保证
内蒙古心连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6/14	2033/6/13	19,684.40	保证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2025/6/30	2026/6/30	1,000.00	保证
	2025/1/13	2026/1/9	1,000.00	保证
小计			32,933.01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为九江彭诚港务有限公司的人民币 93,000.00 万元借款额度提供 30% 的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15 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31,095.38 万元，发行人对年末借款余额的 30%（人

民币 9,328.61 万元）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	607.17	63.93	457.36	88.30
新乡瑞诺药业有限公司	120.30	-	223.62	-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62	-	-	-
新乡市汇能玉源发电有限公司	0.29	-	-	-
河南禾力能源有限公司	0.05	-	-	-

（2）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中国心连心化肥有限公司	32,572.98	-	18,847.47	-
内蒙古心连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936.93	-	1,591.48	-
新疆瑞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60.00	-	-	-
河南禾力能源有限公司	484.29	-	62.73	-
新乡瑞诺药业有限公司	152.54	-	26.89	-
新乡瑞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59	-	160.85	-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	74.64	-	-	-
九江彭诚港务有限公司	25.18	0.78	29.53	0.90
新乡市汇能玉源发电有限公司	6.32	-	-	-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	-	428.08	-
河南灵通心连心能源有限公司	-	-	0.75	0.03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49.48	47.73
新乡市心连心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37.10	28.92
河南灵通心连心能源有限公司	21.18	47.92
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4.16	4.16
新疆瑞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76	3.07
新乡市八里沟度假村有限公司	0.35	-

（4）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16,272.12	-

河南心连心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226.16	2,226.16
新乡市深冷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1,570.08	24,994.84
新乡市心连心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52.71	110.05
新乡市心连心宾馆有限责任公司	10.71	6.27
郭正	10.00	10.00
张庆金	8.00	8.00
王平彪	8.00	8.00
贾新潮	6.50	6.50
王琦	4.60	-
朱迎红	4.50	-
闫蕴华	4.00	4.00
任荣魁	4.00	4.00
陈恩兴	4.00	4.00
孙洪	4.00	4.00
马通生	4.00	-
丰娇霞	3.50	-
王静	2.00	-
新乡市八里沟度假村有限公司	0.81	0.31
河南灵通心连心能源有限公司	0.38	-
河南心连心吊装有限公司	-	1.09

（三）关联交易产生原因及定价依据

1、关联交易产生原因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系集团业务发展需要，集团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与日常经营相关，除为关联方提供无偿担保外，其余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双方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

2、关联方往来及非经营性往来款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和定价机制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行为，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集团关联方交易管理规定》，根据该规定，公司关联方交易审批程序及决策权限如下：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双方签署并经公司相关决策权限批准后生效；各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各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各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各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各公司为持股 5%

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终止或变更原协议的法律文书应当按照最新的交易金额和对应的权限和程序审议确认后签署。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为：各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协商的原则，在不损害各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进行；在有政府指令性或指导性价格的情况下，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政府指令性或指导性价格确定；在无政府指令性或指导性价格的情况下，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即交易一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类似交易时所应采取的价格确定；若既无政府指令性价格或指导性价格，亦不存在市场价格，则关联交易价格依据生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关联方公司间业务往来，每年需签订一次协议，需要体现定价的公允性，由关联方会计存档。

九、重大或有事项

（一）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2,933.0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表：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余额	担保类型
九江彭诚港务有限公司	2020/10/30	2035/9/18	9,328.61	保证
河南禾力能源有限公司	2024/5/14	2026/5/14	920.00	保证
	2025/2/26	2026/2/25	1,000.00	保证
内蒙古心连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4/6/14	2033/6/13	19,684.40	保证
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	2025/6/30	2026/6/30	1,000.00	保证
	2025/1/13	2026/1/9	1,000.00	保证
小计			32,933.01	

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为九江彭诚港务有限公司的人民币 93,000.00 万元借款额度提供 30% 的无偿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 15 年。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借款余额为 31,095.38 万元，发行人对年末借款余额的 30%（9,328.61 万元）提供无偿连带责任担保。

九江彭诚港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江西省港航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

控制人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地方国有企业；九江彭诚港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30% 的股权，发行人代偿风险较低。

河南禾力能源有限公司、内蒙古心连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河南氢力能源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中国心连心子公司，系发行人兄弟公司，经营情况较稳定，担保代偿风险较小。

（二）重大未决诉讼或未决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经营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三年内未有任何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纳税、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以及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三）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没有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四）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其他重大的重组事项、生产事故、人事变动等其他或有事项。

十、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总额 23.88 亿元，总资产占比 6.36%，其中：货币资金受限规模 3.61 亿元，主要为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等；固定资产受限规模 19.64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用于抵押融资的机器设备。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较年初减少 6.43 亿元，主要为发行人货币资金中保证金、固定资产中抵押融资减少所致。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情况表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6,072.80	承兑、信用证保证金
固定资产	196,442.47	抵押融资
无形资产	6,253.04	抵押借款
合计	238,768.31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取得融资而形成的主要资产抵/质押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资产抵/质押情况表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抵押/质人	抵押/质权人	资产账面价值	抵/质押期间
机器设备	发行人本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74,253.38	2020/1/15-2027/12/21
机器设备	发行人本部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56,055.06	2022/3/31-2027/3/31
机器设备	发行人本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35,465.32	2022/6/30-2027/6/30
厂房及办公楼	甘肃心连心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22.00	2023/9/4-2028/8/4
土地	江西心连心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河南省分行等银团	9,494.29	2024/9/29-2030/12/31
合计	-	-	184,690.05	-

十一、金融衍生品、大宗商品期货

发行人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商品期货远期合同对商品价格风险进行套期。发行人与中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订立了衍生金融工具合约。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期货合同，采用类似于远期定价和互换模型以及现值方法的估值技术进行计量。模型涵盖了多个市场可观察到的输入值，包括交易对手的信用质量、即期和远期汇率和利率曲线。远期期货合同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估值相同。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衍生金融资产全部为商品期货合约，账面价值为 608.30 万元。

十二、重大理财产品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重大理财产品投资情况。

十三、海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海外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	-----	------	------	------	--

					直接	间接	202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1	心连心化学工业（泰国）有限公司	泰国曼谷	化肥销售	5,000.00	-	86.55	总资产 11,175.23 万泰铢、总负债 4,424.44 万泰铢、净资产 6,750.79 万泰铢、营业收入 23,404.52 万泰铢、净利润-2,378.54 万泰铢
2	哈唯斯特国际商务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出口贸易	500.00	-	86.55	总资产 7,426.69 万元、总负债 6,051.17 万元、净资产 1,375.52 万元、营业收入 65,406.50 万元、净利润-666.91 万元

十四、直接债务融资计划

除本次已获批的 20 亿元中期票据外，发行人无其他直接融资计划。

第七章 发行人资信状况

一、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合并口径银行授信额度 501.43 亿元，其中已使用额度 211.25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 290.19 亿元。发行人银行授信明细情况如下：

图表：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银行	总授信额度	已使用授信额度	未使用授信额度
中国建设银行	76.06	22.23	53.84
中国工商银行	50.35	27.38	22.97
交通银行	49.46	25.26	24.20
中国银行	33.51	15.19	18.32
中国进出口银行	33.10	16.10	17.00
浦发银行	28.00	12.97	15.03
兴业银行	27.60	4.10	23.50
广发银行	18.50	4.06	14.44
光大银行	15.40	11.97	3.43
平安银行	15.00	5.45	9.55
中原银行	14.39	6.35	8.04
民生银行	13.62	7.57	6.06
中信银行	12.98	10.06	2.91
中国农业银行	11.97	8.90	3.07
华夏银行	11.05	6.29	4.76
乌鲁木齐银行	10.21	3.33	6.88
浙商银行	7.80	1.74	6.06
恒丰银行	7.50	0.63	6.87
渤海银行	7.00	0.67	6.33
招商银行	6.70	4.33	2.37
汇丰银行	6.00	0.50	5.50
郑州银行	5.70	3.38	2.32
新疆银行	5.60	1.17	4.43
农村商业银行	5.57	3.65	1.93
九江银行	4.60	1.10	3.50
北京银行	4.50	2.94	1.56
邮政储蓄银行	4.21	1.15	3.0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3.00	-	3.00
昆仑银行	2.40	1.60	0.80

荷兰银行有限公司	2.00	0.50	1.50
渣打银行	2.00	-	2.00
恒生银行	1.50	-	1.50
东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45	-	1.45
甘肃银行	1.25	0.69	0.56
中信国际	1.20	-	1.20
兰州银行	0.25	-	0.25
合计	501.43	211.25	290.19

二、违约记录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还本付息记录正常，无违约记录，无债务违约情况。

三、发行及偿付直接债务融资工具的历史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无存量债券，已发行债券及偿还情况如下：

图表：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及偿还情况

单位：亿元

企业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类型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发行日	期限	发行利率	状态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 心连心 CP001	短期融资券	3.00	-	2012 年 5 月 11 日	1 年	5.70%	已到期兑付
	13 心连心 CP001	短期融资券	3.00	-	2013 年 5 月 15 日	1 年	5.10%	已到期兑付
	14 心连心 PPN001	定向工具	2.00	-	2014 年 5 月 22 日	3 年	7.00%	已到期兑付
	15 心连心 PPN001	定向工具	3.00	-	2015 年 3 月 31 日	3 年	7.20%	已到期兑付
	15 心连心 MTN001	中期票据	3.00	-	2015 年 8 月 5 日	3 年	6.18%	已到期兑付
	17 心化 01	公司债	5.00	-	2017 年 9 月 15 日	3 年	7.00%	已到期兑付
	18 心连心 MTN001	中期票据	2.00	-	2018 年 1 月 25 日	5 年	6.98%	已到期兑付
合计			21.00	-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资信情况无重大不利变化。

第八章 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无信用增进安排。

第九章 税项

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投资者应缴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一、增值税

根据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此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生销售金融商品的，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企业中期票据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中期票据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以下简称“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印花税。其中，应税凭证指印花税法所附《印花税法税目税率表》列明的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和营业账簿；证券交易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依托凭证。对债务融资工具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交易，我国目前还没有有关的

具体规定。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税率的水平。

四、税项抵销

本期中期票据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债务融资工具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第十章 主动债务管理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可能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规定及要求，在充分尊重投资人意愿和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的原则，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进行主动债务管理。发行人可能采取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置换、同意征集等。

一、置换

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企业若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作为置换标的实施置换，将向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全体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参与置换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等机构应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以及交易商协会相关规定实施置换。

二、同意征集机制

同意征集是指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针对可能影响持有人权利的重要事项，主动征集持有人意见，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形成集体意思表示，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的机制。

（一）同意征集事项

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对于需要取得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同意后方能实施的以下事项，发行人可以实施同意征集：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发行文件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

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发行人拟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 6.其他按照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规定可以实施同意征集的事项。

（二）同意征集程序

1.同意征集公告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同意征集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
- （2）同意征集的实施背景及事项概要；
- （3）同意征集的实施程序：包括征集方案的发送日、发送方式，同意征集开放期、截止日（开放期最后一日），同意回执递交方式和其他相关事宜；
- （4）征集方案概要：包括方案标题、主要内容等；
- （5）发行人指定的同意征集工作人员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 （6）相关中介机构及联系方式（如有）；
- （7）一定时间内是否有主动债务管理计划等。

2.同意征集方案

发行人将拟定同意征集方案。同意征集方案应有明确的同意征集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将分别制定征集方案。

3.同意征集方案发送

发行人披露同意征集公告后，可以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查询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册。持有人名册查询日与征集方案发送日间隔应当不超过3个工作日。

发行人将于征集方案发送日向持有人发送征集方案。

征集方案内容与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方案应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如未收到方案，可向发行人获取。

4.同意征集开放期

同意征集方案发送日（含当日）至持有人递交同意回执截止日（含当日）的期间为同意征集开放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同意征集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

作日。

5.同意回执递交

持有人以递交同意回执的方式表达是否同意发行人提出的同意征集事项。持有人应当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含当日）将同意征集回执递交发行人。发行人存在多个同意征集事项的，持有人应当分别递交同意回执。

6.同意征集终结

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前，单独或合计持有超过1/3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反对发行人采用同意征集机制就本次事项征集持有人意见的，本次同意征集终结，发行人应披露相关情况。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规定及本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另行召集持有人会议。

（三）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

1.持有人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提交同意回执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2.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除非全额合规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否则不享有表决权。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相关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发行人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同意征集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

同意征集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同意回执视为无效回执，无效回执不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持有人未在截止日日终前递交同意回执、同意回执不规范或表明弃权的，视为该持有人弃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同意征集表决权统计范围。

4.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同意征集方案经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1/2的持有人同意，本次同意征集方可生效。

（四）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

1.发行人将在同意征集截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同意征集结果公告。

同意征集结果公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参与同意征集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征集方案概要、同意征集结果及生效情况；同意征

集结果的实施安排。

2. 发行人将聘请至少2名律师对同意征集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程见证，并对征集事项范围、实施程序、参与同意征集的人员资格、征集方案合法合规性、同意回执有效性、同意征集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同意征集结果公告一同披露。

（五）同意征集的效力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与征集或未参与征集，同意、反对征集方案或者弃权，有表决权或者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同意征集结果生效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2.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人和持有人具有约束力。

3. 满足生效条件的同意征集结果，对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第三方机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产生效力。

（六）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

1. 征集事项触发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的，发行人主动实施同意征集后，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以暂缓召集持有人会议。

2. 发行人实施同意征集形成征集结果后，包括发行人与持有人形成一致意见或未形成一致意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针对相同事项可以不再召集持有人会议。

（七）其他

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不符的，或本募集说明书关于同意征集机制未作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要求执行。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信息披露机制

（一）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如有关信息披露的监管部门规章和协会的自律规则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二）信息披露机制

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信息披露要求，由信息披露事务发行人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发行人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法律责任。

（三）信息披露负责部门

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信息披露工作的负责部门为发行人财务与资本运营中心。

（四）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闫蕴华女士，联系方式为0373-7082856，电子邮箱地址：xlxzyk@163.com，负责组织和协调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相关工作，接受投资者问询，维护投资者关系。如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二、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发行及存续期的信息披露。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内容不低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信息披露表格体系》要求。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公司将依据其变化对信息披露作出调整。

（一）发行前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日1个工作日前，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平台披露如下文件：

- 1、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
- 2、法律意见书；
- 3、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务报表；
- 4、交易商协会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配套文件的相关规定，在债务融资工具正常存续期间，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平台定期披露以下信息：

- 1、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后 4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应当包含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以及其他必要信息；
- 2、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后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
- 3、企业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9 个月结束后的 1 个月内披露季度

财务报表，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年度报告的披露时间；

4、定期报告的财务报表部分应当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当披露母公司财务报表。

上述信息的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合披露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正常存续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的时间不晚于企业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市场自律组织、证券交易场所要求，或者将有关信息刊登在其他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上的时间。

债务融资工具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人、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在境内同时披露。

三、存续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安排

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债务融资工具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将及时披露，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所称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名称变更；

2、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全部或主要业务陷入停顿、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等；

3、企业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债务融资工具受托管理人（如有）、信用评级机构；

4、企业1/3以上董事、2/3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5、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6、企业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

7、企业提供重大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8、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重大资产重组；

9、企业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或者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

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10、企业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11、企业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1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发生变更(如有);

13、企业转移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14、企业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或者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15、企业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企业进行债务重组;

16、企业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做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7、企业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18、企业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9、企业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20、企业拟分配股利，或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情形;

21、企业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22、债务融资工具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23、企业订立其他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
大合同;

24、发行文件中约定或企业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25、其他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投资者权益的事项。

四、本息兑付信息披露

(一) 发行人将在中期票据本息兑付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货币网和上海清算所网站公布本金兑付和付息事项。

(二)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未按照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发行人将在当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存续期管理机构将不晚于次1个工作日披露未按期足额付息或兑付的公告。

(三) 债务融资工具违约处置期间，发行人及存续期管理机构应当披露违约处置进展，发行人应当披露处置方案主要内容。发行人在处置期间支付利息或兑

付本金的，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进行披露。

如有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发生变化，发行人将依据其变化对于信息披露作出调整。披露时间不晚于企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或其他场合向市场公开披露的时间。

五、其他

如果存续期企业不再符合主体范围认定标准的，企业应进行专项披露。专项披露文件应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在存续期进行更正披露，就原因、具体情况及可能影响进行说明。

第十二章 持有人会议机制

一、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

（一）【会议目的】持有人会议由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以维护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共同利益，表达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集体意志为目的。

（二）【决议效力】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作出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参加会议或未参加会议，同意议案、反对议案或放弃投票权，有表决权或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作出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持有人会议决议根据法律法规或当事人之间的约定对发行人、提供信用增进服务的机构（以下简称“增进机构”，如有）、受托管理人（如有）产生效力。

二、会议权限与议案

（一）【会议权限】持有人会议有权围绕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项下权利义务实现的有关事项进行审议与表决。

（二）【会议议案】持有人会议议案应有明确的待决议事项，遵守法律法规和银行间市场自律规则，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扰乱社会经济秩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事项为特别议案：

- 1.变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安排；
- 2.新增、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的选择权条款、持有人会议机制、同意征集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以及争议解决机制；
- 3.聘请、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变更涉及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受托管理协议条款；
- 4.除合并、分立外，向第三方转移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
- 5.变更可能会严重影响持有人收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其他约定。

三、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

（一）【召集人及职责】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召集人联系方式：

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络人姓名：毋天宇

联系方式：0371-69395136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9 号

邮箱：wutianyu@bankcomm.com

召集人负责组织召开持有人会议，征求与收集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意见，履行信息披露、文件制作、档案保存等职责。

召集人知悉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形发生的，应当在实际可行的最短期内或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期限内召集持有人会议；未触发召开情形但召集人认为有必要召集持有人会议的，也可以主动召集。

召集人召集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保障持有人提出议案、参加会议、参与表决等自律规则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程序权利。

（二）【代位召集】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职责的，以下主体可以自行召集持有人会议，履行召集人的职责：

1. 发行人；

2. 增进机构；

3. 受托管理人；

4. 出现本节第（三）（四）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5. 出现本节第（五）所约定情形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

（三）【强制召开情形】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发行人未按照约定按期^③足额兑付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或利息；

2. 发行人拟解散、申请破产、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③ 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券条款设置了宽限期的，以宽限期届满后未足额兑付为召开条件。

3. 发行人、增进机构或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对特别议案进行表决；

4. 单独或合计持有 3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5. 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四）【提议召开情形】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且有单独或合计持有 10% 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书面提议的，召集人应当召集持有人会议：

1.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安排、增进机构偿付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发行人发行的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或境内外债券的本金或利息未能按照约定按期足额兑付；

3.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出售、转让、划转资产或放弃其他财产，将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减少单次超过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因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重大自主变更等原因，导致发行人净资产单次减少超过 10%；

5. 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较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减少超过 10%；

6.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可能导致发行人丧失其重要子公司实际控制权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拟无偿划转、购买、出售资产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资产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8. 发行人进行重大债务重组；

9. 发行人拟合并、分立、减资（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业绩承诺补偿等回购注销股份导致减资的，且在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累计减资比例低于发行时注册资本【19.48 亿元人民币】的 5% 的除外），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件；

10. 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变更；

11. 发行人被申请破产。

发行人披露上述事项的，披露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人提议或提议的投资人未满足 10% 的比例要求，或前期已就同一事项召集会议且相关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召集人可以不召集持有人会议。

发行人未披露上述事项的，提议人有证据证明相关事项发生的，召集人应当根据提议情况及时召集持有人会议。

（五）【其他召开情形】存续期内虽未出现本节（三）（四）所列举的强制、提议召开情形，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可以向召集人书面提议。

召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同意召集持有人会议。

（六）【提议渠道】持有人、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增进机构认为有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将书面提议发送至 wutianyu@bankcomm.com 或寄送至毋天宇、0371-69395136、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9 号或通过“NAFMII 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存续期服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或以其他提议方式发送给召集人。

（七）【配合义务】发行人或者增进机构发生本节（三）（四）所约定召开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或告知召集人。

四、会议召集与召开

（一）【召开公告】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工作日披露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以下简称“召开公告”）。召开公告应当包括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基本信息、会议召开背景、会议要素、议事程序、参会表决程序、会务联系方式等内容。

（二）【议案的拟定】召集人应当与发行人、持有人或增进机构等相关方沟通，并拟定议案。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机构应当在书面提议中明确拟审议事项。

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7 个工作日将议案披露或发送持有人。议案内容与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机构有关的，应当同时发送至相关机构。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未查询到或收到议案的，可以向召集人获取。

（三）【补充议案】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余额的持有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 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

召集人拟适当延长补充议案提交期限的，应当披露公告，但公告和补充议案的时间均不得晚于最终议案概要披露时点。

（四）【**议案整理与合并**】召集人可以提出补充议案，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合并，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五）【**最终议案发送及披露**】最终议案较初始议案有增补或修改的，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前 3 个工作日披露最终议案概要，说明议案标题与主要内容等信息。召集人已披露完整议案的，视为已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六）【**参会权的确认与核实**】持有人会议债权登记日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工作日。

除法律、法规及相关自律规则另有规定外，在债权登记日确认债权的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有权参加会议。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应当于会议召开前提供债权登记日的债券账务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当对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会议和参与表决。

持有人可以通过提交参会回执或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方式参加会议。

（七）【**列席机构**】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清偿义务承继方（以下简称“承继方”）、增进机构等相关方应当配合召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持有人会议。

受托管理人不是召集人的，应当列席持有人会议，及时了解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信用评级机构、存续期管理机构、为持有人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可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

经召集人邀请，其他有必要的机构也可列席会议。

（八）【**召集程序的缩短**】发行人出现公司信用类债券违约以及其他严重影响持有人权益突发情形的，召集人可以在不损害持有人程序参与权的前提下，合理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

若发行人未发生上述情形，但召集人拟缩短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的，需向本次持有人会议提请审议缩短召集程序的议案，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议案一同表决。缩短召集程序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会议程序缩短的，召集人应当提供线上参会的渠道及方式，并且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将议案发送至持有人及相关机构、披露最终议案概要。

（九）【会议的取消】召开公告发布后，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延期、变更。

出现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召开事由消除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召集人可以取消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取消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发布会议取消公告，说明取消原因。

五、会议表决和决议

（一）【表决权】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所持每一债务融资工具最低面额为一表决权。未参会的持有人不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计入总表决权。

（二）【关联方回避】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债务融资工具的，应当主动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表明关联关系，除债务融资工具由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全额合规持有的情况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关联方不享有表决权。重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或承继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或承继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3. 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承继方、增进机构；
4. 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三）【会议有效性】参加会议持有人持有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会议方可生效。

（四）【表决要求】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不得对公告、议案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不晚于会议召开首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表决结束。

（五）【表决统计】召集人应当根据登记托管机构提供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核对相关债项持有人当日债券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债务融资工具面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持有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未参会的，视为该持有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面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六）【表决比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针对特别议案的决

议，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且经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总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

（七）【决议披露】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应当包括参会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会议有效性、会议审议情况等内容。

（八）【律师意见】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特别议案的表决，应当由律师就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参加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情况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召集人应当在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法律意见书。

法律意见应当由 2 名以上律师公正、审慎作出。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

（九）【决议答复与披露】发行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相关决议涉及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或其他相关机构的，上述机构应当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发行人及相关机构，并代表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相关机构进行沟通。发行人、相关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对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

召集人应当不晚于收到相关机构答复的次一工作日内协助相关机构披露。

六、其他

（一）【承继方义务】承继方按照本章约定履行发行人相应义务。

（二）【保密义务】召集人、参会机构、其他列席会议的机构对涉及单个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持券情况、投票结果等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参加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他人合法权益。

（三）【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对持有人会议进行书面记录并留存备查。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参加会议的召集人代表签名。

（四）【档案保管】召集人应当妥善保管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名册、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参会证明材料、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有）、法律意见书（如有）、召集

人获取的债权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债权债务关系终止之日起 5 年。

（五）【存续期服务系统】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可以通过系统召集召开。

召集人可以通过系统发送议案、核实参会资格、统计表决结果、召开会议、保管本节第（四）条约定的档案材料等，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可以通过系统进行书面提议、参会与表决等，发行人、增进机构、受托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可以通过系统提出补充议案。

（六）【释义】本章所称“以上”，包括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所称“净资产”，指企业合并范围内净资产；所称“披露”，是指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进行披露。

（七）【科技创新债券相关情形】企业擅自或违规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应提请召开持有人会议向投资人进行解释说明，保护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八）【其他情况】本章关于持有人会议的约定与《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不符的，或本章内对持有人会议机制约定不明的，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要求执行。

第十三章 投资人保护条款

无。

第十四章 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一、违约事件

（一）以下事件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本金到期日、付息日、回售行权日等本息应付日，发行人未能足额偿付约定本金或利息；

1.1【宽限期条款】：

发行人在上述情形发生之后有【5】个工作日的宽限期。宽限期内应以当期应付未付的本金和利息为计息基数、按照票面利率上浮【1】BP 计算利息。

发行人发生前款情形，应不晚于本息应付日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安排性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按期支付的原因、宽限期条款及计息情况、宽限期内偿付安排等内容。

发行人在宽限期内足额偿付了全部应付本金和利息（包括宽限期内产生的利息），则不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不晚于足额偿还的次 1 个工作日披露企业关于在宽限期内完成资金偿付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及支付完成情况等。

若发行人在宽限期届满日仍未足额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则构成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项下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于当日向市场披露企业关于未按约定在宽限期内支付利息或兑付本金的公告，说明债项基本情况、未能在宽限期内支付的原因及相关工作安排。

2.因发行人触发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条款的约定（如有）或经法院裁判、仲裁机构仲裁导致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提前到期，或发行人与持有人另行合法有效约定的本息应付日届满，而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金或利息；

3.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法院受理关于发行人的破产申请；

4.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获得全部偿付或发生其他使得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情形前，发行人为解散而成立清算组或法院受理清算申请并指定清算组，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法人主体资格不存在。

二、违约责任

（一）【持有人有权启动追索】如果发行人发生前款所述违约事件的，发行人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持有人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发行人追偿本金、利息以及违约金，或者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授权受托管理人代为追索。

（二）【违约金】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事件，除继续支付利息之外（按照前一计息期利率，至实际给付之日止），还须向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支付违约金，法律另有规定除外。违约金自违约之日起（约定了宽限期的，自宽限期届满之日起）到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应付未付本息乘以日利率【0.21】‰计算。

三、发行人义务

发行人应按照募集说明书等协议约定以及协会自律管理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按照约定和承诺落实投资人保护措施、持有人会议决议等；配合中介机构开展持有人会议召集召开、跟踪监测等违约及风险处置工作。发行人应按照约定及时筹备偿付资金，并划付至登记托管机构指定账户。

四、发行人应急预案

发行人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

本募集说明书所称“偿付风险”是指，发行人按本募集说明书等与持有人之间的约定以及法定要求按期足额偿付债务融资工具本金、利息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五、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信用类债券

违约处置相关规定以及协会相关自律管理要求，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本募集说明书有约定从约定。

六、处置措施

发行人出现偿付风险或发生违约事件后，可与持有人协商采取下列处置措施：

（一）【重组并变更登记要素】发行人与持有人或有合法授权的受托管理人协商拟变更本募集说明书中与本息偿付直接相关的条款，包括本金或利息的金额、计算方式、支付时间、信用增进协议及安排的，并变更相应登记要素的，应按照以下流程执行：

1.将重组方案作为特别议案提交持有人会议，按照特别议案相关程序表决。议案应明确重组后债务融资工具基本偿付条款调整的具体情况。

2.重组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变更申请材料。

3.发行人应在登记变更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变更结果。

（二）【重组并以其他方式偿付】发行人与持有人协商以其他方式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的，应确保当期债务融资工具全体持有人知晓，保障其享有同等选择的权利。如涉及注销全部或部分当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应按照下列流程进行：

1.发行人应将注销方案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应明确注销条件、时间流程等内容，议案应当经参加会议持有人所持表决权超过 1/2 通过生效；

2.注销方案表决生效后，发行人应当与愿意注销的持有人签订注销协议；注销协议应明确注销流程和时间安排；不愿意注销的持有人，所持债务融资工具可继续存续；

3.发行人应在与接受方案的相关持有人签署协议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协议主要内容；

4.发行人应在协议签署完成后，及时向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注销协议约定的相关债务融资工具份额；

5.发行人应在注销完成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结果。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期债务融资工具计划公布后，由于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

免并不能克服的情况，致使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责任人不能履约的情况。

（一）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 1.自然力量引起的事故如水灾、火灾、地震、海啸等；
- 2.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
- 3.交易系统或交易场所无法正常工作；
- 4.社会异常事故如战争、罢工、恐怖袭击等。

（二）不可抗力事件的应对措施

1.不可抗力发生时，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含联席主承销商）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及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相关各方，并尽最大努力保护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含联席主承销商）应召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磋商，决定是否终止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或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影响免除或延迟相关义务的履行。

八、争议解决机制

1.任何因募集说明书产生或者与本募集说明书有关的争议，由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发行人住所地法院管辖。

2.各方也可以申请金融市场机构投资者纠纷调解中心就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的争议进行调解。

九、弃权

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五章 发行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

联系地址：河南新乡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张庆金

联系人：杨晓丽

电话：0373-5592888

传真：0373-5592214

邮编：453000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8 号武汉天地企业中心 5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熊婕宇、乔光宇、张颖、王艺璇、刘晋东

电话：027-82832320

传真：/

邮政编码：430014

三、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9 号交通银行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刘磊

电话：021-38873280

传真：/

邮政编码：2001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陈泽侗

电话：010-66108040

传真：010-66107567

邮编：1000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王文佳、孙海方、路忠保

联系电话：010-67595410、0373-3523750

传真：010-66212532

邮编：10003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舒畅

联系电话：010-56366525

传真：010-58560609

邮政编码：1000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2388 号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32 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2388 号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刘洋、陈钰迪

电话：0755-88026154、0371-89989707

传真：0755-89278571

邮政编码：518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联系人：李亚鹏、郝宁、马超

电话：022-58563804、022-58555651、0371-55369715

传真：022-58563526

邮政编码：3100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联系人：杨滨嘉

电话：010-85237137

传真：010-85238343

四、存续期管理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9 号交通银行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刘磊

电话：021-38873280

传真：/

邮政编码：200120

五、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郑州）律师事务所

住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8 号世博大厦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兴南路寿丰街交汇处凯利国际中心 A 座 14 楼

负责人：王丽

联系人：杨生卫

电话：0371-55913339

传真：0371-55913339

邮编：450000

六、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法定代表人：毛鞍宁

联系人：梁宏斌、江慧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58114142

七、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2 号

法定代表人：马贱阳

联系人：发行岗

电话：021-63326662

传真：010-63326661

邮政编码：200010

八、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北京市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17 号

法定代表人：郭欠

联系人：发行部

电话：010-57896722、010-57896516

传真：010-57896726

邮政编码：100032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5.13% 股权。除此以外，发行人与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中期票据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注册通知书文号：中市协注〔2026〕MTN192号）；

（二）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募集说明书；

（三）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2025 年经审计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四）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法律意见书。

（五）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披露的其他文件。

二、查询地址

（一）发行人：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新乡市新乡县经济开发区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

法定代表人：张庆金

联系人：杨晓丽

电话：0373-5592888

传真：0373-5592214

邮编：453000

（二）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中山大道 1628 号武汉天地企业中心 5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熊婕宇、乔光宇、张颖、王艺璇、刘晋东

联系电话：027-82832320

传真：/

邮政编码：430014

（三）联席主承销商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29 号交通银行

法定代表人：任德奇

联系人：刘磊

电话：021-38873280

传真：/

邮政编码：20012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陈泽侗

电话：010-66108040

传真：010-66107567

邮编：10003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联系人：王文佳、孙海方、路忠保

联系电话：010-67595410、0373-3523750

传真：010-66212532

邮编：10003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高迎欣

联系人：舒畅

联系电话：010-56366525

传真：010-58560609

邮政编码：10003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2388 号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32 楼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滨海大道 2388 号招商银行总部大厦 32 楼

法定代表人：缪建民

联系人：刘洋、陈钰迪

电话：0755-88026154、0371-89989707

传真：0755-89278571

邮政编码：518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联系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王锦虹

联系人：李亚鹏、郝宁、马超

电话：022-58563804、022-58555651、0371-55369715

传真：022-58563526

邮政编码：3100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法定代表人：杨书剑

联系人：杨滨嘉

电话：010-85237137

传真：010-85238343

投资者可通过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或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下载本募集说明书，或者在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期内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到上述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附录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率	$\text{营业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销售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总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所有者权益}$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应收账款金额}$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360 / \text{应收账款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年初年末平均存货金额}$
存货周转天数	$360 / \text{存货周转率}$
营业周期	$\text{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text{存货周转天数}$
流动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流动资产}$
总资产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年初年末平均总资产}$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存货}) / \text{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EBIT	$\text{息、税前利润}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text{EBITDA}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资本化利息支出})$
EBITDA	$\text{税、息、折旧及摊销前的收益} (\text{利润总额} + \text{费用化利息支出} + \text{折旧} + \text{摊销})$
债务保障倍数	$\text{EBITDA} / (\text{长期债务} + \text{短期债务})$
有息负债/有息债务	$\text{短期借款} + \text{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text{长期借款} + \text{应付债券} + \text{长期应付款} (\text{付息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乡村振兴）募集说明书》之盖章页)

河南心连心化学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